訓練總監部審定

事軍年青

程教練訓

編合 藩邦楊·鐸石·康尔廖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上海图书馆藏书

1512066.2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卷下

厲爾康
石鐸合編
楊邦藩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下卷

目錄

第六篇　距離測量法……一一
通則……一一
第一章　步測……一一
第二章　目測……一三
第三章　音測……一六
第四章　器械測量……一七
第五章　利用臂長法……一八
第六章　簡便測高法……二二
第七篇　測圖學……二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355002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第一章 地圖之見解……一三
其一 通則……一三
其二 地圖之現示法……一四
A 要領……一四
B 梯尺……一五
C 圖式……一六
D 地物……一七
E 地貌……一八
F 註記……二〇
第二章 寫圖……二二
其一 地圖之謄寫……二二
其二 用方格謄寫法……二三

第三章　寫圖之次序……一四
第四章　要圖之繪製……一五
第五章　斷面圖之繪製……一六
第六章　現地之練習……一八
寫景圖……一九
其一　一般之要領……一九
其二　地貌地物之畫法……二〇
其三　實施之要領……二一
其四　水平線及垂直線（主方向線）之決定法……二二
其五　地貌地物之描畫……二三
其六　成圖後之註記……二五
其七　寫景圖之利害及其用處……二五

目錄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第七章 測圖……二五
其一 一般之要領……二五
其二 略測圖……三八
A 要領……三八
B 器具……三八
C 目算測圖……三九
D 路上測圖……四五
第八章 各種判定法……四六
其一 簡易方位判定法……四六
其二 水準差之測定法……四八
第八篇 兵器之使用及整理法……五一
通則……五一

第一章 七九槍身各部之名稱及功用……五二
其一 槍筒……五二
其二 槍機……五四
其三 槍托……五七
其四 通條……五八
其五 槍托零件……五八
其六 隨槍零件……五九
其七 槍之長度與重量……六〇
第二章 槍之整理法……六〇
其一 拆卸法……六一
其二 裝合法……六二
其三 擦拭法……六二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其四　保存法……六八
其五　修理法……七二
第三章　槍彈……七三
其一　實彈……七三
其二　空響……七四
其三　練習彈……七四
其四　減藥彈……七五
第四章　日本三十年式六五槍……七五
其一　槍之結構及各部名稱……七九
其二　槍之附屬品……八二
其三　刺刀及附屬品……八三
其四　攜帶預備品……八三

其五　槍長槍重及其子彈……八三
其六　槍之拆卸及裝合法……八五
其七　槍之檢查法……九二
其八　槍之修理法……九五
其九　槍件之擦拭保存法……九六
第九篇　衛生法及救急法……一〇一
第一章　衛生法……一〇一
其一　傳染病之預防……一〇一
其二　傳染病之種類……一〇三
霍亂……一〇三
赤痢……一〇四
腸窒扶斯……一〇四

D　鼠疫……一〇五
E　發疹窒扶斯……一〇六
F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一〇六
G　流行性感冒……一〇六
H　肺結核……一〇七
I　瘧疾……一〇八
J　花柳病……一〇八
K　「托拉霍姆」……一〇八
其二　應注意之雜症……一〇九
A　胸膜炎……一〇九
B　胃腸病……一〇九
C　感冒……一一〇

第二章
其一
A 皮膚病……一一
B 行軍宿營時之衛生……一一
C 寒冷時之衛生……一二
其二
A 暑時之衛生……一四
其三
A 救急法……一六
B 創傷……一六
C 創傷之處置與繃帶包……一六
其四
A 骨傷……一九
B 止血……二一
C 三角巾……二四
其五
A 急病……二八
B 暈倒……二九

第十篇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B 火傷、電氣傷……一二九
C 中暑……一三一
D 凍死……一三二
E 溺水……一三二
F 窒息……一三三
G 壓死……一三四
H 腹部打傷……一三四
I 咬傷及蝨傷……一三四
J 中毒……一三五
其四 毒瓦斯……一三五
其五 人工呼吸法……一三七
結繩法……一四三

總則……一四三
第一章　絢索法……一四四
第二章　聯接法……一四四
第三章　繫結法……一四六
第四章　細束法……一四九
第五章　擔頭索之用法……一五二
第十一篇　手榴彈投擲法……一五五
通則……一五五
第一章　手榴彈之種類……一五五
其一　定式手榴槍……一五六
其二　練習用手榴彈……一五七
第二章　手榴彈之投擲要領……一五八

其一　要則……一五八
其二　執彈尾之投擲法……一六二
其三　執彈體之投擲法……一六六
第三章　手榴彈之利用法……一六七
其一　攻擊時之利用……一六七
其二　在塹壕內之利用……一六七
其三　防禦時之利用……一六九
第十一篇　陸軍演習規定摘要……一七一
總則……一七一
第一章　禁條及注意……一七二
第二章　標識……一七四
第十二篇　陸軍軍隊符號摘要……一七七

通則……一七七
第一章　野戰之部……一七九
其一　各兵通用……一七九
其二　步兵……一八一
其三　騎兵……一八三
其四　野戰砲兵……一八四
其五　工兵……一八六
其六　通信及照明……一八六
其七　航空及防空……一八九
其八　行李及輜重……一九二
其九　警戒及宿營……一九三
其十　作業……一九六

其十一　兵站……一九八
第二章　要塞之部……二〇〇
第十四篇　軍語分類釋要……二〇三
例言……二〇三
一　作戰類……二〇四
甲　普通之部……二〇四
乙　行軍及駐軍之部……二〇九
丙　隊伍之部……二一一
二　編組類……二一三
三　兵器類……二一七
四　築城交通類……二三三
五　航空類……二四〇

第十五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其編組上之趨勢

總綱……一四一
第一章　步兵……一四一
第一節　步兵應備之性格……一四一
第二節　步兵兵器與用法……一四二
第二章　騎兵……一四四
第一節　騎兵應備之性格……一四五
第二節　騎兵兵器與用法……一四五
第三章　砲兵……一四五
第一節　砲兵戰鬬之特質……一四七
第二節　砲兵之兵器與特性……一四七
第四章　工兵……一五一

第五章　航空兵……一五二
第一節　飛機之裝備與特性……一五三
第二節　氣球隊之裝備與特性……一五五
第六章　輜重兵……一五七
第十六篇　紅十字條約摘要……一五七
第一章　紅十字條約之沿革……一五七
第二章　紅十字條約之規定……一五八
第一節　關於傷者及病者之規定……一五九
第二節　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規定……一六〇
第三節　關於人員之規定……一六一
第四節　規於材料之規定……一六一
第五節　紅十字記章之規定……一六一

第十七篇 陸戰法規摘要……一六三
第十八篇 陸軍禮節摘要……一六五
第一章 總則……一六五
第二章 敬禮……一六五
第一節 通則……一六六
第二節 軍人之敬禮……一六八
其一 室內之敬禮……一六八
其二 室外之敬禮……一六九
第三節 軍隊之敬禮……一七二
其一 停止間之敬禮……一七二
其二 行進間之敬禮……一七四
其三 教練間之敬禮……一七五

第四節　衛兵之敬禮……一七六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一七七
第三章　儀節……一七八
第一節　通則……一七八
第二節　隨扈……一七八
第三節　儀隊……一八〇
第四節　大閱……一八〇
第五節　禮砲……一八一
第六節　迎送軍旗……一八一
第十九篇　軍隊內務摘要……一八三
第一章　總則……一八三
第二章　服從……一八四

第三章　稱呼……一八六
第四章　團本部各官之職務……一八六
第五章　營本部各官之職務……一八八
第六章　連內（機關槍隊內）各官之職務……一八八
第七章　起居及容儀……一八九
第八章　預防火患及消防……一九二
第九章　值星（值日）勤務大要……一九五
第十章　風紀衞兵……一九五
第十一章　使役定則……一九七
第十二章　衞生……一九八
第十三章　馬匹衞生……二〇〇
第十四章　檢查……二〇一

第十五章　外出……二〇一
第十六章　給假……二〇三
第十七章　服裝……二〇四
第十八章　馬廐……二〇四
第十九章　工場及倉庫……二〇五
第二十章　禁閉室……二〇五
第二十一章　營舖……二〇六
第二十二章　俱樂部……二〇七
第二十篇　陸軍懲罰令摘要……二〇九
第一章　總則……二〇九
第二章　罰則……二一一
第三章　罰權……二一四
第四章　犯行……二一五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下卷

第六篇　距離測量法

通則

第一　迅速而且正確之距離測量。不但與射擊、陣中勤務、測圖及教練種種上。有極大關係。卽研究學術。或應付社會上各種事情。亦不可少。故在某種程度以內。務必熟練爲要。

第二　距離測量之主要方法。爲步測、目測、音測、器械測量等是也。

第一章　步測

第三　步測。除被敵人所見。或受射擊時。不能實施外。其餘凡可以步行之地方。到處可測。此種測法極單簡。且有較爲迅速正確之利益。

第四　用步測測量時。各人用自然的步法。先實驗數次。究竟在平地上。每百密達

的距離。須走若干步。而後以其平均步數。爲測量百密達的標準步法。有此標準。便隨時隨處。均可測量。

在軍隊內。以兩步稱爲一複步。例如今有百密達之距離。（此距離是用測尺實測的數目很正確）用普通步法。踏着前進。第一回得百二十步。以兩步作一複步計。便得六十一複步。第二回再走。得六十二複步。第三回得六十三複步時。此百密達之距離。便可作六十二複步計算。

今若在野外。測量甲乙兩點。與丙丁兩點間之距離。假定甲乙丙丁兩點。爲九十三複步。則甲乙間之距離。當爲二百之兩倍。卽得百二十四複步。丙丁間之距離。當爲百五十密達。

密達。丙丁間之距離。

故測量者。宜隨時點檢自己之步度。在百密達內。究有若干複步。是爲至要。

第五　除用複步測量之外。亦可豫先將自己每分鐘所走的平均距離。作爲標準。而按行進時間。以推算經過的距離。

徒步者(成年人)每分鐘經過距離之概數。在正步爲八十六密達。五密達。乘馬者。常步爲九十密達。跑步二百十密達。跑步三百密達。

第二章　目測

第六　目測。無論在何處。皆可實施。并有不用器械。不必費事。既快且簡之利益。然必養之有素。而後實地上始無估量不確之弊。否則距離增加。而誤差因之愈大。故宜充分練習爲要。

第七　目測。蓋以地上之長。與目標視像之景況。而估量其距離也。其方法大概如左。

一　經幾度演習。記得地上的距離。或以目前某已知距離。與未知距離。兩相比較。而測定之。或於欲測的距離之中間。假定一點。先測至此點之距離。而後倍之。

二　預記一定距離內。目標視像之明暗大小。以比較現測之目標。及其附近之

第一法。視像而估定其距離。

雖能應用。然結果難免不確。蓋對於同

有不同。是在臨時善用以上各法。庶無

之地形。便格外容易。故可爲目測之助。

第八　土地形狀、目標位置、天候、氣象

係大約如左。

一、易失於近者

天氣晴明。尤其是空氣清明時。

目測者背太陽向時。

目標爲其背後物體之光線所映

遠隔而明瞭之獨立物體。

水面、平坦地、波狀地。尤其是中間土地不能通視之處。

一、目易失於遠者

仰視或俯視時。

炎熱時。

測者面向太陽時。

目標因其背後色彩晦暗。難以辨別時。

曇天、濃霧、曉暮、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等。

用低姿勢。蹲下目測時。

大抵目測。在實戰時。易失於近。又以低姿勢時。易失於遠。

第九　在普通天候。以尋常視力。遠望軍隊時。其情景當如左。故可以爲目測之標準也。

三百密達　服裝各部之區分。大概可以辨別分明。

若依四百密達馬之毛色。人之腕部及脛。可以分明。
三百密達能分馬脚之運動。約計部隊之伍數。
二百密達能知腕及脚之運動。馬首及服裝之白色者。亦可以分明。
一百密達隊伍能明白看到。
千二百密達能區別步兵隊伍。騎兵之乘馬或休憩。幷能見砲兵之放列。
千五百密達看見步兵成一黑線且金屬之反射。燁燁有光。騎兵爲最高之一線。其上部似爲齒形。
千二百密達但見人馬如黑點遊行。
千密達若在較高之處。可見平地上之密集運動。
千密達在山頂之縱隊。可於空際透視之。

以上之標準。而推測距離時。其誤差在實驗上。如係晴天。當不過六分之一。

第三章　音測

第十　利用音響波動的速度。可以測量距離。即在天候平穩之際。音響每秒鐘之速度。約三百三十三密達。三秒鐘即爲千密達。故在此時間內。得由一至十。連續數其發光起。至音響傳入耳膜止。所需時間。可依口數記之。更將口數之總數。而百倍之。即可測知與砲兵相去之遠近。

第十一　音測。在平日宜以適當之方法熟習之。如是在實地上。遇有可以應用之際。距離雖遠。亦不難測知。

第四章　器械測量

第十二　測量距離之用具甚多。各依其用途而異。大別之。爲平面測量用。與水準測量用之二種。但亦有兼用者。其在步兵隊內所常用者。爲攜帶測遠器。

大凡用器械測量者。祇須熟習用法。便不難測量。無如器械之價值甚貴。而平素又無充分習練之機會。臨時又不能人手一具。以備應用。故不如他種測法之簡易。然

其有利之處。則爲無論距離遠近。地形如何。時機如何。皆能精密測知。是以平時有習練之必要也。

第十三　器械測量。固甚精密。但因各種原因。難免有若干誤錯。故同一距離。務必重測一次。如果得數不同。可取其平均數。以爲所求之距離。

第十四　依測圖用具。以測量距離時。其法甚多。其中最稱簡便者。即用測板、羅針、諸交會法。詳於測圖學內。蓋利用交會法。由兩個以上之已知距離。各畫方向線而交會之。使未知點之圖上距離。取決於測板上。再將圖上距離。化爲實距離之測法也。

第五章　利用臂長法

第十五　利用臂長。亦可測定距離與高下也。其法甚便。即先量各自之臂長。而百分之。以其一分之長。爲一分畫。刻於鉛筆之上。藉以測量物體之高下。假如欲用以

測量某樹之高度時將右臂平伸右手握住刻有分畫之鉛筆且宜其零分畫。卻與眼高成水平。然後覘樹頂。更將其覘線與鉛筆交看明。是時以臂長爲底邊。鉛筆之分畫數爲短邊。而成爲類似直角形。但小者皆爲已知數。故既知大直角三角形之底邊。兩即由測者之位置。至樹根止。作爲底邊。樹之高度爲短邊。如是得假定爲直角三角樹根間之距離。而未知短邊。即樹高。而不知底邊至樹根之距離時。其法亦同。（參看測圖學附圖第十六）其算式如後。

甲　式

$$H = \frac{h.L}{100} + c$$

乙　式

$$L = \frac{H.100}{h}$$

H　樹高

L　至樹根之距離

h　分畫數

c　眼高

第十六　又可利用臂長測定不能接近的物體之距離。如左圖。測定不能接近的物體B之高爲H。在A點時。其分畫爲h。所求距離爲X。此際先假定不能接近的點上。該物體之分畫作爲h'。得式如左。

測定不能接近物體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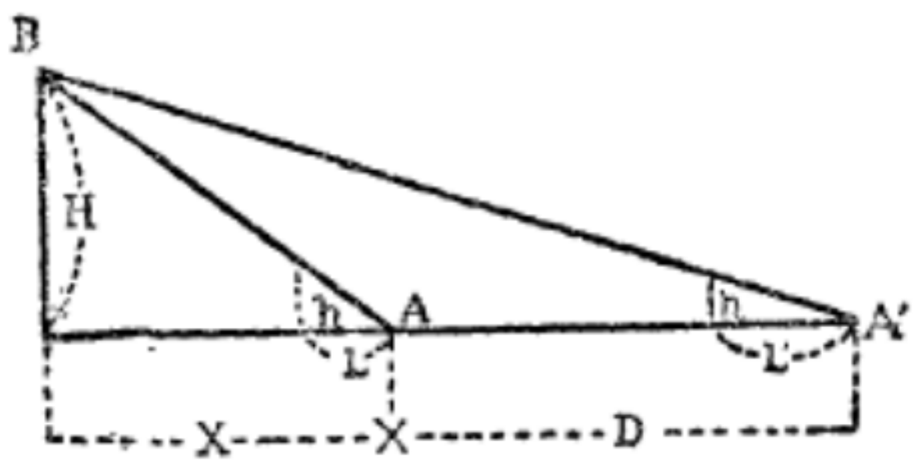

$$\frac{H}{X}=\frac{h}{L}$$

$$H=\frac{hX}{L}\quad\cdots\cdots(1)$$

$$\frac{X+D}{H}=\frac{L}{h'}\quad\cdots\cdots(2)$$

(1)式H之値用(2)式代之得

$$\frac{X+D}{\frac{hX}{L}}=\frac{L}{h}$$

$$h'(X+D)=hX$$

$$Xh'+Dh'=hX$$

$$X(h-h')=Dh'$$

$$X=\frac{Dh'}{h-h'}$$

第十七　如前項不能接近之物體。若不知其高爲幾何。可於地點成爲直角三角形之兩點以代之。鉛筆仍如前法。保持水平的位置。且將兩點連

在對岸選定一枝樹或石爲目標。今假定目標爲甲。測者所處之地位爲乙。由甲乙線直角方向。前行若干步。標定標點。（插標示之）更向同方向前進。標定丁點。再於乙丙丁線上。背河成直角走若干步。在該線上。尋出一直望見甲丙點之戊點。而後站定。是時河幅與乙丙邊成直角之二邊。及其延長之丙丁。戊丁各線。便可畫成大小兩個直角三角形。但小三角形之三邊。既爲已知數。則大三角形之邊。便不難以比例式而計算之。

測定不能接近物體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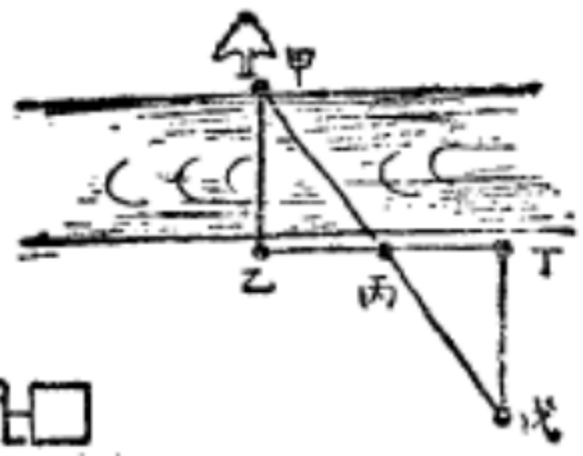

接之線。使之平行。此時細看分畫。亦可依前法。測得X距離。

用此法可以測大河之河幅。或測算敵砲兵陣地之射距離。

河幅測量法。尙有較簡者。茲附誌於左。

第六章　簡便測高法

第十八　利用臂長測遠法外。尚有測高之法。亦不可不知。其法甚簡。附說於後。

樹木或塔等之影。若在地上時。便可利用其影以測高度。

影之長短。一日之中。恆有變化。卽爲實高與影長相等（各有前午後一次）

長。或較短之三期。今若樹一短竿於地上。其影之長與竿相等者。則影之長。亦必等於實高。

第十九　又若於樹木之一側。樹一巳知長短之竹竿。而測其影之長。同時更測樹影之長。用比例式計算之。亦可知樹之高度。

其一　通則

地圖者。將土地表面上所有一切物體之形象。表現於紙上之謂也。

第一　地圖通常以上方爲北。畫矢狀線。以表示其方位。

第二　地圖所用之尺度。爲密達法。

第三　土地有凹凸起伏之狀。欲現於紙上時。先從土地的下面。假想一水平面。將地上一切物體。投影於其上。成爲平面形。又將土地之各點。至此水平面上之垂直距離。（其高度稱之爲標高）記於圖上。以別其高下。但其假想之水平面。蓋與海面平行之表面也。故稱之爲比較表面。

第四　我國各省所測之地形圖。爲測圖之便利起見。其比較表面。則取各該省港灣。在中等潮位時之海水面。或假定某地點。在海水面上若干密達爲標準。而使所

畫之山川形勢。表現於其上面也。

第六　地形圖依其目的及製法。分爲通常要圖。詳細圖。一覽圖之三種。

要圖云者。謂可省却報告、通報文內各種煩雜字句。幷可補文義之不足也。以至簡之法測之。或依地圖之補助。迅速製成之。而圖之精粗。當視其所用之目的。而決定之。

詳細圖。係用大梯尺。以精密方法。測其地形。表現於圖上也。如我國參謀本部。及各省測量局所繪製者是也。

一覽圖。係依製成之詳細圖。縮小其梯尺。將大地現於尺幅之中。如各省所製之二十萬分一之類是也。

第七　其二　地圖之現示法

（A）要領

凡將廣大之土地。繪製成圖。須依一定法則。縮小地面之原形。卽以地上之

幅員距離。與圖上之幅員距離。成某一

第八　地面上各種重要物體。有不能按比例尺縮繪於圖上者。如道路、橋梁、家屋之類。則定爲記號。以顯示之。名曰圖式。或謂之定式記號。

（B）梯尺

地圖內。必註明梯尺之比。俾閱者一目瞭然。得以地上之長。求圖上之長。或以圖上之長。求地上之長。

第九　梯尺所用之比。通常爲便於計算起見。分子以一爲之。分母以十之倍數。即第十、五千、一萬、二萬五千五萬等爲之。

第十一　梯尺之分畫。依使用之利便而妥定之。其值不同。而名稱亦隨之各異也。

茲將千分之一之梯尺。而說明其製法如左。（第一圖甲、乙）

先隨意畫一直線。由左及右。每一生的（糎）作一分畫。（合地上十密達之長）記以0.10.20.30等數字。左邊更畫每一米里（等於地上一密達之長）之小分畫。線之下面再

寫5.10字樣。自0至右方線下畫一粗線。以資醒目。尺度單位。則附記於0之右面。如爲五千分一之梯尺則每二糎作一大分畫。每二糎作一小分畫可也。如一萬分之一。其大分畫爲一糎。小分畫爲四糎。五萬分之一與五千分一者同爲二糎二萬五千分之一者。大分畫爲四糎。小分畫爲二糎。餘仿此。

第十二　如用步測時。可作複步梯尺。其法於百密達之距離。假定爲七十複步。今欲製一萬分一之梯尺。則一千密達。卽七百複步。便與十糎相等。千複步與十四糎二相等。依此比例。可與尋常梯尺一般。如法製作也。（第一圖丙）

第十三　圖式（C）圖式者。以各種記號及註記等。使地表面之各物體。顯示圖上之方式也。

第一圖

尺梯之一分千一　(甲)

尺梯之一分千五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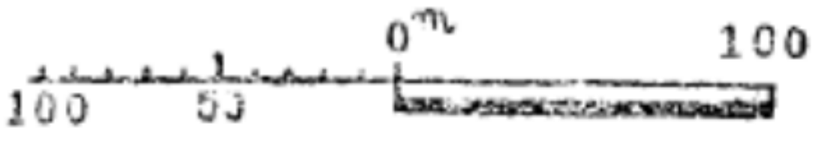

尺梯步複之一分万一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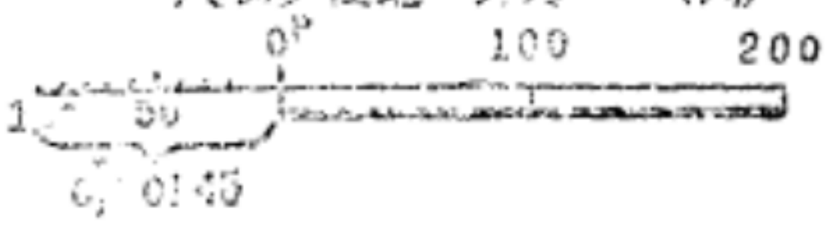

茲將顯示法之大要。列舉如左。（參看附表地形圖圖式）

第十四　（D）地物

一　欲表現地物時。宜用各種線號、記號。指點其位置及形狀。

寫其形狀。

二　此種記號。名曰副記號。

寺院、學校、衙署、營房、工廠等。除用房屋之記號外。更有特種記號。以指明之。

三　寶塔及獨立樹之類。易爲目標之小物體。則以特種記號指

四　城址、古戰場、火山等。欲指示其土地之種類者。則用指示記號。

五　道路、鐵路、電線、細流溝渠等。其幅員。在梯尺上。不能計算之物體。則以記號。

六　指示其位置及形狀。

境界。有外國、省、縣、都市、城鄉村鎮。及地類界之別。而各以一定記號描寫之。

七　地類者。謂於其境界內。分配各別之記號。而指示種類也。除耕作地於一定間隔內。用記號描畫外。其餘間隔。並不限定。

(E)地貌(地表面之凹凸起伏)

第十五　凡欲顯示地表面之凹凸起伏時。宜用標高式及曲線式。

於比較表面上。至地表面各點之高。(卽標高)既經得知。而現之於圖上時。便可於彼此數點內。比較其高低。此法稱爲標高式。但以各種標高。記入圖中。究嫌煩雜。而不分明。故惟起伏較少。而梯尺大時用之。

今取前述之同標高點。而連結之。便成爲一曲線狀。名之曰水平曲線。而名其法式。曰曲線式。(第二圖)

第十六　欲依水平曲線描畫地形時。以土地切成數層。而爲等距離之水平面。將此水平面。與地面所交會各線。投影於比較表面上。化爲梯尺以現起伏之狀態。

第二圖

梯尺	眞等距離（密達）	圖上等距離（米里）
五千分一	2	$\frac{2}{5}$
一萬分一	5	$\frac{1}{2}$
二萬五千分一	10	$\frac{1}{2}$
五萬分一	20	$\frac{2}{5}$

圖三第

（第三圖）是卽目今所常用之曲線式也。

第十七　照上述理由。凡各水平面之距離。之曰。眞等距離。以此距離。變爲梯尺。是謂圖上等距離。距離依地形及梯尺而異。然在同一地圖上。則必一律。其通常所用之等距離。如左。

第十八　在同等距離內。水平曲線之間隔。隨傾斜之緩急而有差異。卽傾斜之緩者狹也。可於第四圖對照之。

第十九　照上項理由。土地之傾斜。得以水平曲線之間隔。（作爲分母）與水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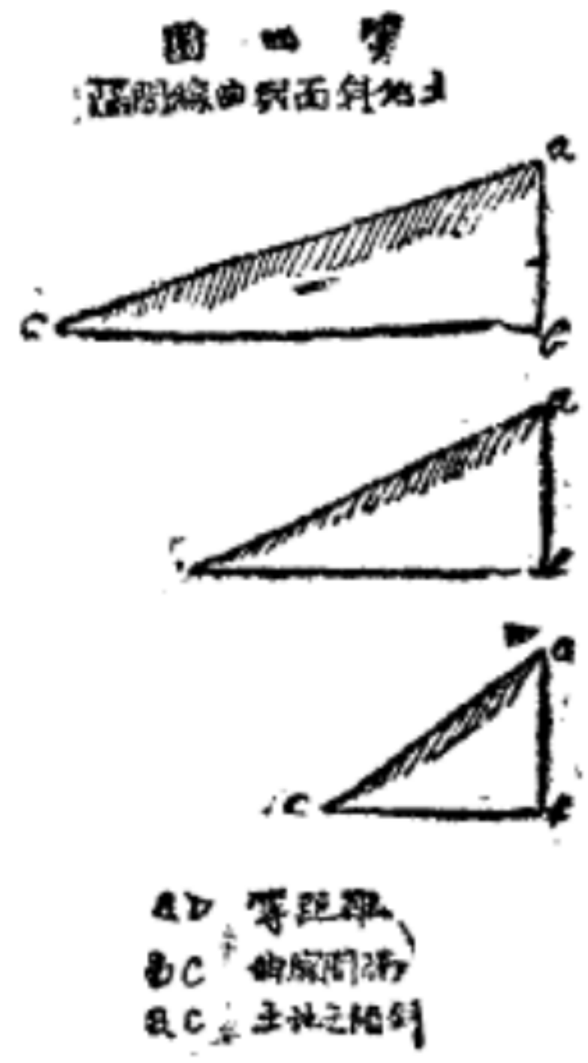

（作爲分子）之比。成爲分數而表示之。

第二十　水平曲線之按等距離描畫者。是謂首曲線。以實線表示之。又欲明示一局部之地勢。而於首曲線間。插入等距離二分之一的水平曲線。是謂間曲線。以長點線表示之。更於其間插入等距離四分之一的線。是謂助曲線。用短點線表示之。又爲便於計算水平曲線起見。於每五根首曲線處。用粗實線描畫之。名曰計曲線。（第五圖）

第二十一　同一水平曲線上的各點。在比較表面上。其高相同。而各水平曲線。復爲等距離。故得由圖上之標高點。以推知其高低也。

（F）註記

第二十二　註記者。所以解釋定式記號所不能明示之意也。用文字及數字。以補足之。例如村落、河川、山岳之名稱。道路、鐵路之稱呼。及土地之標高、比高。則以實測之結果。明白記載之。

第二十三　註記之良否。選與地圖價值。大有關係。故必適合左列各要領。

一、宜求正確也　因此地名、物名等。宜再三訂正。採用目前之稱謂。字體宜正。筆畫不可錯誤。標高、比高。則以實測之結果。明白記載之。

二、宜便於瞭解也　須張圖易見。即將文字與圖廓之下邊平行。或垂直而書之。每句之文字。宜以適當之間隔。而不先錯雜爲要。但如道路、河川。爲延長之物體。宜按其方向。平列文字。至於字之傾斜。恆與圖廓下邊。成四十五度以上宜易於發見也　因此須視物之形狀。以分文字之大小。縱令文字之間隔較大。亦必使之易於認清。且其隔離之文字。亦宜互相連繫爲要。例如河川之名稱。已有一字註入河之中間時。餘字亦須照樣塡寫。其傾斜則照前條辦理。

四、宜使人不致誤認也　此時須不損圖形。沿所註之物體。塡寫於一側。如萬不得已時。亦可截其記號中之一部。而註記之。

第二章　寫圖

其一　地圖之謄寫

第二十四　謄寫地圖。（亦稱寫圖）須視原圖與將描之圖。其梯尺是否相等。而異其方法。如寫圖之梯尺。大於原圖。則稱之爲伸寫圖。小於原圖。則稱曰縮寫圖。

第二十五　寫圖之梯尺。等於原圖時。可用薄紙或玻窗影畫之。或用粘紙。或炭粉紙上覆之。紙方格紙等。而鈎寫之。寫圖與原圖之梯尺各異時。以按照梯尺之比例。畫於方格紙者。乃塗有炭粉之紙也。用時以寫圖之紙。鋪於下層。炭粉紙鋪於中間。其上面則爲原圖。將鉛筆尖端。刻畫原圖。便能映於寫圖之上也。（亦名複寫紙）

其二　用方格謄寫法

第二十六　先於原圖上畫縱橫細線。編成方格。如爲五千分一之圖。則每隔五粍。（米里）作一分點。如爲二萬五千分一之圖。則每隔二粍五粍。作一分點。通各分點。作縱橫平行線。使直交於原線。而成方格。再沿方格之邊。自右至左。由上及下。附以1.2.3等數字。

第二十七　其次。更就所需之紙上。製成方格。但寫圖與原圖。梯尺相同時。其方眼可照原圖畫分。否則紙上所製之方格。當化成新梯尺。而後着手也。例如將二萬五千分一者。放成五千分一時。原圖五粍之方格。再於白紙上。製爲二粍五之方格。其沿邊而記之數字。仍與原圖無異。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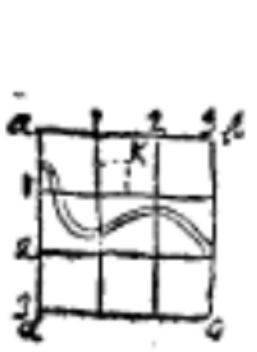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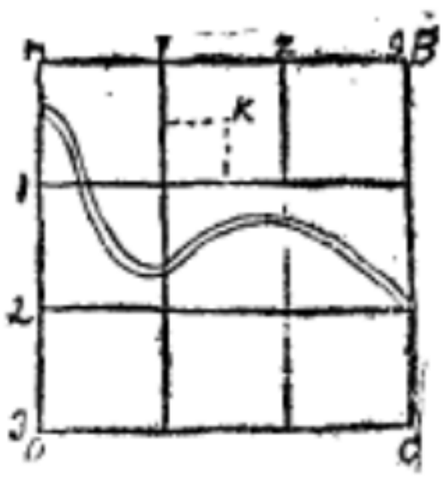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　凡寫圖時。不論梯尺同異。其要領則一。今若描畫原圖上某點時。須先推測此點至方格之兩邊。有若干長短。而後移之於所畫之紙上。選取相當地位

而決定之。又如欲畫某線時。先取是線之形狀。而描畫之。（第六圖）但梯尺若不相同。其諸線及各種記號。仍照一般圖式塡註。

例如道路、小流、土堤、鐵路線以及各種記號之類。其形狀大小。不必照的尺寸塡去。但縮圖之結果。凡過小之地物。不易描畫者。儘可酌量刪去。或併作一處畫之。

第二十九　原圖與寫圖之等距離。有相異之必要時。例如原圖爲五密達。寫圖則原圖兩根曲線。等於寫圖五根。故原圖上每隔一線。卽描寫其中間可插入四根曲線也。須知地圖之梯尺愈大。其等距離愈小耳。

第三十　寫圖之次序

一、寫圖之次序。大約如左。

二、描畫道路、河川等延長物體。
三、描畫村落、森林等各種地物。
四、描畫水平曲線。
五、註記。
六、填寫方位、梯尺、題號、作圖年月日、繪圖者姓名等事。

第三十章　要圖之繪製

由地圖而繪製要圖時。宜視其目的。畫出必要之地區地物爲度。圖紙則用方眼紙。（畫格之就方紙）通信紙。有時遥用手簿上之紙片。通常用鉛筆描畫。務使閱者於光線不明之際。亦易瞭解爲要。

倉猝之際得用簡法不必按照梯尺。如河流之某點。祇須註明河幅爲若干密。兩村落間。可畫一線。記明其距離爲若干吉密。

如不照地圖。僅就現地描畫要圖時。可準上述要領實施。或照後文測略圖之法。酌

量繪製。或者距離不按梯尺。僅以數字註記之。總之無論如何。凡屬要圖之價值。當以彼時所必須之事項爲度。簡明繪製。不誤機宜。方爲佳搆也。（參看陣中勤務編之附圖）

大凡要圖內須揀適當地位。畫矢狀線。以表示其方位。且梯尺、題號、署名、日時、或繪製者之所在地。亦須分別寫明。方爲合式也。

第四章　斷面圖之繪製

第三十二　斷面圖者。因研究其線之土地。并判定該線上各地點相互之關係位置。而以其地面與垂直面之交會點。連綴成圖者也。此法以曲線式之圖編成之。最爲簡易。

第三十三　按圖上某二點間之直線。截之者。謂之曲斷面。直斷面。用以研究某方向能否展望。有無死角。（因土地斜面之關係不能射擊者曰）能否掩蔽之類。曲斷面。用以計畫道路。或鐵路之搆築。并測定路上之距離。及

第七圖

第八圖

成編之圖面斷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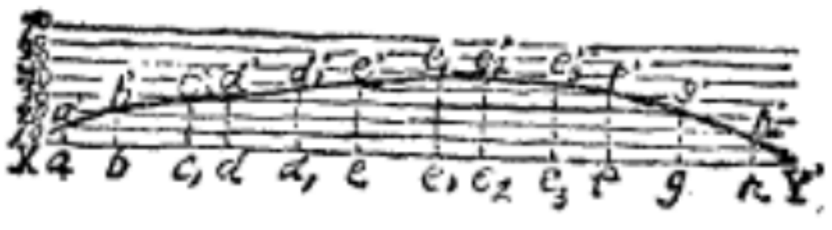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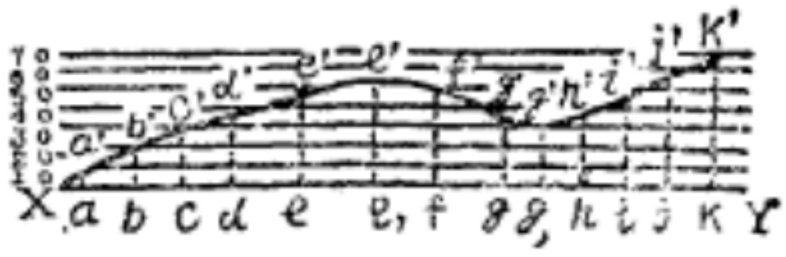

地勢之傾斜等。

第三十四　茲先由直斷面之編成要領。依次說明曲斷面之編成法。如左。

如第七圖 X.Y. 爲所希望之方向。謂之斷面之一直線。次按10. 20. 30……等之等距離。畫平行線。而後於X.Y. 線上。量取與AB CD 等相等之ab cd 等之距離。由a. b. c. d 等點。各竪一垂線。并於與其標高相合之水平線的交點上。決定a' b' c' d' 等之位置。於是以曲線連絡各交點。卽得所求之直斷面圖。但此圖不能由Y望見X。

第三十五　如第八圖。沿XY路上。編成斷面

時。亦可用前法畫之。其相異之處。唯將沿路之眞長。展開於一直線上而已。法須先在道路之上。定ＡＢＣ等之道路與水平曲線之交點。及C1 C2等之屈曲點。而以其長。移於Ａ'Ｙ'線上。卽成曲斷面圖。

第三十六　凡編製斷面圖時。水平、垂直兩梯尺相等者。稱之曰眞斷面。垂直梯尺。大於水平梯尺者。稱曰過高斷面。反是。則稱爲過低斷面。

第五章　現地之練習

第三十七　攜地圖於現地之上。須先探求自身究在圖上之何點。其法應先查本人來路之方向及距離。與其附近之地形。互相對照。此時尤當注意著眼之目標。則探求較易。如帶有磁針。俾圖與現地之方位一致。則更易於對照矣。

對照現地時。最可依據之物體。爲交通路、河川、與獨立之物體。及其他特異之地物等是也。并須注意一切描畫之諸物體。且參詳其因梯尺而略去之碎部。其大小種類等。以推究土地之起伏。傾斜之景況。及圖上所不能現示之要件。如水流之緩急。

河床之土質。樹木之年紀。橋梁道路之性質。家屋之建築法等。均須詳細考察。方能決定地形之關係也。

凡觀察地形。宜從其大體着眼。以決定一般之形勢。不可拘泥細部。否則反爲小節所眩惑。終必至於失眼而後已也。

第三十八　欲知圖上之地形。莫善於詳悉水平曲線之形狀。然此事務宜熟練。并以實地與地圖。常行對照。方能理會其要領。

第六章　寫景圖

其一　一般之要領

第三十九　寫景圖者。由一定之位置。以觀察地形。凡映於目前之實景。以立體的摸寫於圖上之謂也。

圖之精粗。視狀況而異。寫時專揀緊要之地貌地物。描畫於紙上。其無甚關係者。則省略之。又雖有描寫之必要。但不能顯示於圖上者。可用註記、記號之類。以補其不

及。以故大概按照繪製要圖之要領。單簡明瞭而描寫之可矣。

其二　地貌、地物之畫法

第四十　映於眼前之物體。依其距離之遠近。大小、明暗之度。而各不同。當寫景時。宜斟酌畫法之濃淡。形狀之大小。蔭影之疏密等。俾隨距離之遠近而易於分辨爲要。其要領與一般寫生法。無甚差異。不得徒炫其技。過事彫琢。致失寫景之目的也。

（附圖第一、其二）

第四十一　顯示土地之起伏。山地之狀態時。當依頂界線。描寫要之凸線。并按遠近之要否。對於山腹。尤其是稜線附近。畫蔭影線。俾易辨別。此蔭影線。可照水平曲線。或稜線之方向。用斷續線描寫之。如欲表示變形地時。得於其相當之地位上。採用地形圖圖式內之記號。

第四十二　描寫住民地之實況時。則描其外圍及屋宇配布之狀態。詳寫之必要時。則將建築物之狀態、窗戶、門面。以至於一切附屬物。凡映於眼簾者。

擇要寫之。若其目的僅爲表示其所在者。如屋頂之類。通常祇須繪外形之大略可矣。但可爲目標之烟囪、高塔。及獨立樹之類。務宜描取實景。俾便與實地對照爲要。又有時如特種建築物等。以附有副記號爲便者。他若森林及耕地。針葉樹林。則以鋸齒形線。描其外貌。并施以垂直之蔭影。又如闊葉樹林。則以波狀線描外形。而施以斜向之蔭影。混合林。則酌用斜向或垂直之蔭影。竹林則於波狀之外形內。畫垂直之蔭影。及竹林之記號。以區別之。是爲常法。其有距離較遠。難辨樹種者。可僅繪外形。不必更描蔭影也。

描寫耕地。及廣表面之稚樹林等。通常照地形圖圖式。以記號表示其所在爲度。但道路、鐵路、橋梁、河川及池沼等地物。通常亦照圖式。僅以記號表示其所在。其目的在寫實景者。宜就目前之現狀描畫之。有水之處。則用藍鉛筆著色。以資醒目。

其三　實施之要領

第四十三　寫景圖。通常用攜帶圖板、羅針及複迭司(粉)密達尺描寫。否則在一定位置。利用臂長或目測。迅速實施之。又描畫時通常用鉛筆。測手之位置。與寫景之成績。關係頗大。故凡選此時。宜視目的如何。其區域雖因以限制。然必選於展望自如之高處。庶幾描寫之區域。得以一覽無餘。而重要物體。亦瞭如指掌也。又測手之位置。與描寫地點之距離。亦有關係。相距漸遠。隨之愈大。則物體之辨別。亦因以爲難。故宜審愼從事也。

圖之大小。當視描寫區域。距離、圖紙之廣狹。難以一定。然必以繪製詳明爲度。而妥定之。便不難應用矣。但此種比例。在描寫期內。不得變動。是爲至要。

其四　水平線及垂直線(主方向線)之決定法

描畫時最簡便之法。莫如將畫面置於臂長之地位上。卽以臂長爲基礎。而使現地所得之長度。可逕現於圖上也。倘欲另換比例描畫時。祇須應乎臂長。斟酌損益。而

第四十四　描取寫景圖時。測者兩眼。恆對一定的方向。以觀望目前之實景也。故必於現地先決一基準點。該點以在描寫區域之中間爲當。倘能與著明目標或物體一致。尤爲便利。其次。乃由此基準點。畫水平、垂直線各一條。畫時可用目測或鉛筆作數。否則將複粉尺（卽複迭司密達尺）置於眼前水平、垂直之地位。而覘視之。以求地形上可以截斷之部分。再按此縱橫兩線。將所描之地貌地物。分爲上下左右四區。主方向線）而爲寫景圖之基準也。

第四十五　地貌地物之描畫

詳察現地地貌、地物之形狀、遠近。以推斷其關係位置。但宜注意其狀態。不令錯誤爲要。故距離較遠者。如能用望遠鏡。或對照地圖。尤見便利。至於描畫時。現地之物體。千態萬殊。勿爲所惑。但當應我目的之所需。酌量選取可耳。卽以假定之水平線

及垂直線（主方向線）爲基準。將主目的（如某地附近之地形或敵陣地或某堡壘等）或部分。例如高地巔頂、鞍部、及其他至某目標或物體之距離間隔、與夫高度等。用目測或臂長測定後。隨時在圖上基準線中。分別塡寫。俾成該圖之骨幹。俟描取地貌地物之大概形狀後。再將該處之重要細部。目擊現地景況。暫行描取。於是主目的地之概景遂成。

復次。爲使主目的地域之辨別。格外容易起見。亦可將其前後著明地貌、地物之外形。暫行描寫也。

暫描既畢。更由近及遠。正式描取遠近之實景。此時須照顧其關係位置。勿令錯誤爲要。

大凡繪製寫景圖所當留意者。勿專顧局部。而誤全般之關係。如高地之類。宜捨小起伏。而描其外圍。樹林宜略其枝葉。而繪其形狀。凡此皆以概寫爲便。故描取概形的實景。乃寫景圖之要素也。

其六　成圖後之註記

第四十六　描寫者之位置。爲披閱是圖所必知。宜明白註記之。又方向宜將主方向線之一部。正式描寫之。并畫子午線於該線之上。此外凡必要之註記。足以補描畫之不逮者。可照繪製要圖法記載之。

其七　寫景圖之利害及其用處

第四十七　寫景圖。只能就一方面觀之。其背後狀況不得而知。然領會地貌、地物之形狀。或攔築之大要。且可由遠距離製成。故於偵察敵人陣地。觀測射擊。指示目標等時。頗爲合用。而與要圖併用。尤有詳悉現地狀態之利也。

第七章　測圖

其一　一般之要領

第四十八　測量土地及地上物體之位置、形狀、高低等。而化於一定梯尺內。並依圖式而畫於圖紙之上。卽得某土地之地圖。此種作業。稱爲測圖。

第四十九　測圖。依其所用之方法。及器具如何。或涉於精細。或成於簡易。有時僅爲特別目的計。採用測圖法中之一種形式。以測定目標點之位置。或以之測量道路、鐵路、河川、溝渠、塹壕、土堤等之廣狹、幅員、傾斜、高低、屈曲等事。

第五十　由前之說。測圖之種類雖多。而其根本法式。固極單簡也。卽無論何時。先將原點選定。以爲基礎。而後測定其周圍。或某方向之未知諸件而已。但須隨所測局面之大小。測圖之精度。及器具種類。而將原點及基線之配置，妥爲擴充爲要。

第五十一　測圖時。先依圖根測量。以作地圖之骨幹。而後及於碎部測量。（測取土地之高）以細部之地區地物之謂也）以故。宜實施平面及水準測量。（測取土地之高也。又平面、水準兩種測量。雖有各別實施者。然究以同時舉行爲便。

第五十二　平面測量者。係測定地上各點之位置。投影於比較表面上之作業也。先在地上任取一點。置之圖上。作爲原點。再由此點至各點。測定其方向距離等。按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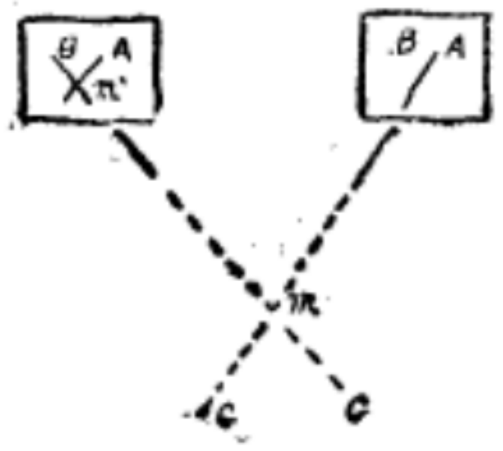

前方交會法之要領

梯尺描畫於圖紙之上。或由二個以上之已知點。測得方向或距離。而決定各點之位置也。前者其方向線可直接定於圖上。距離則用器械或步測、目測。以測取之。後者以用交會法爲主。

交會法者。謂由二個以上之已知點。引出方向線。更向方向線之交會。以決定未知點之圖上的位置也。如第九圖。先在A點覘M點。而引出AC線。再至B點。引出BC線。以求AC BC之交會點。（M點卽圖上之m'點）然僅由兩線之交會。終嫌不確。故必求三線以上之交會。而決定未知點也。又其各交會線之角度。以非銳角爲宜。

第五十三　水準測量者。謂於比較表面上。以決定地上各點之高（卽標高）也。祇須測知旣知點之標高。與未知點之水準差。便可決定各點之標高。其由水平覘直接算出各點之水準差者。謂之直接水準測量。先測兩點間之距離。及傾斜分

數。而後算出水準差者。謂之間接水準測量。

其二　略測圖

（A）　要領

第五十四　略測圖者。務用簡單的器具。不用助手。其距離專用歩測或目測。以極敏捷之手段。測定一地域之法也。其梯尺之大小。全視其所用之目的而定。正確迅速之略測圖。非熟悉測板測圖。（用密正確各種特別器械綿之測圖法也）不易着手。故此種測圖。須先將各種基本測法。理會純熟後。始可實施。

第五十五　用測板測圖之器具及形式。而以極簡易之方法實行測量者。稱曰迅速測圖。其以目測繪製陣地偵察要圖。及宿營地要圖等一地部專測道路、河川等延長部分者。稱曰路上測圖。茲將目算測圖及路上測圖之要領。分述如下。

（B）　器具

第五十六　此種測圖。所用器具材料。如左。

一、攜帶圖板

二、圖板、羅針

三、複粉尺（複迭司密達尺）

第五十七　測圖時。先將圖紙（用方眼隨意常式）四角。黏於圖板上。鉗置羅針於圖板之一邊。又用鉛筆沿羅針周圍。畫邊線一條。以便移動時修正其方位。此種測圖。用步測爲主。故宜製複步梯尺。粘於複粉尺之一邊。

（C）目算測圖

第五十八　欲行目算測圖時。宜於測區內。揀一高地。以便觀察全目標物體之有無。及碎部一般之景況也。至是乃選定基線之位置。考量測圖之方法。

第五十九　茲將選定基線之要旨。說明於後。

五、基線務令在測區之中間。沿道路或河川。其一般之方向。勿令折成銳角。

四、全線務擇平坦之區。其前後兩測點。須能互相通視。

三、各測點宜便於步測。

二、基線之側方。須有多數目標點。

一、各測點須羅羅清楚。例如道路之交會點。橋梁之入口。孤立物體等之近傍皆是。

第六十　測定基線時。先定圖紙之方位。於圖板羅針之邊上。畫一矢狀線。再考量測區內土地之一般形狀。與梯尺之大小。使全地域在圖紙之中間。并揀妥當位置。以決定發起點。（原點）此起點。卽開始測量之第一點也。由第一點。測取第二點之方向線。而以步測量其距離。然後移至第二點上。反覘第一點。檢查其方向線。是否正確。再以所測之距離。畫於圖上。以決定第二點之位置。似此反覆施行。至其最末點止之法。謂之導線法。（第十圖）

第六十一　於測定基線時。隨手將各測點兩測。所有目標物體。例如寶塔或樹頂等。能由各方向望見者。則用兩方向線之前方交會法。描之於圖上。又目標點。原爲圖根點。此種圖根。務必多測數處。以備碎部測量之助。故宜酌量情形。在覘線側方。隨將物體之大概形狀。暫先描取。以免重測。（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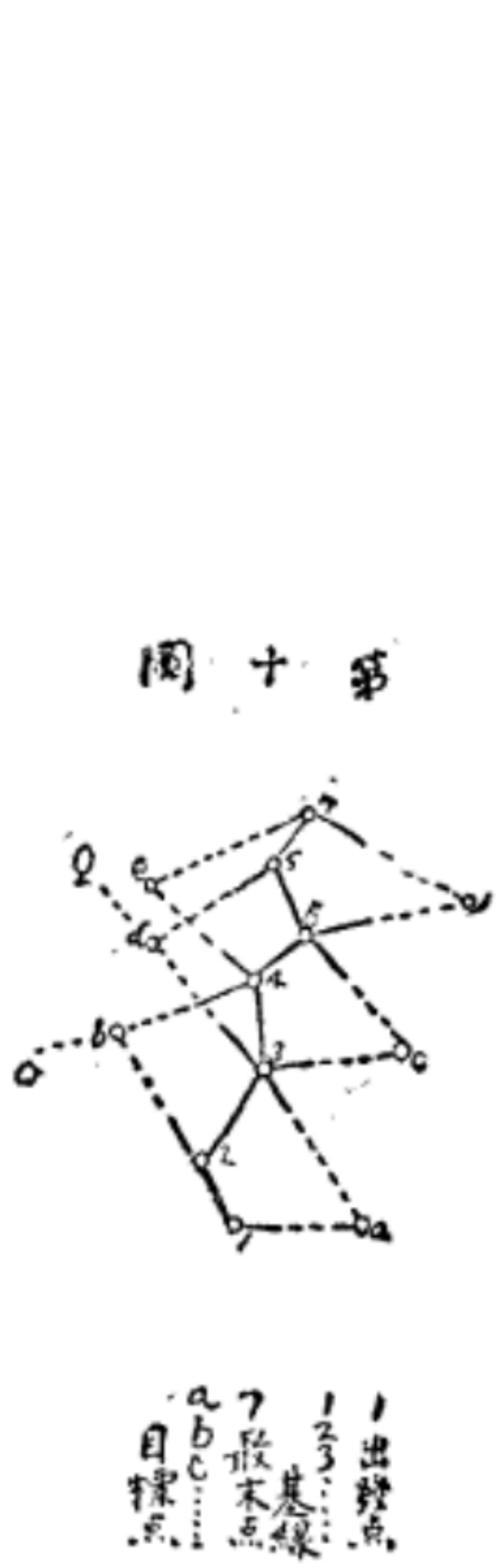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　圖紙之方位既定。其方向線之畫法。及注意之處如左。

一、圖板。全仗磁針。保持其方位。若向各測點搬動時。務令其方向線。始終一致爲要。

二、用左手將圖板平置。右手將複粉尺右邊之一端。沿圖上之已知點。他端使

四、以鉛筆尖等。豎於已知點上。此時以右手拇指。輕輕挾住。食指壓住筆頂。

三、之向地上之覘點。

六、為度。而徐徐將尺之他端移動之。

五、閉住左眼。以右眼注視筆尖。將鉛筆擋住尺之前緣。適與地上之覘點一致

再看磁針之方位。是否正確。而後以鉛筆沿密達尺之邊。輕輕畫線一條。

磁針與鐵器相近。易為吸引。故不宜在鐵路或鐵橋附近作業。

第六十三　測取基線及目標點之標高時。可於測定平面位置之際。將起點之已知標高。或假定一數。以為基準。然後用目測、或利用眼高、臂長諸法。以測定各二點之水準差。而後決定各點之標高。（參看後文及距離測量編）

第六十四　在測定基線及目標點時。隨手描畫基線近旁之碎部。有時亦可將目標點附近者。一併畫之。

第六十五　測圖作業。逐漸進行。則圖上所定之第一次目標。即為第二次圖根點

之基礎。其法係將要道之交會點。河川、合流部等。以二方向線之後方交會法決定之。再由此而描畫地貌與地物。同時或更測取第三次目標點。（第十一圖）

後方交會法者。謂覘視兩個以上之已知點。以決定其所處之未知點也。如第十二圖。先覘視ＡＢ兩已知點。畫ＡＭ　ＢＮ兩線。而決定其交會點Ｏ於圖上之法也。

第十二圖

第六十六　照上述各法編成之圖根網內。以後方交會

第十一圖

法。更定其補助測點。若在蔭蔽地。則用導線法如是逐步進展。將網眼內各碎部。盡量描畫。然後移於他部分。以免重測。如第十三圖。在B點描畫附近碎部時。其法如左。

道路之關於A方向者。由A稍向右邊凸出。近B之處始折向左方。彼處有一支路。雜以小屋若干。其關於C方者。初則在中央線之右面。後乃折向左面。其凸出部之南。有一帶針葉樹林。關於M方者。其三分之一處。爲耕作地界。其前方同距離處有細流。M却在小路之中間。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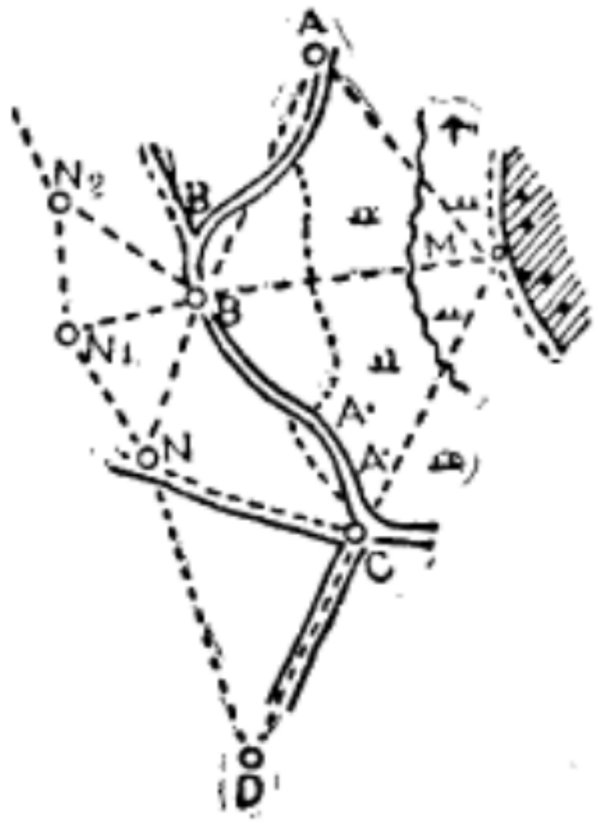

地性線。他若小凸凹線、小谷、以及土地小起伏之類。不必拘泥其細節。但當描畫其大體可耳。

第六十七　碎部測圖中。其最要者。乃水平曲線之描畫也。以故第一留意者。卽爲描畫水平曲線時。宜先定山頂、斜面脚、傾斜變換點等。主要地點之位置及標高。測者之位置。須在便於對照現地處。以便考查曲線連結之形狀。其視爲約略等齊之

寫景圖圖式

附圖第一

獨立樹

由高處俯視森林(葉闊)之寫景

前景之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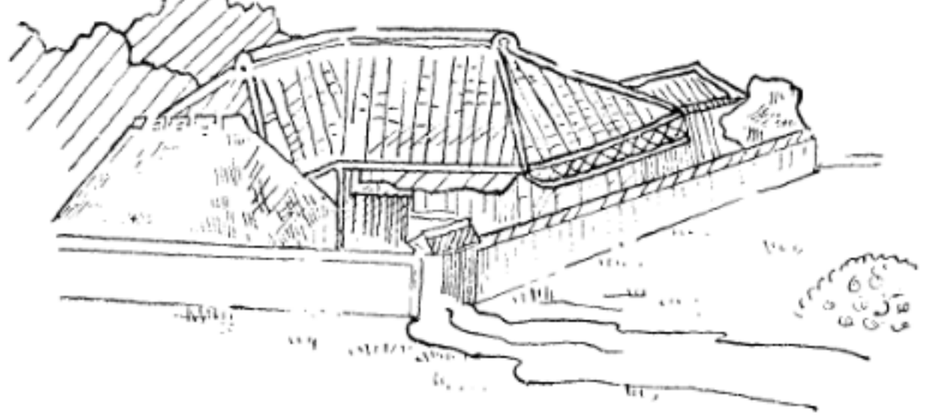

鍼葉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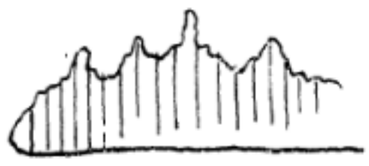

林緣(鍼葉)凹凸之寫景

中景之村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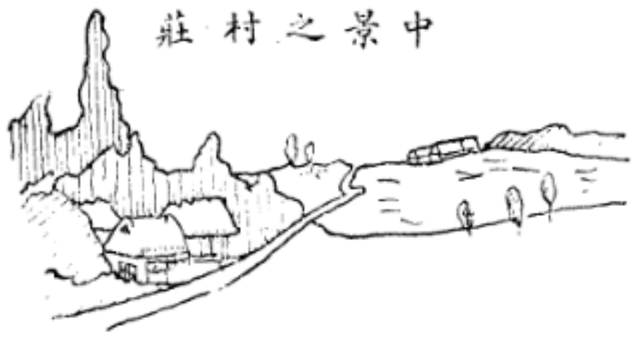

林樹葉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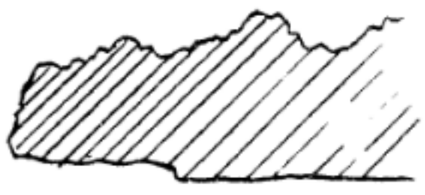

上公
(視側)

遠景之村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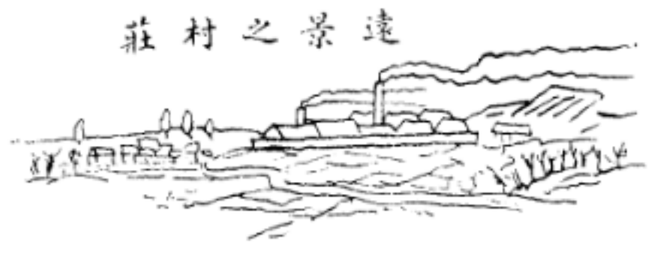

第六至八圖

附圖第一(其二)

從土地祠高地望高家山之寫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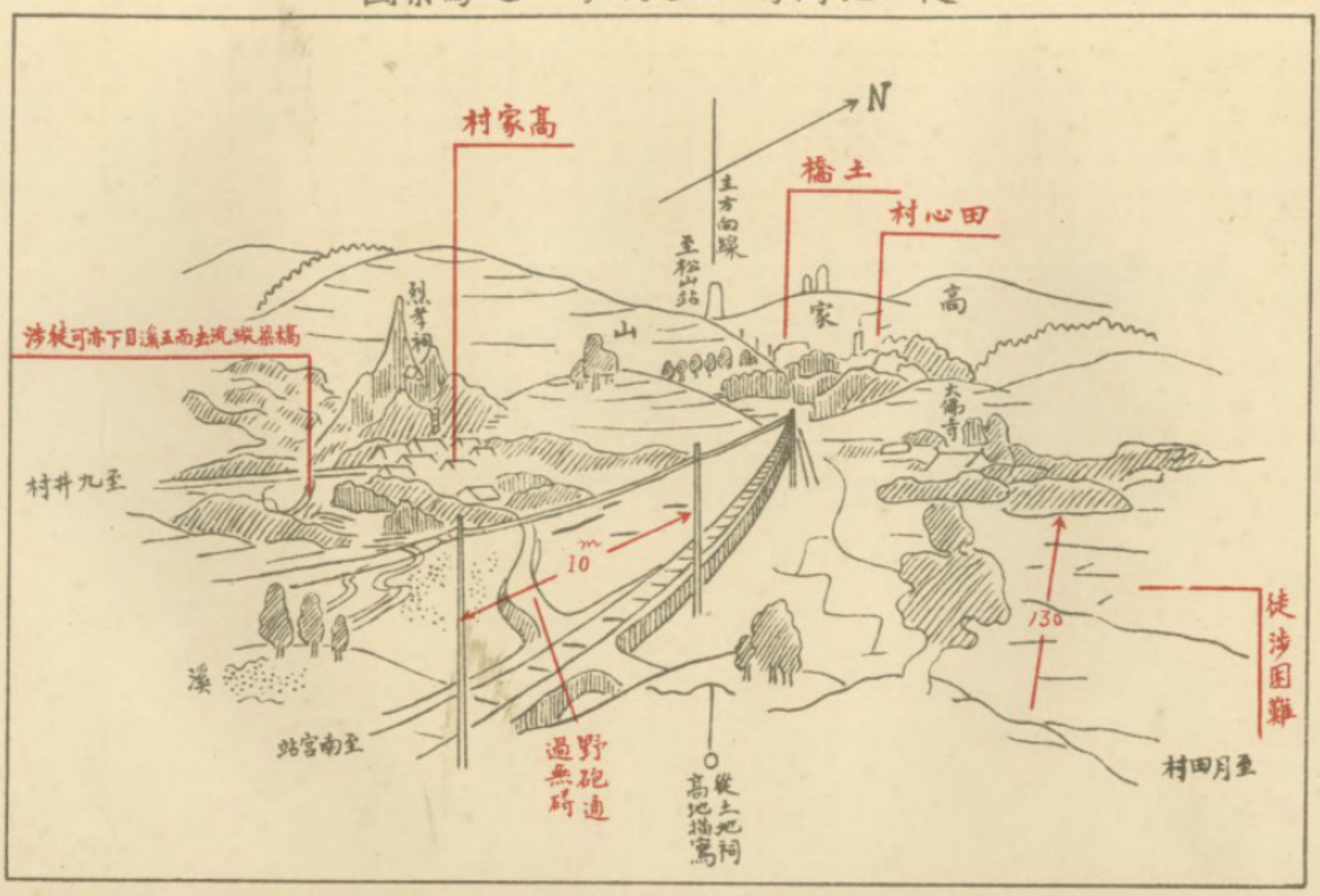

梯沐村附近
目算測圖之素圖

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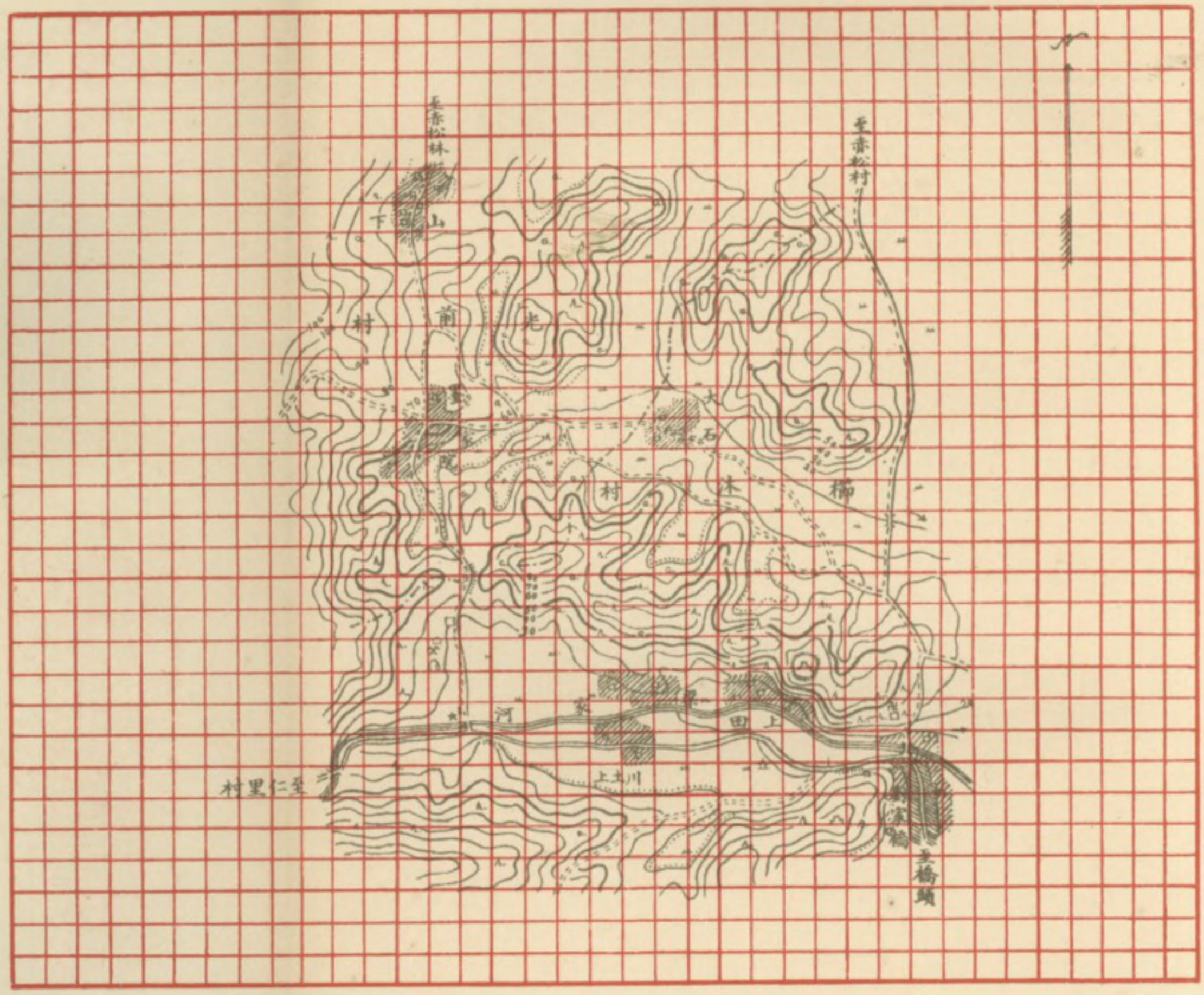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起業
同　年　月　日完成

兵第　連
兵學生　姓　名

1/20,000

等距離十米

附圖第三

從肇溪市南端至游家灣東端路上測圖（全長五千六百七十四密達）

等距離十密達　1/20,000

民國　年　月　日

兵第　連　何兵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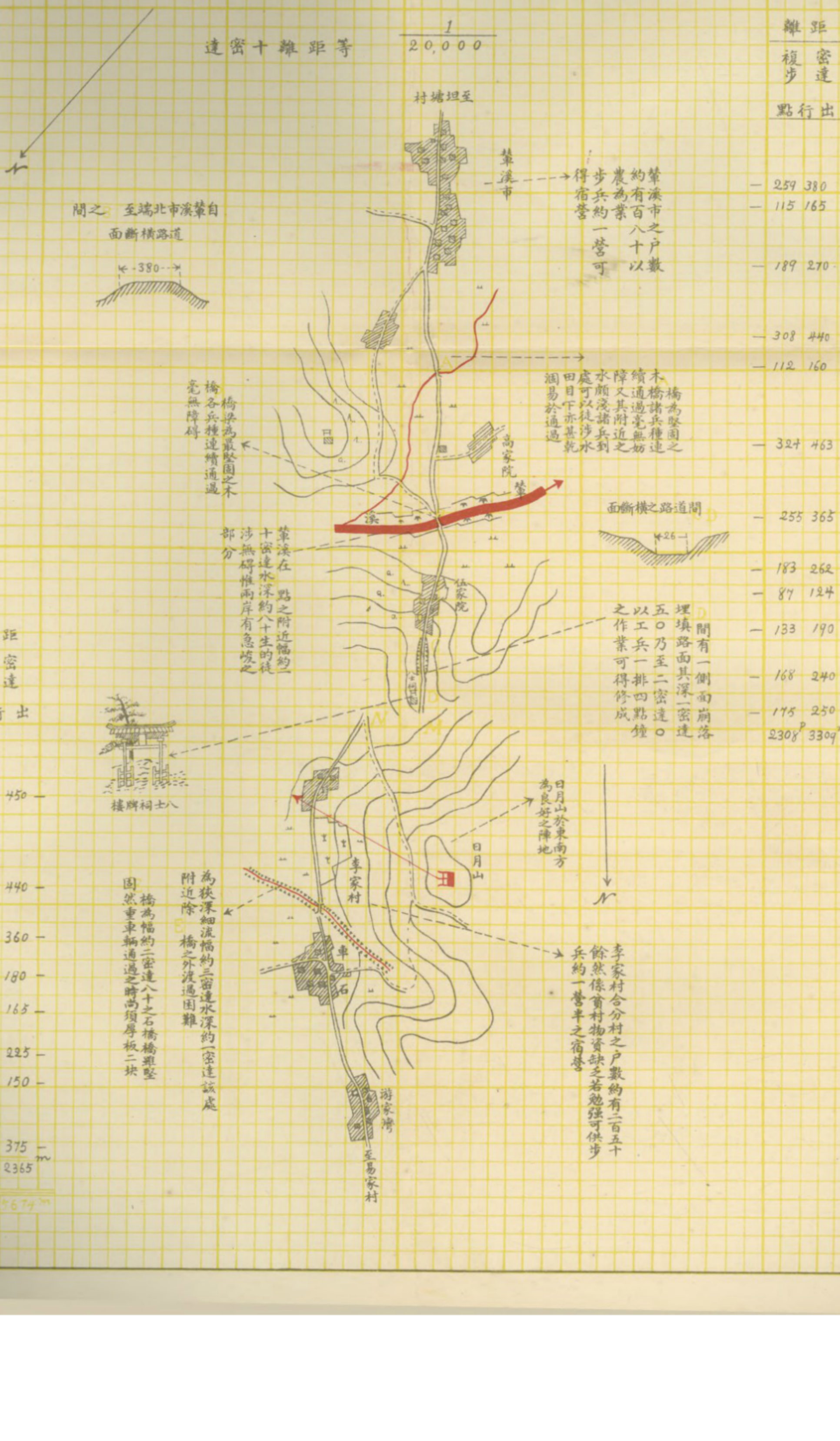

距離	密達	複步	出行點
—	259	380	
—	115	165	
—	189	270	
—	308	440	
—	112	160	
—	324	463	
—	255	365	
—	183	262	
—	87	124	
—	133	190	
—	168	240	
—	175	250	
	2308P	3309m	

距離	密達	複步	出行點
—	315	450	
—	329	440	
—	252	360	
—	119	180	
—	115	165	
—	157	225	
—	105	150	
—	262	375	
m	1654P	2365	
	3752P	5674m	

十万分之一民國圖圖式

中華民國六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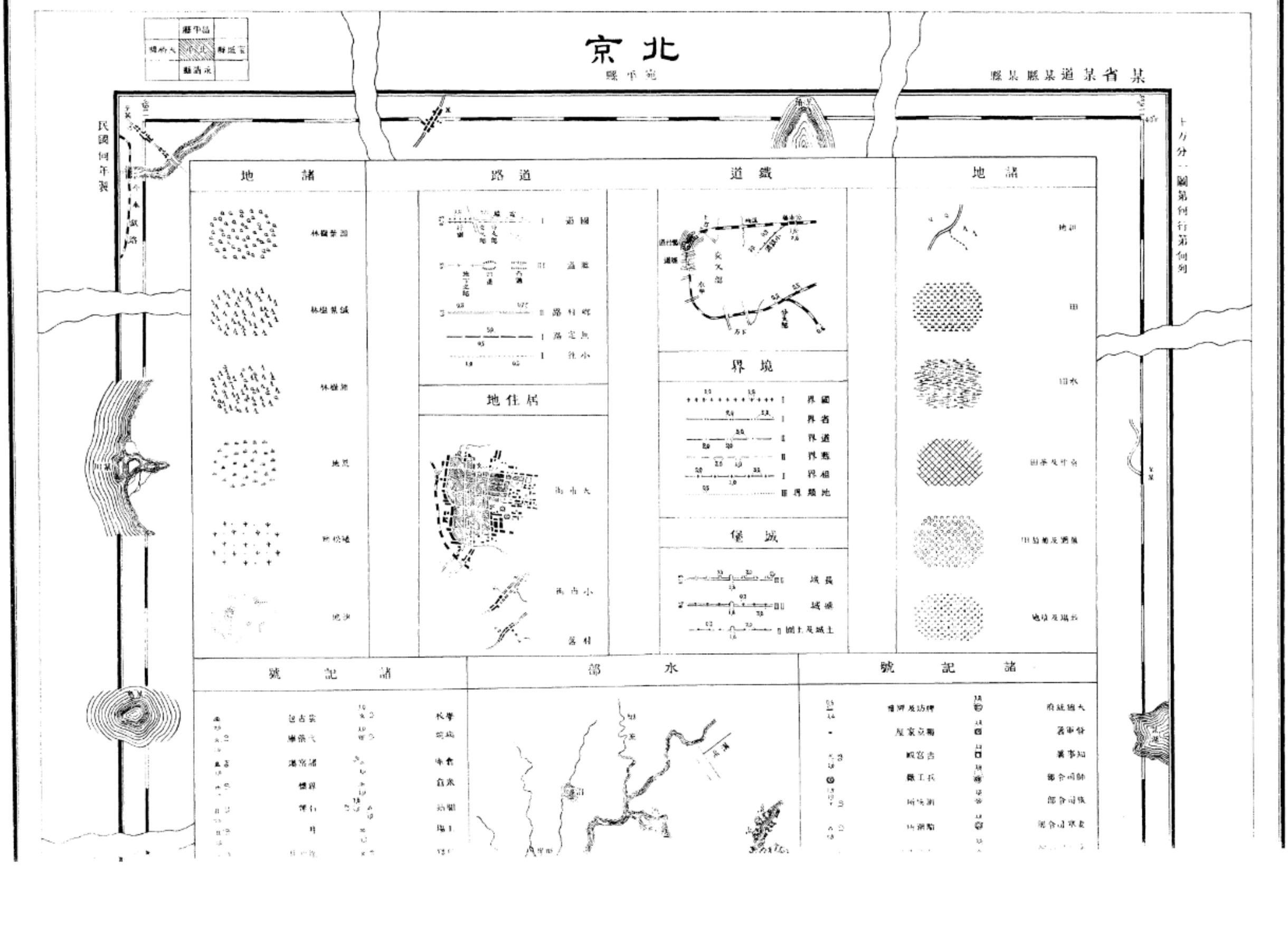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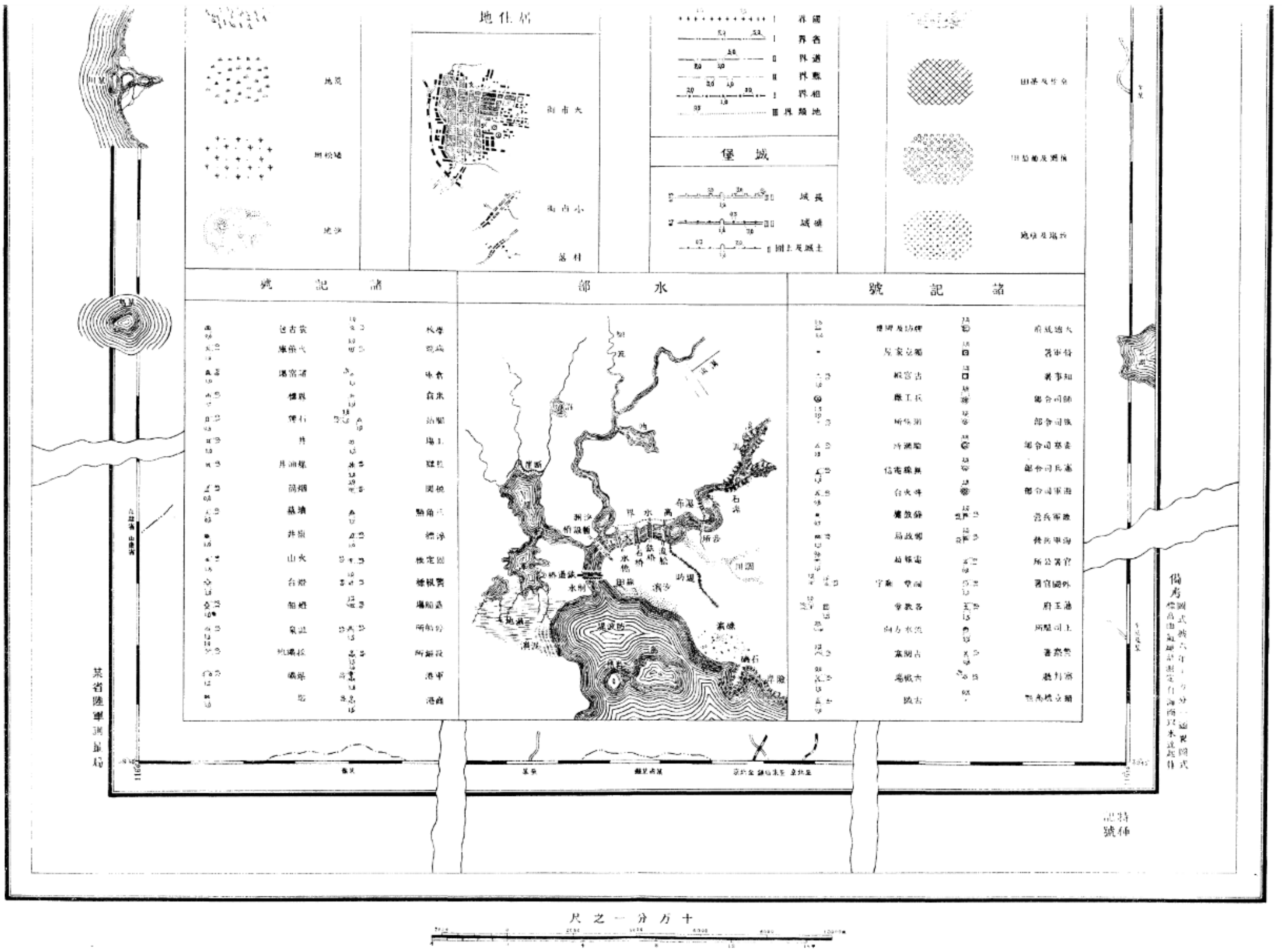

十万分一之尺

斜而。卽記取其上下之標高。復用目測。妥爲分畫之。至於斜面緩急。谷地屈曲等。宜參照實景而描畫之。

第六十八　碎部測圖之記號、註記等。均照地形圖圖式書寫。但記號以粗爲宜。

第六十九　測圖完成後。應將方位、梯尺、題號、姓名等項。分別載明。（附圖第二）

（D）路上測圖

路上測圖。乃用以測繪軍隊之進路。或因某種目的。將河川、鐵路等延長其附近一帶地域。準目算測圖之要領而實施者也。

第七十　地物。及其所測之線路、兩側之幅員。測圖之精粗等。當依其目的、狀況。而決定之。

第七十一　路上測圖。着手以前。應先默想路線之一般方向。俾得描畫於圖紙之中央。而決定其方位。并將起點。在接近圖紙上端處標定之。俟附近碎部描畫後。方由起點出發。照目算測圖中。測量基線之要領。節次進行。至到着點爲止。但選取測

點。不必顧慮道路之小屈曲。唯須適於描畫之處。如交會點、分歧點之左右方向之交會法。以決定其主點。概之形狀。

遇有橫亘道路之水流。或複雜的地形時。得稍離要道。而設測點。并熟察附近之景況。而描取其大類。是也。道路道兩邊之地貌地物等必要事件。宜隨時調查。註記圖上。倘認爲尤要者。則附繪寫景圖。或斷面圖。以期顯豁。

第七十三　記號、註記及成圖後種種記載。悉照目算測圖法繕寫之。

第八章　各種判定法

第七十四　在野外欲精確斷定自己所佔的位置。且能認淸眼前地物之位置及

其一　簡易方位判定法

方向。爲軍隊指揮上。及實行偵察時。極其緊要之事也。

一、茲列舉判定方位之簡法如後。

一、依太陽位置之法　太陽大約正午在南方。午前六時左右。約在東方。午後六時左右。約在西方。餘時若知其時刻。亦可因太陽之位置。推定大略的方位。

六時如有時辰錶。更易斷定其方位。其法將錶平持。令短針對日。則短針與十二時爲半徑。所成之角之平分線。卽爲南方。

一、依月之位置判定法　滿月之時。午後六時在東。夜半在南。午前六時在西。下弦之際。缺其右方。夜半在東。午前六時在南。上弦之月。缺其左方。夜半在南。午後六時在南。

一、依極星判定法　清明之夜。若注視北斗七星。（大熊星）之距離。約有五倍之處。發見小熊星中之一星。卽爲北極星也。此星恆居北極如圖延長甲乙

一、故名。大熊星。以之爲中心而運行之。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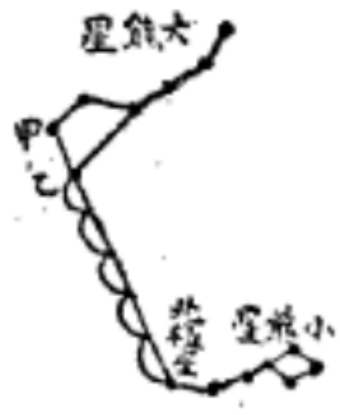

一、依樹木判定法　樹木、路標。日光。故常有苔蘚。又樹木之木理（年齡）。通常北密而南疏。枝葉亦以南面較爲繁盛。

其二　水準差之測定法　依磁針判定法　磁針之藍尖端。常向北方。故在野外。若有磁針。即可用以判定方位也。

第七十五　利用眼高。能以直接測定水準差。如對於AB兩面上。立於A點。將右臂向前伸。使拇指與眼齊高。而水平視之。或平舉圖板。高與眼齊。延伸其水平面。俾與斜面上之1點相會。然後進至1點。如法計之。至第3點而目標存在地上。大都年代久遠。其面北一部分。不受

第十五圖

今假定眼高爲一密五〇。3B 間爲零密八〇時。AB 之水準差。即爲第七十六　利用臂長。間接測定水準差之法。已詳於距離測量篇內。茲更以圖說明之。

第十六圖

利用臂長之間接水準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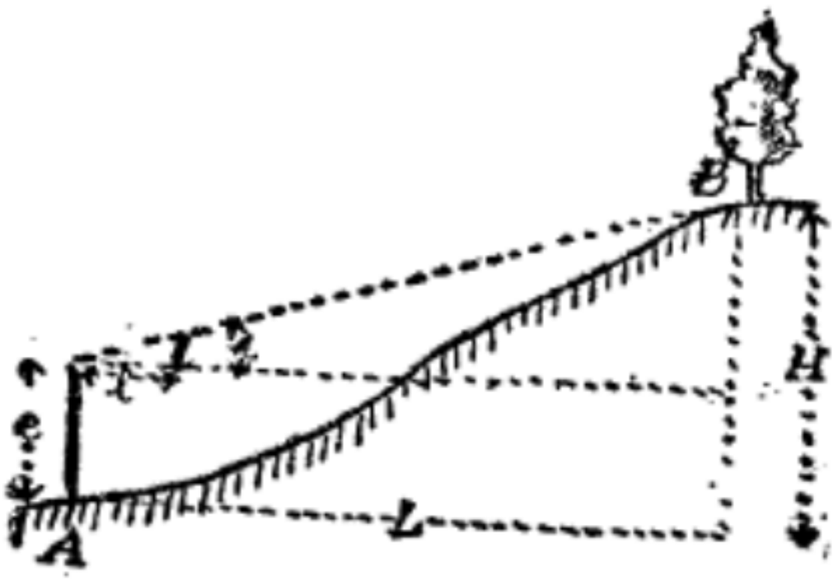

先量自己之臂長。而百分之。以其一分之長。爲一分畫。刻於所用鉛筆之一端。假如欲測AB之水準差。先占位於A點。伸出右手。將刻有分劃之鉛筆。垂直執定之。使零分畫與眼齊。以覘B點。即得分畫h。今若以水平距離爲L時。則水準差H。可由左式計算之。

$$H = \frac{Lh}{100} + e$$

但e爲眼高

（第十六圖）

第七十七　測取難以接近點之水準差時。可於離B點若干距離之A點站定。覘

視B點。記取其分畫爲h。更退至同方向之D距離處。占A'之位置。測其分畫h'。此時以L爲臂長。e爲眼高。便可由左記公式。算出其水準差。(第十七圖)

第十七圖

近地點之水準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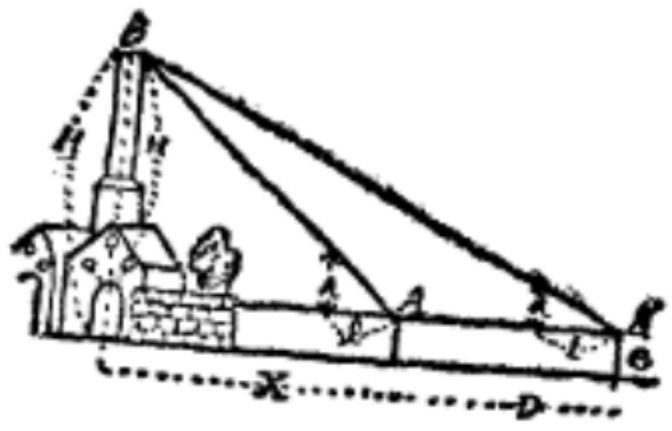

$$\frac{X}{H'}=\frac{l}{h}$$

$$X=\frac{H'l}{h} \quad \cdots\cdots(1)$$

$$\frac{H'}{X+D}=\frac{h}{l} \quad \cdots\cdots(2)$$

以(1)式X之值代用於(2)式內得

$$\frac{H'}{\frac{lH'}{h}+D}=\frac{h'}{l}$$

$$H'l(h-h')=Dhh'$$

$$H'=\frac{Dhh'}{l(h-h')}$$

$$H=H'+e=\frac{Dhh'}{l(h-h')}+e$$

l 恆爲 100 卽臂長之值也

第七十八　除上述諸法外。前篇距離測量第六章。所謂測高測樹各簡法。亦可應用於圖上步測也。

第八篇　兵器之使用及整理法

通則

第一　無論如何。凡兵器之使用整理諸法。務宜再三注意。蓋由精神及實用上。均認爲至要之事故也。

平常使用兵器之後。當然宜加以收拾。卽使不用。寧可將他事暫擱。其兵器爲要。

第二　本篇專記漢廠七九步槍與馬槍爲主。但我國兵器。初未能獨立。每向他國購求。於是種類龐雜。口徑各殊。非特子彈難以補充。卽槍械本身。亦多半不甚準確。蓋各國未必肯以新製兵器。供我使用。我國但求其允予供應。初不計其物之良窳。於是中國遂成爲銷售世界廢械之市場。誠可慨也。唯此之故。編者對於茲篇。殊難着手。不得已。祇可就比較常見。而爲自國所能造者。據實此中。但日本三十式槍。爲各省購用者。亦屬不少。因於篇末。誌其梗概云。（附記七九槍係依據陸軍部軍學司所編教程擇要採合併聲明）

第一章　七九槍身各部之名稱及功用

第三　槍身。分爲槍筒、槍機、槍托、隨槍托零件。及隨槍零件等是也。

其一　槍筒

第四　槍筒。爲容受子彈。并使依仗藥力。推送子彈時。有一定方向而搆造者也。

槍筒後端。與機槽頭之螺紋旋相連。

第五　槍膛。分兩段。前段較長。有彈轍線者。（又名來復線亦名膛線）曰線膛。後段稍短。無彈轍線者。曰子彈膛。膛壁周圍。共有彈轍線四條。或曰陰文線。繞中心軸線。向右旋轉約三周。

在每兩陰文線之間。得凸線一。曰陽文線。備子彈易於前進之用。

第六　口徑大小。以陽線上量至對面之一陽線上。所得尺寸。即爲口徑。此槍之口徑爲七米里九。

第七　在槍筒近後端處。有表尺。下有相連箏。近前端處。上有準星。下有上箍箏。

第八　瞄準時所需之物。爲表尺與準星。

表尺分表尺座、表尺鈑、表尺鐄、與表尺軸之四種。又有呆碼、活碼。大表尺。連於表尺之上。

表鐄。爲拘管大表尺起落之用。

呆碼與大表尺相連。大表尺上有活碼。（或曰滑碼三十年式槍稱曰遊標）以手指用力擫之。可使或高或低。以定發槍之遠近。

表尺缺口。在表尺後端。由此望至準星。成爲一線。卽瞄準線是也。在表尺上所能發射之距離如左。

二百五十密達　用呆碼（大表尺放倒）

三百五十密達　用小活碼（豎起）

四百五十密達至二千零五十密達　皆用豎起之大表尺。如四百五十密達。將活碼落至最低處。

第槍第

五百至一千八百五十密達
數。應臨時定之。
二千零五十密達　即用大表尺最高之缺口。

其二　槍機

將活碼推至應用之碼數處。用全百數。或半百

九　槍機之作用。爲關閉膛門。裝送子藥。燃擊彈藥。與撤去彈殼等事。

機分爲四部。即機槽、(連機卡)機身、扳機(一作發火機括)彈槽是也。

十　機槽分爲五件如左。

一、隨機槽頭有方背機之兩槽。均與攏機墻相連。爲阻止子彈坐力之用。

二、隨子彈槽。有彈夾之穿孔。

三、方背路。連槍機卡子兩孔。與扳鐉頭一孔連柱內。有母螺紋。以備容受機柱

四、釘。方背溝。爲容受機方背之用。

五、後箟溝。爲容受機後箟鼻形等之用。至機卡之擋機笋。與機卡鼻。均透入方背路。又擋機笋。爲機身後退之界限。卡鼻頂擠子彈之用。且於開機後。能使拋彈向前着力。

第十一　機身。分機頭、機尾、機柄、撞針、撞針鐶、機前箟、機後箟、退子鈎、拋筒片、保險軸（附鎖軸）共十種。

一、機頭。爲堵塞槍箟後門之用。機頭右邊有退子鈎。左邊有拋筒片。其下有擋牙。使與機前筒容易相連。

二、機尾。專司聯絡機身各件。

三、機柄。爲進退旋轉機身之用。

四、撞針。爲撞灼彈底引火帽之用。

五、撞針鐶。能使撞針迅速前撞。其緊縮之式。分爲三層。在與機身各件合整時。此鐶卽縮短。若在機槽內向左旋轉時。鐶又縮短。至開槍時更縮短。

六、機前筒。爲聯絡機身各件。幷使運動全機。若機柄向右轉平。屆時方背入機槽。機頭遂堵緊槍筒後門。

七、機後筒之用途。爲縮短撞針鐶。兼容保險軸暨軸鐶等項。

八、退子鈎有鈎牙。用以撤退藥筒者也。

九、拋筒片。係一活動之十字釘。在機前筒後撤時。片子後端。遂撞機卡鼻。因而向前行動。藥筒亦隨之從旁碰出。

十、保險軸。連軸鐶。若將保險機紐。向右紐平。雖已繃緊之槍機。無論如何。不致誤發。

第十二　發火機括之組織。爲扳頭、扳鐶、扳手、各件以穿釘互相連結。此項機件。專使槍機加勁與發火等事。安在機槽中。扳鐶頭孔之下。扳手有二扳岡。前岡挨靠機槽下面。後岡在擊發時。始頂托機槽下面。斯時加力將扳手後扳。則扳鐶頭自落。而機後筒之鼻形笋。即可由上面通過。而無阻隔矣。

第十三　彈槽爲容受裝槍各件。安在機槽下面。槽之後端有一長圓孔。用以遮護扳手。不致碰傷。彈槽。能容自上至下裝入之子彈。(計一排五顆)此可用指頭裝一子於槽內。彈槽內。有裝槍機括。除彈夾爲另件外。餘用鋼片製成。後有凹溝。兩面上下邊。稍向裏彎捲。俾得緊卡子彈。不致搖動。背外。有一凸穿樑。俾彈夾卡子。得施其力。

彈夾。裝槍機括。分托彈板、連擠子、擠子鐶、子彈卡、彈夾及卡子鐶五種。

面向鈑。爲舌形。專司上托子彈入膛事。其托力來自擠子鐶。因擠舌根。舌身遂昂。故托彈自夾內次第托出。上升至與機頭相平而止。

子彈卡子。爲卡住子彈不搖之用。在裝槍時。彈套之凸穿樑。卽至卡鈎之下。此卡盤鐶向前所擠。於是彈夾不能上移。一俟全套子彈盡行發出。有子彈。而彈夾不落者。蓋因至下之彈。在托彈鈑上磕住故也。彈夾自然下落。

其三　槍托

第十四　槍托。蓋隨同槍托零件。緊束槍身。以供持托之用者也。分爲托頭、托頸托身三段。

其四　通條

第十五　通條。可用以搭槍架。或取彈壳。亦可供擦拭槍筒之用。

第十六　通條下端。有螺紋一段。以便與槍托內之通條槽吻合。其頭。頭有陰螺紋。與通條下端之螺紋適合。俾便於銜接。又通條頭上端有一通條纏裹布條等之用也。

其五　槍托零件

第十七　隨槍托之零件。其名稱如左。

上槍箍（連螺絲釘與刺刀笋）
箍鐶
下槍箍（連背帶鐶）

通條卡槽（帶陰螺紋）
架筒槽（帶陰螺紋）
相連螺釘
機柱釘（連小筒）
卡鐶坐（連兩螺釘）
托頭護皮（帶兩螺釘）

第十八　其六　隨槍零件

一、隨槍零件如左。
長用之。（騎槍在槍身之左面裝皮帶頭、扣鐶等件。如欲背槍時。可將背帶放
二、槍口帽。爲保護槍口與準星。并使塵土不致汚及槍膛之用。
三、槍機鑰匙。爲裝卸機身之用。

四、起螺器。爲裝卸螺釘之用。

其七　槍之長度與重量

第十九　步槍除刺刀外。計長一密達二百四十五米里。計重三吉羅格蘭姆）馬槍槍身之長。計九百五十米里密達。重爲三吉瓦。

第二章　槍之整理法

第二十　槍械之整理法。大致如左。

一拆卸法　二裝合法　三擦拭法　四保存法　五修理法

第二十一　槍上各物。除機身與通條。及隨槍零件外。其他各項機件。兵卒不得自拆卸。

第二十二　槍上機件。切忌彼此互易。因該廠每造一槍。均有一定號碼。槍上各物之號碼。亦因之相同。如每件上之號碼因省事起見。不全刻出。至少亦註明末尾兩號數。（內有不甚緊要者未必盡記）

第二十三　其一　拆卸法

1. 將槍口帽。及隨槍背帶取下。
2. 擰鬆通條螺絲。隨卽取出。
3. 打開槍機。并將機卡擠出方背路。
4. 取出機身。以左手握住機前筒。使機頭向前。機柄向右。以右手心擠緊。并向旁旋轉合式。使鑰匙入於機前筒槽內爲止。
5. 將機頭取出。退子鈎卸下然後以槍機鑰匙。裝於撞針尖端。向左旋轉。隨使撞針鐶。得以收縮。向右將機前筒。向右擠。隨將機尾旋下。并將保險軸。(連鐶軸)機後機尾。全部握定。以微力扯鬆。
6. 用左手大指。將保險軸向前力往返旋轉。而後小心取下。撞針及撞針鐶均
7. 筒。一併卸去。

槍機鑰匙。照裝上時之反對法。

取出。

8. 如拆卸機身時。鑰匙不甚應手。亦應照前述之法辦理。惟取出機頭後。須將撞針尖。直頂於堅硬之木上。使機前筒向下擠壓方可。

第二十四　裝合法

其二　裝合之次序。與拆卸法相反。

第二十五　擦拭法

其一　擦拭一事。係爲除去槍上之塵土、潮濕、鏽跡等項。使機身與裝槍機件。隨時應手。如天乾物燥。或陰雨潮濕時。按法勤擦。必少受損傷。各槍每逢用過後。務必隨手拭淨。兵卒所用擦槍具。必須隨時留意。勿令以粗笨之物。致傷槍身爲要。

每擦一件。須先使之既乾且淨。而後再上薄油一層。油忌太厚。厚則流。流則無益。而易黏塵土污及衣服。且同時亦不得施兩種油類。

凡用過之槍。及已擦之槍。晨起須復擦一周。

槍身各件。切忌用沙皮磨亮。（因日光反射不便瞄準且易爲敵人所發覺故也）倘有斑點。如已起銹時。不可遲遲不擦。去銹之法。先將銹處擦乾。塗以熱油少許。少刻將從新再塗。如是屢塗。至銹痕絕跡爲止。如仍有黑色斑紋。不內有銹。亦可照前法擦之。此時用通條。或擦槍繩。惟須留神。至於銹痕斑點等。或陰陽線上。見有黑暗鍍鎳痕跡。亦不得妄動。

查驗槍筒裏面。是否清潔。須迎向光亮處察看之。先由此端閱過。再由他端覆閱。

第二十六　擦槍用具。均須潔淨。不可稍雜沙塵。致損機械。通常所流質與凝質油。用以擦潤槍上鋼鐵各件。免致生銹。并能保護槍托。內最忌酸鹽涎沫等質。骨油或蹄骨油。清淨之樹油。或橄欖油。亦可用以塗抹易受磨擦之處。

猪油一物。值廉而適用。惟槍上易受磨之處。其窄小部分。不易侵入。此油亦最忌酸鹽。

蔴油宜於塗抹槍托。於天氣乾燥或潮濕時用之。可免損傷。若用於槍上。亦可防銹。

軍械油。係用猪油五成。黃蠟一成。微微熬熟。而調製之者也。此油最均不宜用。而以煤油爲尤甚。若欲使軍械不生銹。則無論何項燈油。熱水雖可以冲之不淨。反因酸質而致銹。故以戒用爲上。

洗槍筒。但易損機件與來復線。如果拭之不淨。

蔴絨。最好用於擦槍筒之內部。但以軟、細、長、潔者爲貴。

擦槍布。用粗細棉布皆可。上油時宜用軟棉布。

擦槍繩之中間。纏以布條。可供擦淨槍膛之用。其繩質。以細而緊之蔴類爲合用

第二十七　槍械在平常之擦拭法如左。

一、槍如不用時。不必拆開。先用軟布。將外面輕輕擦拭後。再將含油之布。塗於

鐵部。槍身則以乾布拭之。

二、槍經用過後。(除射擊外)宜卸下槍機。以軟布拭其機膛與外塗之。槍身則以乾布拭之。槍機不須拆開。只要擦拭外面可須擦拭爲要。

如遇雨雪或粘有塵土時。應照次項拆卸拭淨。而於擦法及意。

三、槍械不論用否。每星期必拆開擦拭一次。其法如左。

機身與彈槽均拆開。拭去舊油。并塗少許新油於其內外部。再用乾而且軟之布。拭其槽內。而以塗油新布重抹之。

機後筒內部之舊油拭去。亦塗以新油少許。

抽出通條。俟擦淨後。再塗新由。

表尺上。宜塗油少許。并將活碼。徐徐向上下推動。更以軟布拭之。

四、槍身以乾布拭淨後。再以蘸有亞麻仁油之布片。摩擦之。又凡皮件。先由毛刷或乾布。去其塵穢。更以蘸有少許油脂之布片。摩擦數回。但在炎天或烈風之後。用油宜較多。如黏有泥汚者。宜以潮布絞乾。拭去汚垢。而塗以油脂。更輕輕拭去之。若爲雨雪所侵者。則於乾布拭淨後。置諸空氣流通處陰乾之。待其半乾。塗以油脂。經其吸收後。再輕輕拭去可也。此時切忌近火。或曝於日下。以免脆裂爲要。

第二十八　槍械在射擊前後之擦拭法如左。

一、射擊前。宜清拭槍膛機槽。更以新蘸油之布片。重塗一過。

二、射擊後之擦槍。以愈早愈好。如果可以在發射後當場施行。宜速塗油於膛內。蓋必如是。而後容受之烟氣。始易於除去也。

擦槍膛之法。須將槍身向上。槍口向前。平置桌上。（無桌可以他器代之）發火機靠近桌邊。用通條洗桿之類纏布片。通入膛中。徐徐出入。以發光爲度。反覆擦拭。布片

有汚。更易新者。俟清潔後。則以塗油之布。加油於其內。

如用拭槍繩。則由機槽內穿過槍膛。以兩人將槍平持。使槍在兩人中間。一人以左手握住槍頸。一人以左手握住槍口。站在槍口旁者。纏繩於右手。漸漸用力直扯。使繩上所縛布條。拉出槍膛之外。惟拉時須注意由槍口中間直行。以免傷及槍口。再擦時。須換新布條。但不必將繩全行拉出槍膛。倘所纏布條。在膛內梗塞過緊。不易拉動。卽於繩之兩端。各繫一圓木。以便用力。或先注油於槍膛內。俾便滑動。有時一人自己用繩擦槍時。將槍放在軟物上。隨用繩擦槍膛。其法與上同。不過自己拉繩而已。

如須由槍口以擦槍口部附近時。亦可照前法。但金屬擦拭具。不可觸及槍口爲要。

槍機宜拆開擦之。尤其是機筒內部。及撞針尖。須收拾清潔。塗油亦須較多。

彈槽內之托彈鈑尤宜清潔。并塗以油爲要。

機後筒內之機件。宜以布片拭淨。凡煙氣及其他汚物。務悉去之。更塗以油。

凡機身內。易受磨擦之處。宜於拭淨後。塗油以潤之。

彈膛與機槽頭裏面。機槽洩氣孔等處。須用小木籤纏布拭之。

餘照平常擦法實施之。

其四　保存法

二十九　軍用之槍。爲士卒之性命。雖屬至小機件。亦必視如珍寶。留心照管。不纖毫損傷。乃可達成保存之目的。爲幹部者。宜深知槍械之構造。機能之原理。并悉拆卸、裝合、擦拭諸法。以便隨時指示於用槍者。且從而監督之爲要。茲將大要。述如左。

一、表尺若有損傷。或致彎曲時。足以影響於彈著之位置。而不能命中也。故在保存上。宜特別留意。不令與他物碰撞爲要。

二、槍械置於地上。最不相宜。務須避之。若萬不得已。亦必使槍口準星表尺槍

三、機筒機等。不令與地面接觸。又如損及槍機。

細檢查。如將槍倒置或摔倒。或與他物碰撞。均害射擊之精度。倘偶不經心。務須詳檢查。

槍膛與瞄準各物及彈槽各處。均須格外留意。如槍膛裏面彈準頭。大有關係。若彈膛稍寬。則有藥筒隨意崩裂。或發槍不燃。或擊穿火藥帽等弊害。故不可不愼也。

四、槍口附近。受有損傷。亦於子槍如不用。或在無須取下槍口帽時。應將槍口帽始終戴上。不可妄動。并不將槍倚靠於物體之上。宜先察此物是否堅固。并不得將準星直接倚靠之。

五、得以木塞、布條、蔴絨、紙裹等物。代堵槍口。

六、數槍不宜重叠。每人至多祇准攜槍兩桿。肩上負其一。或手上持其一。但兩槍切忌互撞。又槍上不得懸掛他物。并不得與背包及其他攜帶品碰撞。致受

損傷爲要。

七、槍身與槍筒之間。如有間隙之槍。宜時常留意。

八、槍口切忌著地。故臥倒射擊時尤宜加意。萬一有塵土侵入槍口時。務必拭淨以後。始可射擊。

九、置槍於槍架上。或將槍托著地時。動作宜輕。以免激撞。

十、槍如不用。必將撞針鐉放鬆。俾復已射之位置。且可免彈鐉又活碼及表尺。均須退回原位。

十一、槍上機件。如果遺失。固宜隨時報告上官。靜候處置。但遇微細之損傷。亦不可緘默不報。并不得自行處理之。

十二、機身分件及彈槽內。倘有砂土飛入。卽宜細心除去。倘機強扳動。又如開槍機時。槍機之後退力。以能飛出彈殼爲度。若徒炫其動作之活潑。而以強力扳動之。均與保存法有害。又如槍機開至裝子彈位置時。宜將

十三、機筒退至機頭軋住爲止。關機時以機柄完全扳倒爲度。

十四、動槍機。俾進膛內。否則退子鈎。容易損壞也。

無故不准任意崩緊槍機。或扳手。以及保險停槍等事。

十五、動子彈裝入彈膛時。除減藥彈外無論如何。須先將子彈裝於彈槽。而後推彈膛內卡住之藥筒。如底已脫落。或僅餘筒之一部在內。即用手之小指。用適宜之硬木小籤。剔之使出。倘仍不濟事。可用通條。纏以蔴絨。推之使出。

十六、萬一不能推出。即交槍工修理可也。

或槍上鋼質。着有暗藍色之部分。宜拭淨塗油。不宜用力磨擦。致生光亮爲多日未用之槍。最好於裝槍前。將扳手扳回。使槍機開關數次。然後再用。

十七、要。果不甚靈便。即宜拭淨抹油。俾資潤澤。

十八、如凡以通條架槍時。不可顛倒莽撞。拆槍架時亦不可用猛力強行扯開。

其五　修理法

第三十　槍上各件。不准兵卒擅自修理。倘有損傷。應交由槍匠修之。

第三章　槍彈

第三十一　槍彈。分爲實彈、（又名帶彈槍子或曰眞子彈）空響、（又名空響槍子）練習彈（又名假彈）及減藥彈四種。

第三十二　倘遇子彈。發火不燃。射手應將槍放下。徐徐開機。再擊。藉觀究竟。如仍不燃。乃取出子彈。另裝於好槍內。再試一次。如果仍不發火。卽爲不過火之子彈。或稱之曰廢彈。此種發而不燃之子彈。其原因甚多。如未將機身閉緊。或子彈上有塵穢。或槍機與子彈不合。凡此情形。在造兵程度幼稚之國家。數見不鮮。故如某槍屢次擊發而不過火者。宜查明其原因之所在。以便修理。不可盡諉過於子彈也。

第三十三　凡子彈銅壳之粗徑。不合彈膛。或壓有凹傷。及不完整者。或缺引火藥

帽者。均可作爲廢彈。

第三十四　七九步槍之出口力。（亦名初速）在槍口前二十五密達處算起，約六百二十密達。用高角在三十二度發槍。其射程可達三千八百密達。

第三十五　實彈。分爲彈壳、（即筒）引火帽、（即管雷）火藥、（即藥裝）彈頭（即彈丸）四部。

一、彈壳。爲黃銅製。式如長瓶。底邊有凹溝。以供退子鈎之用。壳底中部。爲引火帽之坐盤。盤有兩孔。俾火力透穿彈壳之裏面。

二、引火帽。爲一小匣。以黃銅爲之。內裝引火藥。並以薄錫片護封之。

三、火藥。（又名子彈紙墊）係在彈壳內。墊裝子彈槍藥計重二格蘭姆七五。

四、彈頭。分彈核與彈皮。彈皮係用銅片或鋼片。彈核以硬鉛製成。

其二　空響

第三十六　空響。係備演習時之用。分爲彈壳、引火帽、火藥紙墊及木質彈頭。（彈

頭有用紙製者。亦有不用彈頭。僅以蠟封口者。

第三十七　其三　練習彈

項彈頭。銲在彈壳口內。形與實彈無異。用以練習裝槍各手法。最帽內。不用爆粉。故無聲響。

第三十八　其四　減藥彈

減藥彈。爲備初步打靶（射擊）時之用。由彈壳、引火帽、火藥、墊綿、木塞及彈頭組成。

彈壳及引火帽。與實彈同。

火藥。爲黑色槍藥。墊棉所以使火藥接近引火帽也。木塞。裝於彈壳之前部。彈頭。爲球形之鉛丸。其外部塗有白蠟。

第三十九　彈夾。爲黃銅薄片製成。已詳於前章第十二條內。每套能容子彈五顆。

每三套共裝一紙盒。每十五盒裝一匣。又五匣（計子彈一千二十五顆）裝一箱。此種已成之子彈。每顆計長八十二零五米里密達。其重爲二十七零三格蘭姆。（五）每一夾連子彈五顆。計重一百五十四格蘭姆。每一裝滿之子彈箱。共計重爲四十二零七吉羅瓦。

第四章　日本三十年式六五槍

第四十　本章。專就日本三十年式。六粍五步槍及馬槍之搆造而言。其關於整理之共通事項。有爲前章所載者。不復備述。（我國舊用稱呼各異茲從陸部所定名稱幷附日本原名庶便對照）

第四十一　槍之全體。可分爲四部。卽槍筒、（銃身）機筒（筒尾）槍托、（銃床）及零件是也。

其一　槍之結搆及各部名稱

（甲）槍筒及零件

第四十二　槍筒。鎔鋼製成。外面用火燒染爲暗黑色。口徑爲六粍五。內部槍膛有（藥室）彈膛及圓筒頭部室。（圓筒頭部室）

施線部。刻有來復線六條。彈膛。爲彈殼(藥莢)形之三個圓座。與一個機筒部而成。
圓筒頭部。爲蓋形。蓋便於彈頭之滑走也。其右側有退子鈎室。(抽筒子室)
槍身後端之外圍。刻有陽螺紋。以便與機筒銜接。
表尺座、表尺鈑、表尺鐶、及活碼(遊標)而成。
表尺鈑上。所刻之分畫。爲四百至二千密達。
活碼有缺口。可作瞄準用。
準星。裝在槍筒前部。但馬槍之準星。其兩側有隆起部。以保護之。

(乙)　槍機筒及零件

第四十三　機筒及零件。分爲機槽、機身、及彈槽機件之三種。機槽鎔鋼製成。爲裝置機身及彈槽機件之用。附有扳機。以便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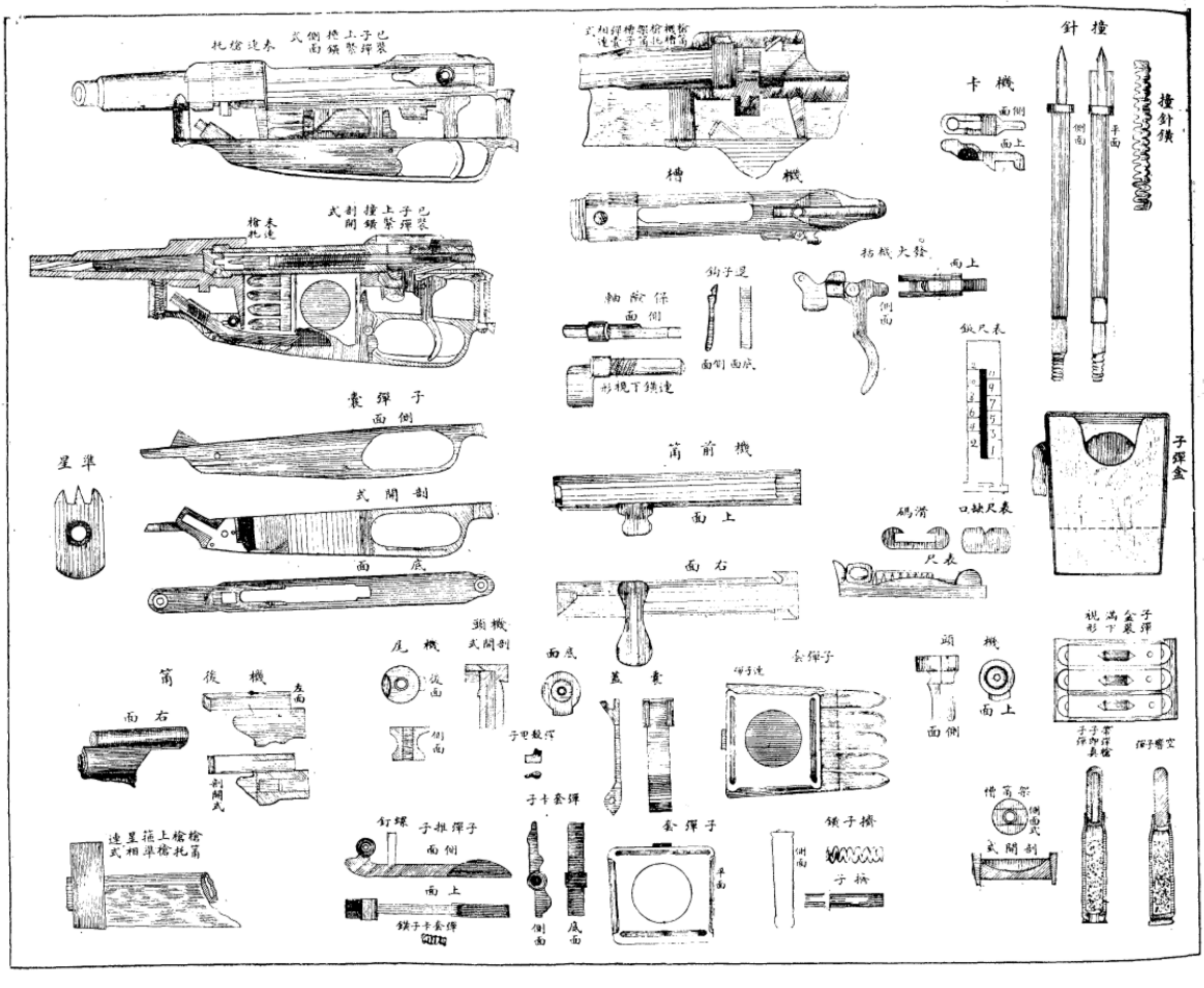

撞針
撞針鏡
卡機
側面
上面
槽機
拈機火發
上面
側面
鈎子足
軸鉸保
側面
面側
面底
形視下鏡連
鈸尺表
子彈盒
子彈上撞鏡緊彈裝
側面
式開剖
面底
星準
筩前機
上面
碼滑
口缺尺表
尺表
右面
頭機
式開剖
尾機
後面
側面
面底
蓋囊
子彈套
頭機
上面
側面
筩後機
左面
右面
剖開式
子彈推子
釘螺
側面
上面
鏡子卡套彈
子卡套彈
側面
底面
套彈子
平面
鏡子擠
側面
子擠
槽筩架
側面式
式開剖

機身（遊底）分機頂、（遊頭）退子鈎、（抽筒子）擋機、（蹴子）圓筒、（圓筒）擋機筒、（擊鐵）機尾、（副鐵）撞針、（擊莖）撞針鐄、（擊莖發條）撞針螺柱、（擊莖螺柱）之九種。

1. 機頂　爲圓筒式。前端外徑。與機槽前節外徑相等。左右兩邊。各有缺口。以便左裝擋機。右裝退子鈎。

2. 退子鈎及擋機　均爲扁平微彎。上節末端有笋。爲鈎彈壳之用。

3. 圓筒　外面前節有二方笋。左笋爲支撑退子鈎用。右笋爲裝子之用。筒內分二膛。前膛容機頂後節。及撞針鐄。後膛則容擋機筒及機尾。

4. 擋機筒　爲撞針起動之器。撞針貫穿筒內。筒之外有笋。與扳機頭相鈎。爲施發機關末端。兩旁有凹槽。與機尾之凸處相合。膛內有陰螺紋。與撞針螺柱吻合。

5. 機尾　爲圓筒式。前節有兩凸處。與檔機之缺處接連。後節有鈎。將此鈎扳起。便不致誤發。

第四彈槽底鈑（彈底鈑倉）是也。其槍尾作用如左。

1. 撞針　外面套入撞針鐶。後端有溝二。與螺柱內筒之凸處相合。

2. 撞針鐶　鋼線製成。盤旋彈鐶四十三周。爲正回螺形。

3. 撞針螺柱　係兩半圓釘。合成一個大螺釘。貫通機尾孔內。中有空洞。可容撞針後端。前端有陽螺紋。用以擋圓筒後端之陰螺。後端有一小撐鐶。鐶尖緊抵機尾孔內之小槽。以防螺柱後退。

6. 槍尾機件（銃尾機關）分爲四部。卽彈槽（彈倉）托彈鈑（受筒）撐彈鐶（彈倉發條）

7. 彈槽　彈夾內所插之五顆子彈。一併裝入彈槽內。此時子彈皆堆於托彈鈑上。由機筒後端下面之方框部支持之。

8. 托彈鈑　此時機身前進。壓迫彈夾之下端。而軋去之。同時將最上層之子彈。帶入彈膛內。當子彈頭部。將入彈膛時。其底部翹起。而退子鈎乘勢鈎及彈殼後端之凹溝。

第四十五　槍托。用核桃樹。及山毛欅或桂等材料造成。分前托、(床前)托把、(把銃)及尾(尾床)爲三節。全部髹漆。由各項鉸鍊。以連結槍身之各部。

(丙)　槍托及零件

托尾(尾床)爲容納槍身及機槽之用。有通條孔。有彈槽室。又表尺部之兩側。各開縱溝一

5.　於是閉住機身。扳其扳機。則雷管內之爆粉先發火。傳至無煙火藥上。同時彈內之無煙火藥亦爆炸。依瓦斯作用。彈子穿過來復線。而迸出於槍口之外。

4.　若將槍機身打開。拉之往後退時。退子鈎。遂鈎住彈殼。由彈膛內曳之而出。

3.　但擋機之運動。在機身駐笋之前端停住。退子鈎仍與機身略向後退。故擋機之頭部。觸動彈殼之底。使彈殼擲出右邊。

再將機身推之使前。則彈槽內頂出之第二顆子彈。亦如前述作用。裝入膛內。如是將彈槽內之子彈射盡。則托底鈑亦隨之上昇。卡住機頂。妨害槍機之進行。射手因是。遂知彈槽已空。急宜重裝矣。

條。有至第四十六節。以便射擊時。容納左手指頭之用。機槽部內。有機槽筒。及機槽螺絲。托把下面。具有隆起部。以備射擊時。右手易於用力。托尾。合兩材而造成之。有燕尾溝接合。俾不至於脫離。

槍托零件。有使槍身槍托緊合之功。其各部分之名稱及用途如左。

1. 托帽（床冠）
2. 前箍簧（上發帶條）
3. 後箍簧（下發帶條）
4. 托尾箍鐶（床尾鐶）
5. 托底鈑（床尾鈑）
6. 機槽長螺絲（尾筒長駐螺）
7. 機槽短螺絲（尾筒短駐螺）
8. 護手（用心鐵）
9. 上支鐵（原名）
10. 下支鐵（原名）
11. 支鐵螺絲（支鐵駐螺）
12. 護木及護木座（木被駐座）
13. 通條（搠杖）

托帽在槍托之前托頭部。以螺釘栓住。前箍簧。在前箍。有撐簧螺絲箍緊之。後箍簧。

在下箍之側面。均爲撐緊槍箍之用。

托尾箍鐶。其座上有長短兩木螺。裝於托尾之旁。托底鈑。爲二個短木螺。緊合於托尾之上。使托尾之接合處。格外堅固之用。

前箍。依前箍簧與槍托連接。有笋頭以備裝著刺刀之用。後箍。依後箍簧。將槍筒及護木。與槍托相連。更由箍鐶與托尾箍鐶。同爲套皮帶之用。

護手前端有一長方孔。與彈槽底相合。兩端各有螺絲眼。前螺眼與機槽之螺眼通。用短螺絲定緊。後螺眼。與機槽筍座（尾筒筍坐鐵）之螺眼相連。用短螺絲旋緊。

用長螺絲旋緊。

護手後部下面。有橢圓形鐶。其前面有彈槽接合杆。脚部有彈槽接合笋。而彈槽接合笋之爪部。因彈槽接合鐶。以卡住托彈鈑。橢圓形之鐶。爲保護扳機用。內有可容扳機之方孔。

上下兩支鐵。依支鐵螺絲。與槍托把定緊。護木爲掩住槍筒。以免灼熱。致害射擊之用。其前端裝在後箍下。（在馬槍裝有上沿鐵嵌在前箍下而與後箍下相連）後端附有沿鐵。之下面。在後箍之下裝定之。復設護木座。以防護木之移動。成爲溝形。通條下端。刻有陽螺紋。以供洗竿旋接之用。上端裝有通條頭。其下方有一個駐鐶。

第四十七　槍之附屬品

其二　槍之附屬品如左。

槍口帽　蓋槍口用。

洗　管　洗槍筒用。

彈膛掃除器　打掃彈膛及機槽用。

起螺器　裝卸機件用。

皮背帶　負槍用。

子彈盒　步兵槍。有前盒二個。後盒一個。以大皮帶貫束之。以兩側。有分置起螺器。及油壺之插袋。馬槍有前盒一個分爲三格。其中間可容起螺器及油壺。外部有彈膛掃除器。及洗管之插袋。

第四十八　其三　刺刀及附屬品

刺刀。分刀把、刀身及刀鞘之三部。其附屬品。爲刀插

第四十九　其四　攜帶預備品

攜帶預備品之種類及件數如左。以麻口袋裝之。

撞針一　藏於撞針之彈簧圈內。

撞針簧一　縛以麻繩將彈簧擠緊藏於槍口帽內。

退子鈎一　藏在槍口帽內。

撐彈簧一

駐鈎簧一

槍口帽　一

其五　槍長槍重及其子彈

第五十　槍之全長如左。(括弧內爲馬槍)

除刺刀　爲一密二七五(零密九六五)

連刺刀　爲一密六六五(一密三四八)

第五十一　槍之重量如左。(括弧內爲馬槍重量之概數)

除刺刀而不裝子彈者　三吉瓦八五〇(三吉瓦二四〇)

除刺刀又裝子彈者　三吉瓦九六〇(三吉瓦三五〇)

連刺刀而不裝子彈者　四吉瓦二九〇(三吉瓦六八〇)

連刺刀又裝子彈者　四吉瓦四〇〇(三吉瓦七九〇)

第五十二　子彈之分類及搆造。與七九槍內所載者略同。但實彈之全重量爲二十一瓦。裝藥爲無煙小槍藥二瓦一五。子彈之甲爲白銅製。其彈身由鉛九十九。銻

一配合而成。中徑六粍六五。長爲三十粍。重爲九瓦。
空響之全重量。爲十瓦四二。裝藥爲小槍用無煙空響藥零瓦八。紙
假彈之全重量。爲十瓦四五。
減藥彈之全重量。爲十一瓦八。裝黑色小槍藥零瓦二。子彈爲球形
六。重量爲一瓦七。
彈夾。爲黃銅製內有平扁之鋼製彈簧。足容子五顆。

第五十三　普通之拆卸及裝合其次序如左。

第一　解皮背帶
第二　除機身
第三　抽通條
第四　脫前箍

第五　拆彈槽底板、及撐彈簧、托底鈑。

第六　去護手及下支鐵

第七　抽彈槽

第八　除下箍

第九　揭護木

第十　取出槍筒脫離上支鐵

裝合時。照此次序而逆行之。至於各項手續。可仿照前章七九槍所述各節辦理。

第五十四　三十年式槍之裝拆上。特須注意之點如左。

1. 由機筒。卸去機身時。槍宜平置桌上。槍身向上。槍口向前。左手從下面握托把。以拇指捺槍機擋子之頭部。右手握機柄。垂直豎起。然後徐徐向後抽出。但機身之後部。不可使之垂下。

2. 機筒內裝機身時。亦如前法置於桌上。以左手從下面握住托把。右手持機

3.

柄。徐徐裝入機筒內。但裝入前。宜注意下列各節。

（A）擋機宜令其在正當之位置上。

（B）機尾之鉤部。是否與機柄成直角而在左側。

拆卸槍機時。以左之次序與方法實施之。

（A）卸機頂時。以左手握槍機身。其頭部向上。右手撮退子旋九十度。徐徐抽出。

退子鉤由外面。擋機由後面。與機身拆開。

（B）撞針螺柱拆卸時。有左述二法爲善。但以使用第二法卽用補助分解器之拆卸法也。

（第一法）用通條拆卸法　將撞針螺柱向上。機柄向左。柄脚。右手之食指由上面鉤住擋機鉤。向右旋轉九十度。使擋機筒之發火機能。壓成蝸狀無由施展爲度。

其次將機柄向右。右手拇指與食指。撮定撞針螺柱之頭。而以拇指用力撥其發條。隨卽旋往左邊。使螺絲與擋機筒脫離。再將槍豎起。（槍筒向左）使機柄在槍筒背面。將撞針裝入通條頭上。以右手將圓槍筒成平行而撐住之。再用左手握機柄之下面。食指鈎住機柄。更將圓筒豎直。兩手用力。徐徐按捺圓筒。同時注意撞針螺柱。不令脫落。而由機尾上卸去。以右手撮住。分向外方而脫卸之。（但按捺圓筒時。如果歪向一邊。必損及撞針之尖端。故宜留意也）螺柱卸去之後。再以拇指用力使圓筒徐徐上昇。右手更執前箍之下部。左手手指托住撞針。而離開通條。其後握住撞針之尖頭。使擋機筒與機尾。不致落下。以抽去圓筒。（撞針頸部。每易鈎住圓筒。此時祇須將撞針輕輕搖動。便可脫落。）則擋機筒與機尾。亦次第分解矣。

（第二法）用補助分解器之拆卸法　使擋機筒之發火機能。擠成蝸狀

4.

後。將撞針之尖。裝入分解器內。用左手握住機柄脚。拇指搭在機柄上。一面輕壓圓筒。一面以左手之食指與拇指。撮住撞針螺柱。再用拇指用力壓其彈簧。隨向左旋。遂可由擋機筒上拔去螺絲。復次將圓筒盡力壓迫。則螺柱得自擋機筒上抽出。以右手從撞針頭脫離之。於是放鬆左手。則撞針之類。便可拆出。

凡拆卸螺柱時。不得用起螺器。如螺柱有阻礙。不能以手旋轉時。須經官長許可後再用之。

裝合機身時。其方法與次序如左。

(A) 裝擋機筒時。宜以左手執圓筒。鍔部向上。使發火機能縮成蝸狀。

(B) 裝機尾時。將機尾之鉤。背機柄而塞入圓筒上。并使其下端與擋機筒吻合。(機尾與擋機筒上。均鐫有圓圈形○之記號。此項記號。務令上下一

致爲要。

（C）裝撞針時。先以彈簧套入針內。再以右手執其尖端。裝入圓筒內。

（D）裝撞針螺柱時。其法有二。但以採用第二法。即用補助分解器爲善。茲說明於後。

（第一法）用通條裝法　槍筒向左。將槍竪直。使機柄與槍筒成反對地位。裝撞針於通條頭上。右手支住圓筒頭部。而使圓筒與槍筒平行。左手握機柄下面。中指鈎住機柄。仍將圓筒竪直。兩手用力。徐徐壓住圓筒。使撞針後部由機尾抽出。再將圓筒交左手撐持。以右手取撞針螺柱。仗左手食指之幫助。裝入撞針後部。放鬆圓筒。而後由通條上取下。此時右手之拇指與食指。撮取螺柱頭。拇指更緊壓其彈簧。向右旋轉。使螺絲旋入擋機筒。至是將機尾鈎。扳至與機柄成直角之處。

（第二法）用補助分解器之裝法　撞針裝就後。再將其尖頭。裝入分解

器內。左手揑住機柄脚。拇指搭在機柄上。盡力按捺圓筒。右手取螺柱。裝於撞針之後。更於圓筒上之壓力放鬆一半。用右手緊壓螺柱彈簧。向右旋緊。仍將機尾鈎。扳至與機柄成直角之處。

凡裝合螺柱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螺柱下面。須略與機尾後面連接。

頭部之溝。與機尾鈎約略平行。

彈簧頭。須略與機尾鈎成直角。其彈簧頭溝之空隙。對於半徑之方向。宜成長方形或略成正方形。

5.

(E) 裝機頂時。俟退子鈎與擋機裝就後。以右手撮取之。使擋機與機柄。在同一方向。而裝入機頂中。再向右旋九十度。俾擋機得至原定之地位。

拆卸撐彈鐄時。左手執彈槽底鈑。(闊處向前)右手取起螺器。將其內部。由右面裝入彈簧之下。(彈簧室內最狹之處)稍稍抬起。不令傾側。而由後面抽出之。

第五十五　檢查裝合之妥否時。對於左列諸件。尤宜加意。

1. 機筒之長短螺絲。是否旋緊。其餘各螺絲。有無鬆開。

其七　槍之檢查法

由托彈鈑拆去彈鐉時。將托彈鈑之上面向下。其狹處向後。以左手拇指。將彈簧向左方抽出之。便其內部裝於撐彈簧之尖端。左手撐彈鐉非遇不得已時。不可妄拆。

6. 撐彈簧之裝合法如左。

裝撐彈簧於托彈鈑上時。托彈鈑之上部向下。闊處向後。將起螺器之尖頭。由左側入彈簧之頭部。以左手與托彈鈑一併執住。右手持簧。以右手取起螺器。之尖端裝合之。

欲裝彈簧於底鈑內。宜以左手持底鈑。其狹處向後。右手取撐彈簧之小端。置於底鈑中央之最寬處。不使傾側。而徐徐裝接之。

護手之位置。有無搖動。其兩端是否凸起於槍托上。

2. 前後箍之彈簧。是否緊束。

3. 通條是否鈎於前箍簧內。

4. 第十六　檢查擦拭之妥否時。對於左列諸件。尤宜加意。

1. 槍膛及彈膛。雖甚清潔。但其上油是否合法。尤其是布絲縷。或其他物質。有無粘住。

2. 撞針、圓筒、撞針螺柱之內部。尤其是圓筒頭部之裏面。及撞針尖端。是否清潔。

3. 機筒之駐笋。及退子鈎室、洩氣孔等。是否清潔。

4. 向未著色之鐵器。是否皆爲毫無光彩之白色。

5. 機筒及機身。其易受摩擦之處。上油是否適當。

6. 槍筒下面。是否到處塗油。

第五十七

1. 檢查槍支是否破損或不合式時。對於左記諸件。尤宜注意。

2. 槍膛有無澎脹之處。

3. 退子鈎之鈎子。有無缺損。

4. 撞針尖頭之形狀有無變更。

5. 圓筒下面。有無擦損痕跡。

6. 機筒長螺柱之尖頭。是否穿出機筒內。

7. 表尺之起伏。活碼之位置。是否合式。并有無鬆弛之處。

8. 保險機是否靈動。

9. 倒扳鈎之頭部與圓筒下面。有無摩擦情事。（倒扳鈎原名逆鈎）

10. 前後箍簧。其機能是否存在。

第五十八　此外宜檢查修理之當否。

又當檢查時。如欲細檢彈膛。以使用彈膛檢查鏡爲便。

其八　槍之修理法

第五十九　兵卒不可私自修槍。若擅自爲之。反多傷損。或成廢物。故遇有待修之處。宜稟明上官。靜候處置爲要。

第六十　修理倒扳鈎時。宜注意左列諸件。必須留意之處。指示如後。

1. 倒扳鈎笋、與發火機有關係、蓋因扳機之作用、使之發火、保險笋、以防以外之發火、且能使發射頃間阻住槍機、不致開動、（扳機與倒扳鈎、同在彈槽下、倒扳鈎有保險笋、前端有鈎笋、後端避害笋）

2. 頭部之後面。宜使在其左右之機筒擋子。向後退零粍二。蓋因常用之結果。倒扳鈎縱稍往前。亦不致無端發火故也。

3. 頭部前端。宜與機筒上之孔緊接。蓋恐使用日久。易於弛緩。故以此阻其前進也。

頭部之高。以不至與機筒之下面摩擦爲度。

第六十一　保險筍以離機筒內面稍低爲宜。

須在離圓筒頭部之前面約二三粍後方。而與縱溝之底相接。其前端宜深入圓筒頭之擋機室內。故擋機頭

第六十二　槍件之擦拭保存法

爲補敘於左。

凡已拭淨之鐵製部分。宜塗以油。但如爲黃銅或礬素所製者。不可上油。

除規定以外之擦拭用具及油類。不准擅用。又不得用規定外之擦拭法。

擦拭所用之油脂。其種類與用途如左。

區分	名稱	用途
防銹用	貯藏礦油	不常用之鋼鐵部
	凡士林油	暫時使用之鋼鐵部

洗濯用	皮件用	塗抹用	
			常用礦油
		石油揮發油	除銹，去油脂等之汚垢，粘有渣滓之鋼鐵部
	鯨油	亞麻仁油	褐色多脂之牛皮及褐色牡牛皮
		槍托	全右

防銹用之油類。宜精選其品質。若用劣品。反易生銹。縱不易銹。其有效期間。亦必甚短。仍不免要時常擦拭也。就中如槍筒槍托。既不可輕易拆卸。則槍筒下若用貯藏用礦油塗抹時。自必選用佳品。俾有數年之效用爲要。

皮件須塗相當之油脂。以防損裂。并除去其塵垢。而延長其壽命爲要。故無論品質之新舊。油脂之存在與否。恆須留意其油氣如何。以驗其保存之當否也。又塗抹油脂。當視皮件之質地與用途。給以合宜之油類。以防表皮開裂。或有擦損等情事。

大凡皮件。以居常靱軟平滑。爲盡保存之能事。如此保存。縱令多方拗折。亦不見裂

紋。旋即恢復其原狀也。

皮件塗油之多寡。當視用途與種類而異。上文已言其梗概矣。茲將其區別。說明於後。

以褐色堅固之牛皮。製爲子彈盒。前盒之皮蓋子。及各盒之裏皮。格皮等處。塗油宜稍多。但不以現形爲度。然塗油過多。其裏皮因係褐色堅牛皮所製。故易於吸收。且異常柔軟。恐有變形之患。宜留意之。

宜少。以免變形。

以褐色多脂之牛皮。製成子彈盒之表皮。雖係褐色多脂之牛皮及背帶。附屬皮件等。塗油宜稍少。又前盒後盒之表皮。雖係褐色多脂之牛皮所製。故易於吸收。且異常柔軟。恐有變形之患。宜留意之。

宜少。以免變形。

凡塗油脂於皮件上。宜着重於皮之表面。又不可一時便塗多量。宜分期常塗。且以油少爲貴。

皮件上油時。宜注意拭去其多餘之油脂。尤其如縫接處。若有殘油。則線易脆腐。又

濕氣甚重之際。宜減少塗油之回數。祇須常行拭淨。以防發黴可也。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第一章　衛生法

其一　傳染病之預防

傳染病者。乃由各種病原菌。卽爲致病之微生物。侵入人體。逐漸蕃殖而起者也。

第一　軍隊爲多數人共同起居之處。其中如有一人。偶不經意。致生傳染病。則頃刻之間。甚至可以傳染多人。釀成巨患。此預防之法。所以不容忽也。

第二　欲預防傳染病。首宜講求潔淨。蓋不潔實爲招致病菌之原因也。凡校舍、寄宿舍、消費合作社、（物品販賣處）廚房、茶房、井、洗澡堂、盥洗處、馬房厠所溝堆積垃圾處之類。尤宜留意清潔。

第三　身體宜清潔。故須常行沐浴。修短指爪及頭髮。又手宜常洗。衣服、臥具等。宜常行洗濯。以保清潔。其不能落水滌洗者。宜常曝於日光之下。

室內須透氣。打掃時必先開窗。并以手帕掩住口鼻。以免塵穢中之病菌。吸入人體之內。

第四　不可與類似傳染病之病人接近。凡不潔之街道。或羣衆聚集之處。不可隨意往來。

第五　傳染病。大都從口而入。故飲食物須煮透。尤其是傳染病盛行之際。一切生物。均不可食。

與人覿面交談。不可相離過近。凡患有咳嗽病之人。尤不可與之接近。

他人之手巾。不可借用。

如用人被蓋時。其與顏面頸項相接之處。須以潔淨之布包之。

生水最易夾雜病原菌。故宜忌之。

煮熟之食物。若冰之於生水內。而後用之。其弊與飲生水無異。

飲食用器皿。恆須清潔。在傳染病盛行之際。以用開水煮洗爲宜。

第六。後患。蠅蚋爲病原之媒介。故宜防蠅類棲止於食物之上。且須設法撲殺之。以除翻轉時。以唇舌舐非指。或以毛筆、鉛筆含口中。此種惡癖。宜切戒之。第七。非飲食物不可入口。傳染病侵入人身後。如果是人抵抗力較强。亦有不至成病者。故預防接種及種痘之類。亦增加抵抗力之一法也。第八。傳染病既愈以後。其病原菌亦有常留體內者。又有體內雖伏有病菌而不發病者。凡此皆有病根之人。其危險與患者相等。第九。凡有傳染之危險者。宜隔離之。以免危及他人。其被隔離之人。應遵守衞生員之指導。以重公德爲要。

其二　傳染病之種類

(A)　霍亂

第十一　霍亂病。其腹不痛。而上吐下瀉。爲勢甚劇。吐瀉之物。狀如瞬衰弱。兩目深陷。聲嘶而手足俱冷。腓腸拘攣作痛。罹此患者。大半食生菜或未熟之果品。易患霍亂。

（B）赤痢

患赤痢者。小腹劇痛。繼而下泄。下後腹又絞痛。痛後復下。減少。至成糊狀而雜以血。此症雖經治愈。亦易復發。

病原雜於水及食物內。或附着他物。觸人手指。傳入口中。

（C）腸窒扶斯（小腸熱中醫稱曰傷寒症）

患腸「窒扶斯」者。惡寒發熱。體溫大昇。精神委頓。長熱不退。屢發譫語。

第十三　病原因與赤痢同。但宜完全消毒。否則勢必蔓延。

至如中狂。

此症致病原因與此症相似。

又有稱爲「帕拉窒扶斯」者。與此症相似。

第十四　以上各病之病原。上文曾分別言之。或存於大小便、嘔吐物內。或唯大便內有之。皆雜於水及飲食物之中從口而入者也。故預防之法。宜注意水、及飲食物之選擇與清潔爲要。

（D）　鼠疫（百斯篤）

第十五　鼠疫。爲人傳人或由鼠傳人之症。罹此者大概不治。

鼠疫之病原。若由皮膚之小創。竄入人體者。其腋窩等處。必隆起發腫。身熱面赤。精神遲鈍。步履如醉人。病原由呼吸侵入者。必病在肺臟。咳嗽咯痰。痰中帶血。其病容與上文同。

鼠疫之病原菌。在病人腫處之膿血。痰、咳嗽之飛沫。大小便、病鼠之糞尿。死鼠、鼠身之跳蚤等處。

若見死鼠。不可以手觸之。應通告衛生員處治。

鼠疫流行之際。不可跣足步行。

第十六　此症在室小人多。不知清潔之處。最易傳染。蚤、蝨、臭蟲。爲之媒介。

（E）發疹窒扶斯（中醫稱疹子傷寒）

發疹「窒扶斯」身有紅疹。熱度甚高。勢極危險之症候也。

第十七　原初入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患者頭痛甚劇。熱度甚高。精神委頓之重症也。其病等。皆屬咽喉。繼達於腦。防之之法。不可吸引痰唾之飛沫。室內不令揚塵。常行嗽口必要之預防法也。

（F）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患者頭痛甚劇。熱度甚高。精神委頓之重症也。其病係法律上所定之傳染病。地方上有申請隔離之必要者也。

第十八　除以上各症外加痘瘡、（疱瘡）猩紅熱、白喉（實扶的里亞）共爲十種。均

（G）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初起時忽然發熱。頭、腰關節疼痛。有咳嗽。容易引起肺炎。肺炎若起。其勢遂重。

第十九

此症由空中傳染。大凡吸收咳嗽飛沫所致。故凡流行時。宜用掩口器。遮護口鼻。并常行嗽口爲要。

第二十一　肺結核

（甲）　肺結核

肺結核。俗稱肺病。患之者面色蒼白。體重減少。先咳嗽而後痰中帶血。或僅嘔血。或發熱出盜汗。同僚同學中。有此種現象者。宜互相留意。患者須急求診治。蓋肺結核能早服藥。斷非不治之症也。

（乙）　肺結核之病原

肺結核之病原。大半爲患者之痰、唾。咳嗽之飛沫。介空氣而傳染者也。其他如患者之衣服臥具居室等。皆伏有病原菌。故不可不愼也。

肺結核。潛滋暗長。初不自知。實爲最險之病。

第二十二　肺結核之預防法。分內外二種。對內之法在正當鍛鍊其身體而已。對外爲不與患咳嗽之人接近。不使飛塵吸入氣管。不以口呼吸。飲食用器。洗滌清潔。

咳嗽時。宜以巾掩口。吐痰必在痰盂內。以免傳染他人。是亦患者所應確守者也。

（I）癆疾

第二十三　癆疾卽寒熱病。西醫稱爲「痲拉利亞。」其病原係一種微生物。入於血中而致病。蚊蟲常爲此病之媒介。故預防此病。以不受蚊螫爲要義。此症係定時發熱。未熱以前。先覺寒慄。熱極出汗。汗出熱退之症也。

（J）花柳病

第二十四　花柳病者。蓋指淋病、軟下疳、梅毒等而言者也。

第二十五　花柳病。爲有病之婦人所傳染。梅毒之病原。全身皆有之。

淋病之膿。若沾於眼內。則生極重目疾。

第二十六　梅毒能由父母傳於子女。淋病若傳染於婦人。其所生之子女。有因以

（K）「托拉霍姆」（紅眼）

第二十七　「托拉霍姆。」卽眼炎。乃危險之目疾也。眼炎之病原。在患者之眼皮內。由手指、手巾、面盆被服臥具等傳染。以不借用他人之手巾面盆爲宜。由水管內漸出之水。以掌承之而洗面。便無傳染之慮。

其二　應注意之雜症

第二十八　（A）胸膜炎　胸膜炎。（肋膜炎）胸痛而呼吸甚苦。且咳嗽身熱之病也。凡遇此症。急宜求治。以免貽患。

胸膜炎。每與感冒、結核症有關係。故其預防之法。可照感冒及肺結核各法實行。

第二十九　（B）胃腸病　胃腸病。每起於食物之不注意。而暴飲暴食。亦爲致病之由。故宜深戒之。

疑已腐敗之飲食物。或未熟之果實。均不可食。在夏天。尤其是不易消化之食物。與極易腐敗之食物。及冰、水等。亦以不用爲是。

又腹部受寒。往往發生胃腸病。胃腸若病。則瘧痢之類。較易傳染。不可不愼也。

第三十　同一食物。竟有多數人因而中毒者。故凡遇可疑之物。宜相戒不食爲要。

(C)　感冒

第三十一　感冒。係由皮膚、鼻、咽喉爲寒氣所侵而起者也。其豫防之法。以逐漸鍛鍊其皮膚。俾有抵抗疾病之能力。爲第一要義。

如果精神疲玩。元氣衰頹。卽易罹感冒也。

切忌以口呼吸。蓋免爲病原所襲耳。

第三十二　皮膚若感寒冷時。宜抖擻精神。暢行運動。以防禦之。

出汗後或沐浴後。皮膚弛緩。易受感冒。故宜愼之。

全身潮濕時。宜盡力擦拭。再換乾燥之衣服。若無衣可換。宜就目下狀態。暢行運動。

以禦寒氣。

第三十三　假寐。每爲感冒之原因。故凡就寢時。尤其是愛揭被而臥者。宜留心被蓋爲要。

(D)　皮膚病

第三十四　疥癬、頑癬濕疹、汗斑、癤子等皮膚病。皆由於皮膚及內衣之不潔所致。皮膚病中。可以傳染者甚多。又有難以治愈。因而變成他種重病者。故以早治爲宜。

第三十五　在許可之睡眠時間內。安心酣睡。

第三十六　早餐萬不可少。途中不宜空腹。宿營之後。飲食務須留心。毋使過量。

第三十七　爲預防靴傷計。足與襪子。必須清潔。并須檢點靴鞋。擦拭潔淨爲要。

如有預防靴傷之藥膏時。可於出行以前。塗於容易受傷之處。

休憩時。可將靴脫去。整理襪子。勿使皺縮。其潮濕者則更換之。如時間從容。可洗滌

其足。尤其是足趾宜清潔。以免靴傷。

到宿營地後。宜將足洗清潔。皮膚有紅色者。以水冰之。有水泡處。宜請衞生員療治。

如由自己挑破水泡時。宜將針或小刀。先就火上消毒。而後刺水泡之邊際。不可揭其皮。以免潰爛。

第三十八　欲防鞍傷。應將臀部及大腿內面。收拾清潔。襯褲宜用乾燥而潔淨者。其接觸馬鞍之處。不可有皺紋。鞍傷之處置。與靴傷同。

第三十九　如果手足不潔。或以潮濕之手脚。曝露於寒氣之中。必易患凍傷。衣服。尤其是襪子手套之受潮濕者。或有汚垢者。用之亦易患凍傷。靴鞋之小者。能阻礙足部血液之運行。而易患凍瘡也。

在寒季休息時。耳鼻及兩手。須常常摩擦。并跳踏其兩足以禦寒。

爲預防凍瘃計。如領有凍傷藥膏時。可於出操前。或洗澡後塗抹之。

第四十　在極寒之地。偶爾出門。其耳鼻手足等處。有忽然發生極重之凍傷者。更有以濕手撫金屬。而受凍傷者。

第四十一　乘馬者。在行軍時。身體之運動不足。易受凍傷。故宜使之穿厚衣。着寬大之靴子。有時可令其下馬步行。

第四十二　在寒地而凍僵者。非氣温過低之故。多半因寒風奪其體温所致耳。故宜求避風之處。或作室以居之。在此等處所。雖行踏脚等運動。亦無效也。

腹中飢餓。或睡眠不足者。均易受凍傷。故嚴寒天行軍等時。宜先足食足眠。藉增抵抗力爲要。

飲酒取煖。祇能收效於一時。況因酩酊而凍死。殊不乏人。故非徒無益而且有害也。

第四十三　凍死者之預兆。爲身體疲倦。精神不繼。行步踉蹌。或有貪眠等狀態。救之之法。詳於後文急救法內。

第四十四　在雪地露營時。宜將積雪掃盡。而後爲宿營之設備。若僅將積雪搗固。則雪爲體温所溶解。恐有衣服沾濡之患。又凡掃掘積雪時。應以之堆砌成堤。以禦四圍之寒風。其門戶宜設於背風之處。

第四十五　在雪中行軍時。因日光之反射力甚强。致張目困難者。故宜設法避免眼簾之觸覺爲要。

第四十六　在冰上往來。每有冰裂下陷而致死者。故宜攜手偕行。或帶繩索、杖、棒之類。以保安全。

第四十七　嚴寒之際。創處雖經調治。然必設法保温。以免痛苦。

第五　暑時之衞生

第四十八　盛暑之所以患暑熱病者。因被烈日所灼。氣温漸高。空氣雖潤。而無風

之故也。此際如軍隊有劇烈行動。宜特別預防熱病爲要。

第四十九　凡患暑熱病者其始汗出如雨。未幾卽止。頭部灼熱而花面赤。四肢乏力。呼之不應。終至暈倒。或渾身痙攣。或形似瘋狂。其死去。

第五十　凡空腹者。易患暑熱病。故出發前。宜使之飽食而去。

凡病後、身體衰弱者、睡眠不足者、食慾不進者。嗜飲者、不慣行軍者。皆易罹熱病。

第五十一　行軍之初。水壺內之茶水。務必儉用。蓋飲之愈多。其渴愈甚。至緊要之際。反致涓滴無餘。不得已。卽道旁之生水。亦擅取而飲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必欲飲生水時。宜得醫官或上官之許可。揀良水而用之。

自來水管內之水。及山泉等。大半宜於生飲。其村間田畔之流水。與池沼中之積水。恐有傳染病之病源。皆不宜擅飲。

井之周圍。如果排水得宜。而無汚水混雜。其附近亦無傳染病之患者時。亦可取而

飲之。

第五十二　行軍間。如得上官之許可。宜卽解放頸際及胸部之鈕扣。又常行脫帽以放體溫。

休憩時。如得許可。宜卽解除背包。遇有潔淨之水。得洗面抹胸。以免拭汗。

休憩時間。如果甚長。不妨稍眠。藉以恢復其勞頓。

第五十三　患暑熱病者。可照下文救急法治之。

第二章　救急法

其一　創傷

A　創傷之處置與繃帶包

創傷者。因跌打撞突等損傷身體之一部。其大小輕重不一。若皮膚腫起。或血斑者。又謂挫傷。宜先用消毒布片或棉花拭淨。并以潔淨棉或布片貼於傷處。以薄油紙覆之。再以三角巾或捲帶（繃帶布）纏好。靜養可愈。又因皮膚皺裂

而出血者。可以第二號石炭酸水洗之。至血止後。再以繃帶包中之棉紗一二枚。作成圓形。貼於傷處。并如上法而紮縛之。但遇血流不止者。當用後述之止血法。

創傷中有砍傷、刺傷、劃傷、彈傷等。先須檢查傷口。若粘有塵土汚物者。宜用清水洗淨。至血止爲度。再以繃帶包中布片。按次貼縛。若傷口清潔。出血不多者不必洗滌。皆須高置傷部。靜心保養。傷之重者。宜速由醫官診視。若小傷祇用上法。至血止痛停。則其初所用之繃帶。勿庸解換。以保存之平復也。故宜以繃帶預防之。

第二　病原菌。常夾雜於塵埃中。若將創口開放。黴菌卽乘虛而入。足以阻礙創傷

未經消毒之手指。難免有黴菌寄生其中。故不可與創口接觸。紙片手巾之類亦然。

若以不潔之水。洗滌創傷。反致招引黴菌。故不如不洗爲是。

如有子彈、衣片等物。着於創口之中。切勿自行揭取。又如創口有血液凝結時。亦毋須剝去之。

第三　繃帶。爲衞生員所司之事。如果醫官不在。得由有繃帶經驗者。急將創處揭開。而以繃帶包裹其傷處。以故平時各人宜諳練繃帶術。庶無張皇失措之患也。

第四　揭開創傷時。務必手術輕巧。不可觸動創部。如脫衣時。宜由未傷處爲始。著衣、袴、襯衫、袴、鞋襪等。在緊要時。可拆開縫線。或剪破之。以期簡捷。

被服之一部。爲血所染。或有汚跡時。得由創之周圍剪去之。

第五　繃帶包由三角巾一方。昇汞紗布四方。包紙二張。及包布一方組成。

繃帶包。每紗布二方。疊成一束。以包紙包之。復疊此二包。插於三角巾內。更以包布

縫裹之。

繃帶包。納於左襟之口袋內。以備負傷時之用。

第六　用繃帶包時。先將包布解開。取三角巾。以爲繃帶之準備。而後扯碎包紙。以手指撮紗布之一隅。抖之使鬆。勿令接觸他物。（第一圖）而以未經手觸之處。敷於創部。餘多疊於其上。更以三角巾捲之。

第一圖

角巾捲包一經拆開。其中紗布。宜一時用盡。不必再留。其包布及包紙。不得用於創部。

繃帶包如有兩處。則每處各用一包。若爲二處以上。則各用一方。而以其餘重疊於傷創之大者。得用兩個以上之繃帶包。

B　骨傷

第七　骨傷者。因跌打槍創等。以致骨部斷折破碎也。有骨損而皮肉無患者。有皮

肉破裂而骨亦碎者。但以皮肉同傷者爲常。此時宜先以繃帶。裹其傷處。此傷多在四肢。大抵傷處膨大。形狀短縮。傷者自身不能運動。若勉强搖撼。則傷處劇痛。遇此傷時。首宜注意者。勿搖動其患處。勿矯正其形狀。如疑其骨節斷裂時。則以骨斷者看待之。

第八　上肢或下肢骨斷時。如醫生不在。則以四人爲之繃帶。此時甲持創之上部。乙持其下。丙則於近創處。上下撫摩。徐徐舉起。并與丁以繃帶包裹之。(第二一圖)

第九　骨斷者之處置。在使已折之骨。不令搖動爲目的。

(一)凡斷在肘上或肘下者。則以蓆或簾。以及厚紙之類纏捲之。或覆軟物於其上。而以短棍之類。夾其內側。長棍之類。夾其外側。照第二十三圖。及第二十四圖。懸於胸際。或使患者。用未傷之手支持之。

(二)如斷在膝蓋之下。亦如前法。覆軟物於其上。更於下肢之內側。由足至大腿

第二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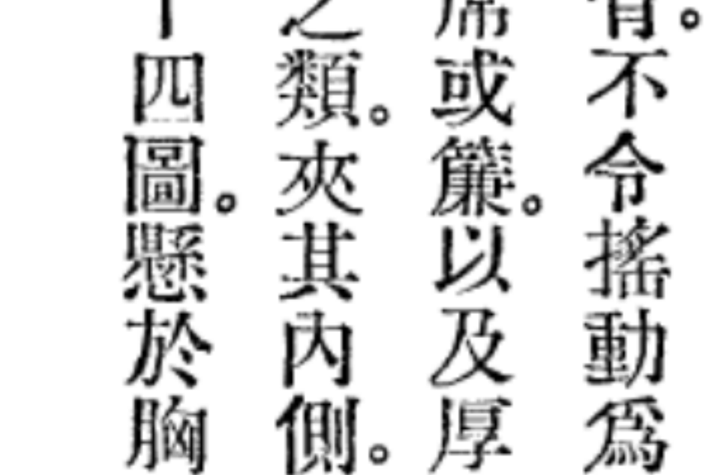

中間。夾以長棍。其外側。以由腫至腰部之長棍。而細束之。

若無棍棒等物。可束稻藁代之。或將外套捲好。而以其一端。承於大腿中央之內側。他端由蹠部折之使上。而達於其外側。俾膝蓋上下。一併細紮爲要。

(三) 在膝蓋及較膝高處斷折時。其外側以由足及腿之棍類。連同健全之下肢。一併束縛之。

樹皮、高粱稈、狹板條、鉛皮帳篷之柱子、萬不得已時。則槍刺、軍刀。亦可代棍棒用。

C 止血

血由心臟達於動脈。更入於小動脈之枝流。環體一周。復與靜脈相合。而歸於心臟。

第十 在淺處之動脈。能以手指觸知。是爲脈息。

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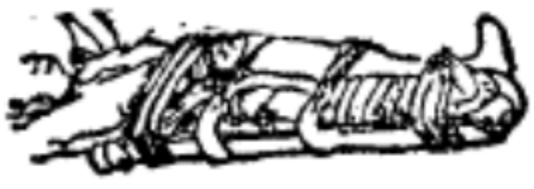

第十一　創口出血不多者。僅用繃帶卽可以止之。出血較多者。疊數層紗布。當其創口。幷以三角巾緊束之。

第十二　上肢或下肢出血時。祇須骨節不斷。可將該處高舉之。

第十三　傷口出血甚多。勢極危險。宜速於創口上部。尋出接近心臟之動脈幹。用力壓迫。其血可止。

第十四　脈息之壓迫法如左。

（一）指頭出血時。則以拇指與食指。用力捏住指根之兩側。

（二）手或前膊出血時宜將上肢竪直而以拇指抵住上膊內面淺溝處。（如第六圖第七圖）

餘指轉至後面。由拇指中部。緊壓動脈。

（三）上膊或腋窩出血。則以拇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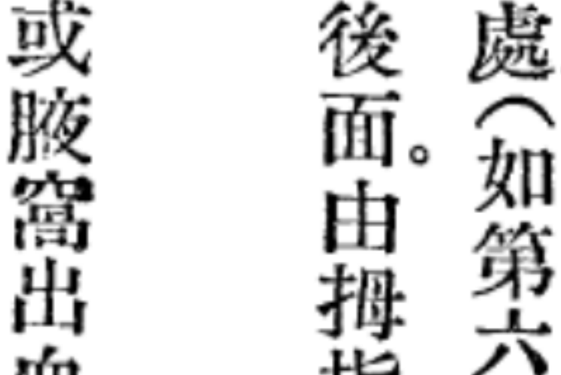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為他人止血法

第七圖　自己止血法

第五圖

置頸下鎖骨上之凹窩內。其餘四指繞至肩後。而以拇指中部。用力向內下方壓迫之。(第八圖)

(四) 脚上出血時。可令仰臥。而以兩手之拇指。由鼠蹊中央之動脈幹。向骨骼上强壓之。

第十五　若由上肢或下肢。出血過多。雖創口上面。如上肢則爲上膊。下肢則爲大腿之動脈幹。用圓形之物壓定之。更圍以三角巾之類。而鬆其旋紐數轉至血止爲度。(第十圖之一、二)如此緊束至二小時之後。更用紗布或三角巾之類。加於創口之繃帶上。而重束之。旋卽放鬆。放鬆之後。血猶未止。宜稍緩再束。

第十圖

(一)

第十圖

(二)

第九圖

第八圖

若在嚴寒時。其緊束之處。易罹極重之凍傷。故除出血過多。暫時緊束外。不得隨意妄用。

第十六　練習止血之法。宜先知脈息之所在。而後熟習其手術爲要。

第十七　三角巾。或爲敞開用。（通常下邊折轉二寸許）或疊成帶狀用之。其疊成帶狀者。名爲疊三角巾。（第十一圖、第十二圖）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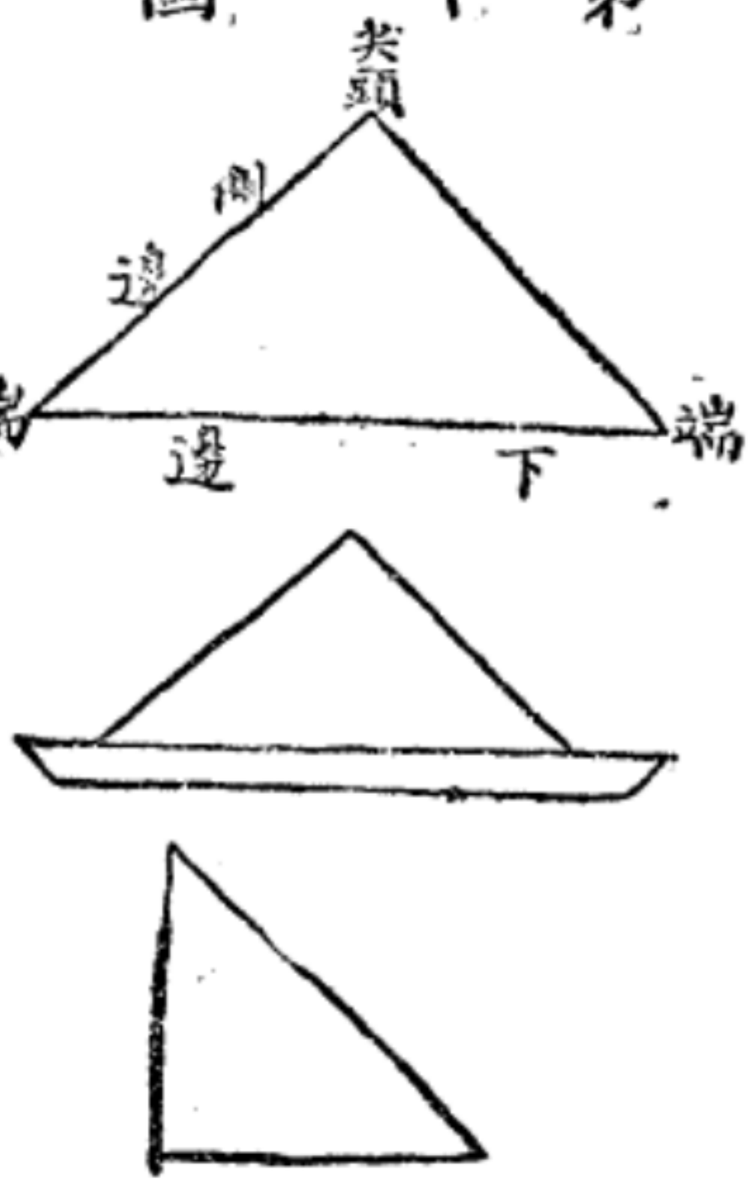

三角巾亦可疊成二折。或折半用之。

第十八　裹三角巾時。切勿觸動創口之紗布。打結時宜於創口上多餘之處。可塞入巾縫中。

第十九　三角之裹法。隨身體之部位。各有不同。如

（一）傷者之棍棒時。可用疊三角巾。（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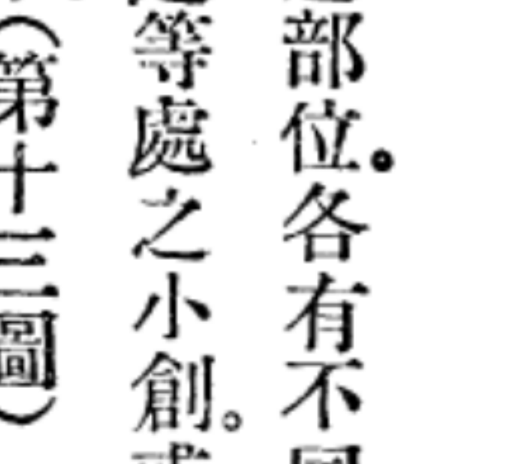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裹於眼、耳、額、頰、腮、頸、手、足等處之小創。或用以纏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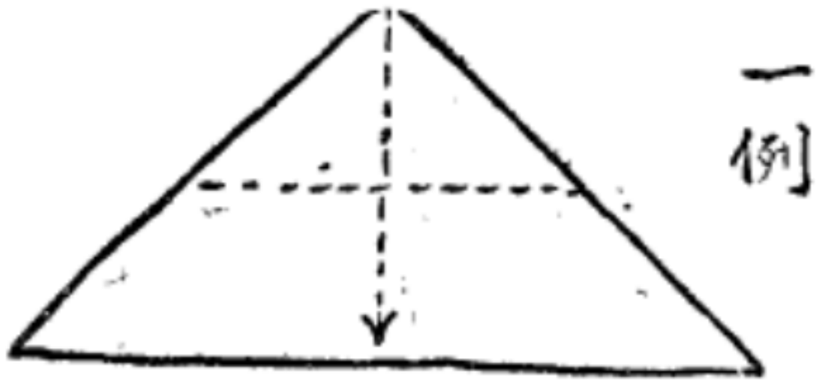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之一例　折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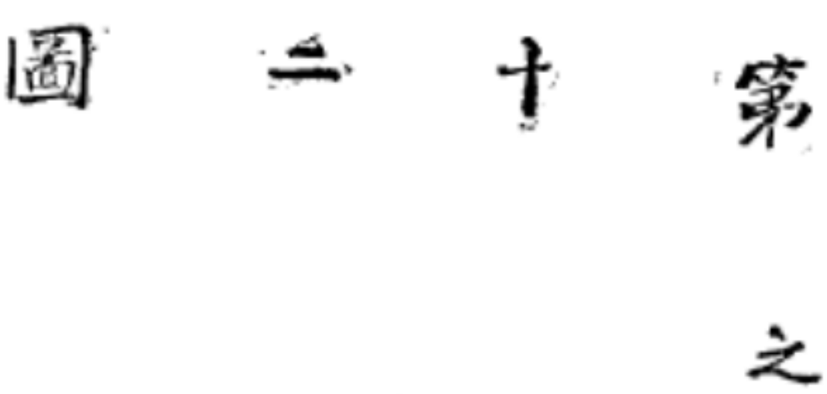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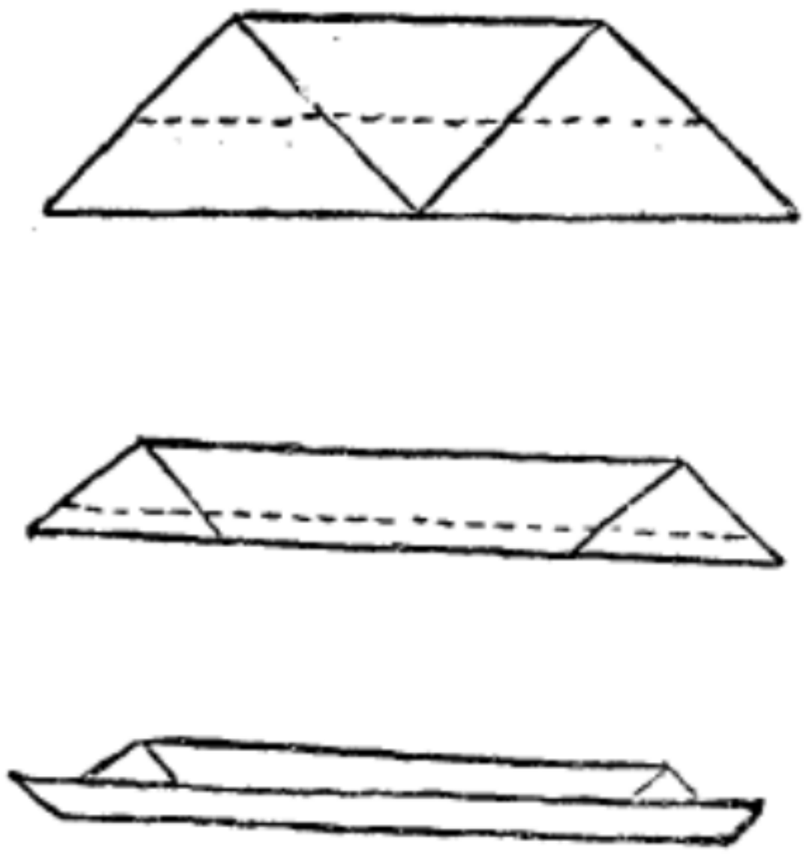

（二）裹隻眼時。以疊三角巾之中部。覆於眼上。而以其兩端。經顴骨及頭頂。至後頸之凹處相交。更折至眉際打結。（第十四圖）

（三）裹頭上之創口時以折就之下邊。貼其額際。巾之中央。置於頭頂。并在耳旁打襉。以包圍之。其兩端則轉至後腦。在凹處相交。更折至額前打結。其垂於後面之尖頭可。反至頭頂與。額前之巾端結合。（第十五圖）

（四）胸部之創。以巾之尖頭。搭於傷處之肩上。而以折就之下邊。纏於胸之四周。（第十六圖之一）其兩端由左右腋下。轉至背後打結。餘下之一端。則與尖頭結合。（第十六圖之二）

（五）背傷之裹法。與胸傷時同。其所異者。唯將打

第十四圖

第十五圖

第十六圖

（一）

（二）

於後面之結。移至前面而已。（第十七圖）

（六）裹臀部之創宜以巾之尖頭向上。并將折就之下邊。束縛於大腿上。尖頭則穿過腰部之褲帶。（或其他束腰之物）反折而下。與巾之一端結合。（第十八圖）

（七）裹肩上之創。與裹臀法同。但此時宜將三角巾折半用之。由頸至腋下。并須先縛一帶。使三角巾得從此間穿過。（第十九圖）

（八）裹斷肢之一端或手與足時。可用半巾。將下邊圍於手腕或足腕處。其尖頭則使之向指尖或足尖。再將尖頭折轉掩住創口。而後以兩端纏結之。（第二十圖）又有以疊三角巾而裹手足之創者。如（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　如上肢受傷。而創處業經纏有繃帶時。可解去其衣鈕。

第十七圖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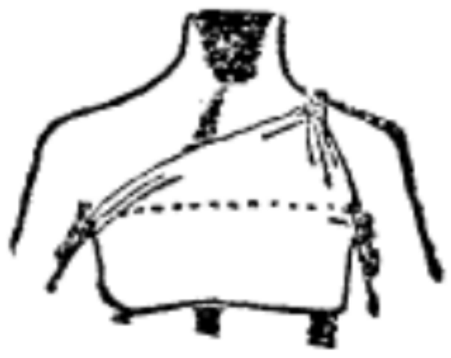

部如二傷頭於端欲之將探手入懷。以免垂下。或於衣裾下隅穿一孔。仍胸前之衣鈕扣上。(第二十二圖)或照下述方法。以三角巾懸前膊於胸際。

(一)懸上肢於胸前。而用敞開之三角巾時。以一端越過非傷處之肩部。而垂於背上。他端逕垂胸前。并以巾之中央。貼着有傷之前膊。使尖在肘之後方。餘出一二寸。然後將垂於胸前之一端。由前膊之下。向上牽引。搭至處之肩上。而與垂於背後之一端。皆在頸後結束之。(第十三圖)斯時將肘後餘出之尖頭。折轉成結。以期堅固。

(二)用疊三角巾。而懸其肘時。則結其兩端爲環狀。而套於頸

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二圖

第二十三圖

第二十四圖

第二十一　對於暈倒者。須卸其背包。鬆其衣帶以除其身體之束縛。選空氣流通處。使之靜臥。在室內。宜開窗戶。在室外。宜擇蔭涼之地。

通常使之安臥時。頭部宜低。唯顏面發赤者。頭宜墊高。俾血往下行。

或高聲呼之使醒。或以羽毛或撚紙捻及皂角刺之類。刺其鼻孔。或以醋類之奇臭物。薰其鼻官。以通其竅。面部胸膛。則注以冷水。或向心臟方面摩擦其上下肢。且以粗布或板刷。擦其胸掌及足心。

嘔時宜橫轉其頭部。呼吸微細時。則須用人工呼吸法。如果蘇醒。宜飲以冷茶或涼水。

第二十二　凡因創傷而有暈倒情事者。宜以敏捷之手術救治之。尤不可擅用人工呼吸等法。以免誤事。

A　暈倒

B　火傷、電氣傷

第二十三　如入火中救人。須先濡自己之衣褲。幷用濕手巾纏頭及頸。
救衣褲被焚之人。宜速舁之於地上。以被服臥具之類覆之。
救觸電者。以停其電流爲第一要義。如果勢難停止。宜顧慮自身之危險。非有準備。
不可妄近。
若置身於玻璃、瓷器、乾燥木材、（板、梯子、椅、櫈、桌上等）竹、衣服、毛毯、稻藁之上。而
以乾布、衣服毛毯之類。裹其手。然後曳患者之衣。或以竹頭木棍。撥開電線。俾與患
者脫離。再照救暈倒者之辦法處置之。
凡潮濕之物。及金屬品。皆容易傳電。萬不可用。
第二十五　凡受湯泡火傷或電氣傷者宜徐徐露出其傷處如有布片之類。與皮
膚粘連時。切不可强剝。應剪去其四圍。以免傷及創口。
患處若僅爲皮膚發赤者。可以冷水冰之。其起泡者。愼勿破其包皮。
皮之潰爛者。宜覆以紗布。而後以繃帶裹之。（手指被傷者須逐指繃帶以免黏連）

凡治湯泡火傷。以塗潔淨之油爲最宜。

C 中暑

第二十六　暑熱病或名中暑。對於此種患者。宜先卸其背包。解除衣帶。以鬆其身體之束縛。使之臥於空氣清潔而且蔭涼之處。并將頭部墊高爲要。

得爲之揮扇以取涼。

全身。尤其是頭部與胸部。宜使之涼爽。以故宜灌冷水於其面部及胸膛。或以浸濕之布片覆其胸部。如果就地有冰塊。可裹以手巾。置之頭與胸部。

上下肢可加以摩擦。而促其血行。

呼吸細弱。可用人工呼吸法。

醒時使之暢飲冷茶水。并嗅以醋類之酸臭物。以防神色再變。

醒後忽復沉睡者。恐有性命之憂。故宜留心監視。凡中暑之重者。即使更蘇亦不宜

立時搬動。以免暈厥。

第二十七　凡救凍僵者。不可遽置於温煖處。

D　凍死

凡凍僵者之身體。最爲脆弱。容易斷折。故救治之時。以手法靈巧爲要。

如有避風之處或房屋。則將患者遷居其中。但不可在煖處。

衣服宜解開。或以雪及冷水中浸過之布片。輕擦其全身。

體之柔軟者。宜遷於清冷之臥具上。而以毛織品。或布片之類摩擦之。

病勢危篤者。宜用人工呼吸法。

醒時先飲以微温之茶水。次飲酒類少許。俾資恢復。

若蓋被時。宜逐漸加厚。又室內之温度。亦以徐徐加增爲宜。

E　溺水

第二十八　先脫去其濕衣。以潔淨布片。裹於食指上。拭去口內及咽喉間之泥土。

再使之身體拳曲。以被服枕其腹部。或以我膝蓋。抵其腹部。俯其上軀。將手掌承溺

第其救持凡凡戶第之惟者
之額。使頭向上仰。而以他手掌由腰向背。用力揉擦。俾腹內之水。得以排洩於外。
不可倒懸身體。若仍不能回復時。宜行人工呼吸法。俟其呼吸回復後。移於煖褥
中。以温其身體。并飲以温水可也。

F 窒息

二十九　室內充塞炭氣、毒氣等化學作用時。宜開放窗戶。在緊急之際。得毀其
牖。俾便排洩。
洩漏煤氣之室內。不可帶入火種。以防爆裂。
井窖地道中。如遇有害之氣體。應振動布片之類。或開合雨傘。以圖換氣。
燈燭入井、窖、地道之中。忽然熄滅者。是爲有害之氣體。尚未驅淨之明徵也。此時
護者。以戴防毒面具爲最宜。如果未備。則於石灰水之類。浸以布片或海綿。杜塞
口。并將救護繩。縛於胸及肩際。信號索結於手上。而後往救之。
三十　救出之人。宜舁往空氣佳良處。使之仰臥。脫去衣服。汲水洗其面。或噴水

於其胸部。或以水浸布覆之。

勢極危篤者。照人工呼吸法救之。

G 壓死

第三十一 壓死者。謂因泥土沙石房屋等之崩潰。壓沒人身。以致窒息者也。故又名埋沒假死。救之之時。宜防泥土再崩爲要。

壓死者。多半身體帶有挫傷。故宜預防其骨節之斷折。

救出時。宜先滌除口鼻咽喉內之泥土。而後更用人工呼吸法。

H 腹部打傷

第三十二 腹部打傷。氣息阻滯而痛甚者。宜使之安心仰臥。并屈其膝。禁止談話及動怒。不可給以飲食物。急延醫官。爲之診治。

如患嘔氣時。萬不可大意。

I 咬傷及螫傷

第三十三　咬傷及螫傷。其勢之重者。毒徧全身。故不可不愼也。

治之之時。宜先輕擠創口周圍。使之出血。或以口吸去之。而後纏以繃帶。

傷在四肢者。宜於患處上面。用三角巾緊縛之。以免蔓延。

J　中毒

第三十四　對於中毒者。務使迅速吐出毒物。法以多量之微温湯。或加食鹽少許使飲之。而以指尖或羽毛、草穗、紙捻等。攪撥咽喉。俾得盡量吐出。

若飲以茶水、牛乳。或食以生雞卵、牛油、食用油之類。均有溶和毒質。俾成淡薄之功。

但中燐毒或斑貓等之毒者禁食牛乳及油類。

爲中毒原因之飲食物。及所用之藥。與其吐出之物。均須留意保存。以待醫官之化驗。

其四　毒瓦斯（又名綠氣或毒氣）

第三十五　毒瓦斯卽綠氣。因效用不同。其現象各異。如係眼受刺激而淌淚者。爲

催淚性瓦斯。鼻管咽喉氣息不屬。時有咳嗆噴嚏者。爲噴嚏性瓦斯。腫脹者。爲窒息性瓦斯。皮膚腫爛者。爲糜爛性瓦斯。諸如此類。大抵皆有奇臭。發爲白、黃、茶青、綠色之煙。亦有無色無臭。較空氣爲重者。沿地面順風而來。或積聚於低窪之處。中其毒者。雖不即死。亦殊苦人。故不可不預爲之備也。

第三十六　防毒面具。（爲蒙面之器所以防毒也又名防毒覆面）無論晝夜。宜隨身攜帶。得暇則檢查其效力。及破損與否。并須練習其戴法。及呼吸法爲要。

第三十七　凡受毒氣攻擊時。以靜安毋躁。爲第一要義。并須俯伏地上。急將面具戴妥。如果未帶面具。或不能使用面具時。急以手巾或領巾之類。蘸水蒙面。更以外套或攜帶帳篷等。裹其頭部。輕輕呼吸。至毒氣過去爲止。

倉猝之際。可藏身於稻草堆中。或探首於青草、柴炭。及潮濕之木屑內。或實泥土於

帽內。以蒙其面而趨避之

第三十八　瓦斯戰後。宜撲去衣服上之塵垢。或懸於風際。俾得消散其毒氣。

負傷者。雖在毒氣未除。仍不可遽脫面具。

第三十九　凡救中毒者。宜舁往空氣鮮潔之處。使之靜心仰臥，并速褫其衣服。去其面部及全身。

飲以鹽水、或茶水。并用指尖之類。撥其咽喉。使之嘔吐。然後再飲以重曹水。而解其餘毒。

如果呼吸困難。勢極危篤時。可用人工呼吸法。

其五　人工呼吸法

第四十　欲用人工呼吸法時。宜選空氣流通處。如有舖墊之物。則取以舖之。使患者仰臥其上。再脫去其衣服。鬆開褲帶。而以衣服。捲爲一團。墊於背下。以高其胸。而使其頭向後仰。

如患者之舌。已塞住喉管時。宜先曳之使出。纏以布條或絲帶。繫於項後。或以如箸之竹籤。夾之於口外。而防舌之退縮。（第二十五圖）

第二十五圖

救護者跪於患者之頭前。照後述之運動法。反覆實施。至患者自能呼吸爲止。故救護者。宜耐心處之。

第一段（救護者口內此時宜呼數爲「一……」其聲宜長）

救護者以左右兩手。由外側執住患者兩肘下。向外開展。舉至頭上。（第二十六圖）以擴張其胸膈。使空氣侵入肺部。名爲吸息運動。是爲第一段。在此位置。約經二秒鐘之久。

第二段（救護者口內此時應呼數爲「二……」）

以舉起之兩肘。置於患者之胸部。以其上膊。壓

第二十六圖

迫肋骨。（第二十七圖）使空氣流出之運動也。名曰排息運動。是爲第二段。

救護者如有兩人。可輪流爲之。或各居患者之一側。照上法按步就班。同聲呼數亦無不可。（第二十八圖）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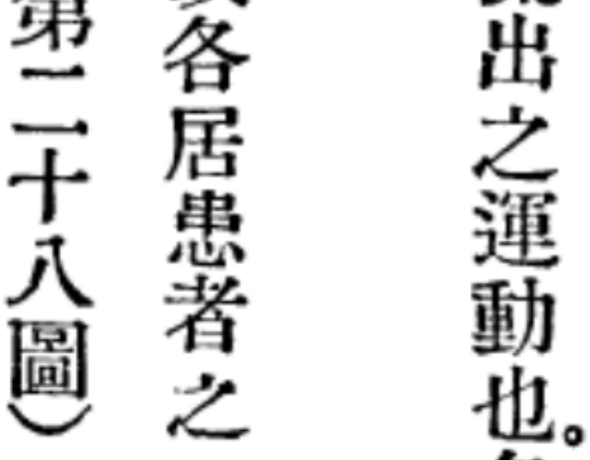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第四十一　人工呼吸法除上述方法外。其可仿行者如後。

使患者仰臥。墊被服之類。於其腰下。將胃部抬高。肩與頭部。使之低垂。置兩上肢於頭上。成爲按住頭部之狀。

此時如患者之舌業已退縮。救護者可照前法。曳之使出。救護者若爲二人。則以一

人跪於患者之頭前。扳其下顎之角於上顎之前。（第二十九圖）

救護者。跨患者之腰跪下。照下述運動反覆實施。

第一段（救護者長聲呼「一……」）

張開兩手掌。以拇指抵住患者之胃窩。餘指緊貼胸側之下部。（第三十圖）是爲準備運動。

第二段（救護者長聲呼「二……」）

俯伏其身。使體重在兩手。而緊壓其脇肋。（第三十一圖）

是爲排息運動。

第三段（長聲數「三……」）

排息之後。隨卽起身向後仰。同時兩手掌亦離開患者之胸部。（第三十二圖）是爲吸息運動。

第二十九圖

第三十圖

第三十一圖

第三十二圖

第四十二　人工呼吸法之運動。每分鐘凡十五次。以至患者自能呼吸爲止。故有運至二小時以上。始能復蘇者。

第十篇　結繩法

總　則

第一　繩索之爲用甚廣。常宜應其用途而準備之。庶臨事無混雜之患。是以平居宜逐條整理。或分股綰束。或集數股成綑。以備應用爲要。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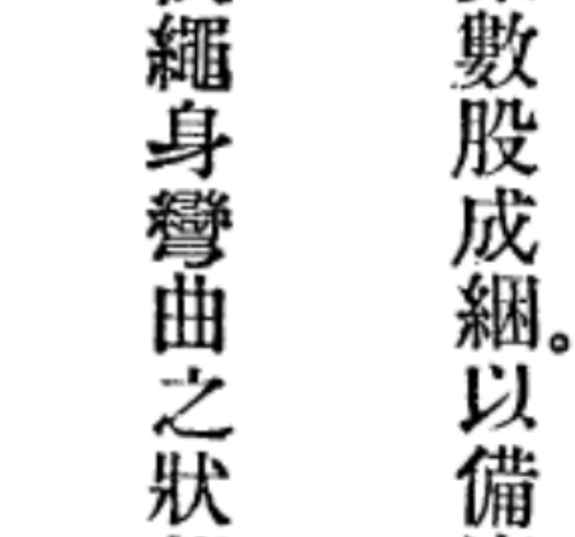

第二　繩索之類。在使用上。依繩身彎曲之狀態。可分爲

環形

半環形

蛇口形

單結

等數種。環形者。謂繩身之屈曲而交叉如環也。（第二圖）半環者。謂繩身之不交叉而相近者。（第三圖）蛇口者。謂搓其繩身。而成蛇口形狀也。（第四圖）單結者。謂將

繩作環。而以繩之一端。度過其環之內也。(第五圖)凡以兩條繩端。互相連結者。稱曰聯接。以繩端連結物體者。稱曰繫結。又以繩索連結兩個物體者。稱曰綑束。

第一章　綯索法(又名搓繩索法)

第三　將兩條繩索之繩身。併合一處。由一端起。順搓撚方向。(兩繩在同一方向爲宜)而逐漸絞轉之。是爲兩股索。其以三條搓撚者。亦如前法。先搓兩股。次沿繩身。再加一條而併絞之。四條以上者亦準是。

繩索過粗。不易絞轉時。則用小繩。離開若干間隔。將兩繩緊束之可也。

第二章　聯接法

第四　繩索之聯接。分爲引解結　八重結　織工結　或搓接結。

引解結。(第六圖)爲聯接粗細相等之二繩用之。卽以甲繩端。由下面穿入乙繩端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之蛇口內。繞乙繩繩身。更以甲繩插入甲乙兩繩間。而緊揪之。

八重結（第七圖）用以聯接同粗細之兩繩。而無蛇口之各繩端也。法以兩繩端交叉作成單結。將兩個繩身。互相扭轉。再作單結。隨即以繩之一端。成半環而抽緊之。

織工結（第八圖）用爲聯接粗細不同之繩索也。法以粗繩端作半環。於此半環內。（或爲蛇口之環內）由下面則於蛇口之環內）由下面將細繩一端穿入。繞粗繩繩身。次將細繩端通過繩身之下。而抽緊之。此結既成。爲防其鬆散起見。宜將各繩端。作成鉤形。纏於繩身。如猶以爲未足。則以小繩細束其繩端。

第六圖

引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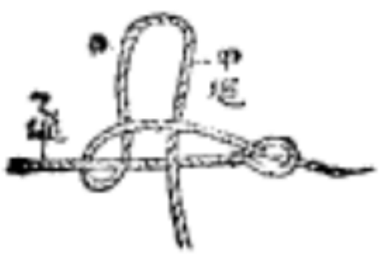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八重結

第八圖

如欲一面緊束。一面速謀聯接時。可照第九圖之要領。

搓接結（第十圖）聯接同粗之兩繩索。而欲其聯接部分。不致凸起之法也。先將待

結蛇錨第

股凸各接之繩端。鬆開若干。以甲繩各股夾入乙繩各股內。逐股搓接。而後與繩身相連。但股接合之際。不可在同一尺寸上。宜交互錯綜。將繩頭悉數拆鬆。然後搓接。俾無起痕跡爲要。至其餘端線腳。可剪去之。又由兩股搓成之草繩。如欲中途添加一時。可照第十一圖之法搓接之。

第三章　繫結法

第五　繫結繩索時。可用之結。爲蛇口結、繫纜結、船夫結、雙環結、及補助結、鈎子結、滾絡結、繫纜結、（又名鵝首結）是也。

蛇口結（第十二圖）以備繫纜索吊住物體時。亦用此結。此際纏索於物體之上。而以他端插入繩索之蛇口內卽得。

第九圖

第十圖

第十一圖

繫纜結（第十三圖）蓋以索之一端爲半環。抽緊之卽戈。索之本身。纏爲單結。而以索之一端。繫結物體之用。此時將索之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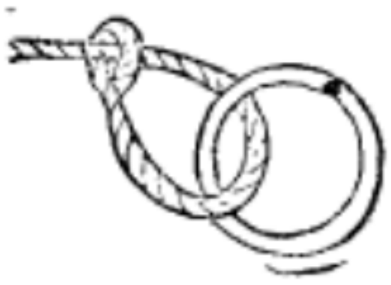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蛇口結

第十四圖　船夫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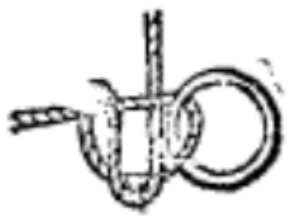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繫纜結

第十四圖　船夫結（二）

船夫結（第十四圖）繫於樁、柱之周圍。以防繩索之移動也。將繩索之端。作相連之二環。第二環疊於第一環之上或下面。而以此兩環套於樁柱時。先以繩索之端。繞樁一周。其餘端則於繩圖（一）如果不能預製爲環。套入此環之下（上）方。以餘端照前法纏樁周圍。更作身之上（下）。作成一環。再靠近

一環。雙環成兩結（第十五圖）將索折半。而繫結於椿或鐶之上者也。乃以折半處之繩端。通兩環之中間。而緊抽之。（第十四圖之二）餘端通兩環之中間。而緊抽之。（第十四圖之一）

補助結（第十六圖）於緊繫之本索上。用此結以連結枝索者也。法將其繩端纏本索數匝。再以枝索之端。倒盤而上。連鉤數個。纏於本索。末後尾端。併入本索。而用小繩細紮之。

第十五圖　雙環結

第十六圖　補助結

鉤子錨結（第十七圖）蓋纏結於樁上或樹木之周圍。以防錨索或綁索之移動也。

（第十八圖）用以繫結錨索於錨鐶之上也。由錨鐶至繩端之結束處。其長度

宜較錨幹爲短。

第十七圖 鈎子結

第十八圖 錨結

滾絡結（第十九圖）蓋備綑紮以前。將繩索之一端。（無蛇口形者）繫結物體之用也。若用細索時。宜先折爲二重。以其折處。纏於物體之周圍。作成一環。俟其端纏繞繩身之後。再穿入環內。再將繩身收緊。（第十九圖之一）若用一根抗力極大之繩索時。宜於物體之周圍。纏繩端作環。俟以其端滾絡繩端之後。再在環內纏數道而後緊束繩身。（第十九圖之二）

第十九圖

此種紮縛之法。在用木材修造小房屋。或搭棚架等時常用之。

第四章　綑束法

第六　以繩索綑束時。可用梁結、箱結、及緊結之三種。

梁結（第二十圖）乃以甲物綑束於乙物之法也。先以擔頭索（挑夫綑包挑夫用索）之一端。作蛇口結。縛於甲物上。次以繩身經乙物至甲物上。緊纏數道。而後於甲物上成三角形處之繩身。以繩之他端。緊束數回。其繩端照繫纜結之要領。繫結之。

箱結（第二十一圖、第二十二圖）於直角相交之兩方木料上。用此結以平綑其上下也。通常照第二十一圖。但若以橫料綑於直柱之上。可特照第二十二圖縛之。

第二十圖
梁結

第二十一圖
箱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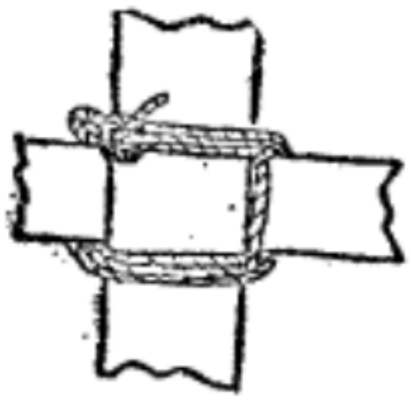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箱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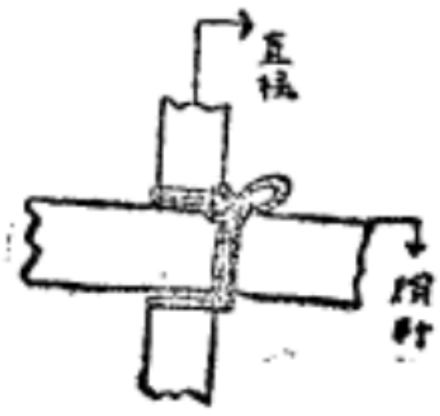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之法。係先於下面方料之上隅。以擔頭索作蛇口結繫之。次將繩身由上面方料之上。經下面方料之下。纏繞數道。其繩端仍繞回原處。照繫纜結之要領

束之。

第二十二圖之法。以擔頭索之蛇口環。如前法套於直柱上。將繩身由橫料至其一側之直柱。經外側面及下面。纏繞一周。次由橫料之下面。至反面之直柱。經上面及內側面。又纏一周。如是將兩方材料。纏絡數道之後。以繩頭繞回原處。束之如前。

第七　細束時。平常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凡以繩索細束時。當視其抗力及用途。以定長短。如爲堅靱之繩索。則用一條。否則用二條。又如爲圓木。則每纏一次。必用力抽緊。方木則逢角便須抽緊爲要。

細束時其當初之結。通常必用蛇口結。或滾絡結。最後結束之結。如由蛇口結始者。則照繫纜結之要領。如由滾絡結始者。則起初打滾絡結時。宜將繩頭留長。以備結束時。與繩之彼端。作八重結。

凡細束時。最宜注意者。卽末後之結束也。如前條用滾絡結之法。害少而利多。尤其在急需時。繩端若無蛇口。亦宜採用此法。

若以一條細繩索。作兩條用時。通常以一條細繩索。折爲兩股。打成滾絡結。末後如欲將繩端分開。而有作繩箍之必要者。宜先以其一端。較他端長出若干。預留地步爲要。

之格外緊湊也。又方木與方木之綑束時。亦以用箍繩一二條爲要。

綑束兩圓木時。恐其滑脫。而於圓木及繩索之中間。以繩之一端結之。如箍形。使

第五章　擔頭索之用法

第八　以擔頭繩索。綑束物品之法。及其注意。大約如後。

綑束物品時。通常宜將繩索纏至二道以上。

如用橫繩或縱繩於物品之上。爲預備繩繞二道計。其橫繩之長。大約宜居橫圍之二倍半。縱繩約爲三倍。

之二倍半。縱繩約爲三倍。

綑束方形物品時。如用擔頭索。則左手所執之處。宜離繩端約四把。若用擔頭繩。

則爲兩把。而以後掌擋住物品前方之上隅。右手倒提繩索。俾與物品成直交之勢貼住四角而緊束之。如是纏繞一周。至左手所執之處。仍照前法。沿繩索之右側。而於前方上隅之下。打一角結。

以擔頭繩索細束物品之後。其餘端宜束之使緊。最好穿插於細就之繩下。又如用擔頭繩時。宜於距繩結約一把處截斷之。

物品之橫圍。分爲數段。用擔頭繩索。逐段細束時。宜由中央開始。而後及於兩端。

其繩結宜同在一側。且須同高。較爲美觀。

欲將繩索縱橫交錯而包細時。宜將所需之橫繩。搭於物品上。再用縱繩。此際以

縱繩着手之方向爲上面。將繩纏繞一周。至左手所執之處。交由該手捺住。不令

鬆弛。再以右手沿繩右側。跨過最初之橫繩。經前繞之繩及橫繩之下。而度出左

上方。其次更移之於右方。經後來所纏之繩右。度出其下面。再曳之往後。而抽緊

之。如是逐段纏物一周。至前方上隅之後面。打一角結。

角結之製法。乃以繩繞所束之物數周後。將左手所執之繩。（在上面者）與右手所執之繩。（在下面者）交叉。由上面之繩穿過之。然後以下面之繩。交代於左手。其拇指及食指。捻住交叉點。而緊執其繩根。右手將繩任製一環。仍交由左手保持。使上面之繩。在環之中央。右手卽取此環間之繩。沿繩根向右緊繞一周。再由環中穿過。左手拇指。順便更捻住其根。用右手與爲環之繩端。一併緊曳之。

第十一篇　手榴彈投擲法（炸彈）

通則

第一　手榴彈。在近接時。仗其轟炸之力。用以殺傷敵人者也。我軍槍火之威力。雖以發揮時。若用此兵器。其利尤大。

第二　手榴彈之用法。通常以投擲爲主。但亦有時作爲障礙用者。

第一章　手榴彈之種類

第三　手榴彈之種類甚多。在歐戰初期。各國皆利用空罐。急造此彈。以供投擲。後因戰況變爲陣地戰。而手榴彈之用途。至是益廣。各國遂競製正式之手榴彈。故種類因以愈繁。要之爲投擲利便計。大都彈體製成壺形、球形或蛋形。間有用長方形如棍狀者。亦有圓筒形或扁形者。但自其發火裝置上言之。當不出著發式與曳火式之二種。

第十一篇　第一章　手榴彈之種類

於投擲前。先點火於曳火信管或導火線。經數秒鐘始破裂者也。稱之爲曳火手榴彈。

手榴彈。爲步兵之武器。步兵自應受普及的訓練。然在塹壕戰。因兵員與教育及時關係。有須另行選擇。特別訓練者。總之仍不及平時訓練之爲善。此所以規定於操法之內也。

手榴彈在戰時用者。名曰定式手榴彈。在練習時所用者。名曰練習用手榴彈。

我國兵器。尙未完備。手榴彈之式樣。亦未明定。茲篇僅述手榴彈之梗概。聊舉一例。俾知投擲之法而已。

其一　定式手榴彈

定式手榴彈。全體之重量。約須五百瓦。由左述諸部彈體構成。(第一圖)

第一圖

爲銑製之圓筒體。頭部有木管式及橡皮輪室。

中部有炸藥室。後部有木底室。

炸藥　爲紙包之黃色藥。約有三十瓦。上面設有雷汞筒室。裝於彈體後部。

木底　爲一木栓。其頭部嵌於彈體後部。

雷汞室　筒內裝有雷管。內實雷汞一瓦。而以錫箔白蠟。及紙塞堵塞之。更緊閉其口部。而插於炸藥上面之雷汞筒室。并與木管及橡皮輪。同裝於彈體內。

發火器　中間裝有撞針之壺形物。卽發火機括也。以黃銅製之。其撞針裝於彈體上面之木管及橡皮輪內。壺形物之下面。由彈體上面之保險栓承住。此保險栓。與撞針。不至衝突。

彈尾　以草或棕櫚繩爲之。其一端裝於木底及彈體之上。是謂彈座。木底之桿狀處。與彈體之環形處。以麻線細紮。并反折其端。仍在原處緊紮。以資穩固。其餘端則剪去之。

其二　練習用手榴彈

第十一篇　第一章　手榴彈之種類

第五　練習用手榴彈。分爲兩種。甲爲不裝炸藥者。乙爲純粹之代用品。甲種練習用手榴彈。全體重量約有五百瓦。其構造與定式者畧同。但不裝炸藥而已。又彈體內雷汞筒之周圍。亦如定式手榴彈。設有裝藥室。外面鑿有噴火孔。且木底中心。貫穿圓孔。以便抽動藥壳。此異於定式壳者也。（第一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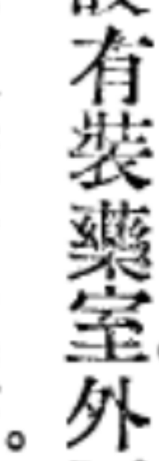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 B之斷面

藥筒內有藥壳。裝有雷管。內容黑色小粒藥約〇五六。

凡裝有此項藥品之練習用手榴彈。蓋備練習投擲法時。用以檢查命中角度之當否爲主。

乙種練習用手榴彈。爲純粹之代用品。即以形似手榴彈之鐵塊等。裝彈尾於其下。以供各隊平常練習手法之用也。

第二章　手榴彈之投擲要領

其一　要則

第六　手榴彈之投擲。當視狀況如何。尤其是目標之位置。地物之大小等。以定其投擲之法。或持彈尾。或握彈體。或用站勢、跪勢。抑用臥勢。胥於決之。但狀況若宜於站勢者。務以用站勢投擲。最爲穩妥。

第七　目標之近者。宜執其彈體。或將彈尾收短。而投擲之。目標遠者。宜盡彈尾之執而擲之。是爲常例。

第八　在行進間。投擲手榴彈時。通常用站勢。站定卽投。投出復行。但在跑步之際。利用行進速度。而投擲之。

第九　目標在遮蔽物之後方。若向之投擲時。宜由斜方向實施之。或斜削之。又如台階狹窄。難以容足者。宜酌量放寬。或穿鑿內斜面脚。以備容納足之用。

第十　由散兵壕直向胸牆投擲時。如果壕溝狹窄。不便施展。則掘寬其後崖之一部。

第十一　手榴彈之最大投擲距離。如用站勢而執彈尾投出時。在中等投手。約以

第遇投中第之更第都第左四

十密達爲標準。餘時。則依投擲法而異。然必較前銳減。至於落角。大右爲宜。

十二　投擲手榴彈。應候指揮官之口令、命令、或記號實行。但投擲由各擲手視當時之目標與狀態及距離。自由選擇之。

十三　部隊投擲手榴彈時。通常用規定之散開隊形。有時其間隔廣。但無論如何。不得縮至一步以內。蓋間隔過小。則操作不便。且恐隣兵受意外危險故也。

十四　手榴彈。以接近敵人。急遽投擲爲常例。故宜泰然自若。乘隙而動。以期必也。是以所帶之子彈。尤不宜過多。

十五　手榴彈對於目標之所在。無論其方向如何。距離多少。均仗擲手榴彈。必算定有極大之效果。而後始可實行。切忌濫用。以免不有必要時。於投擲之前。得指定投擲手。或連續投擲之彈數。故指揮官。

之程度。而期其命中之準確也。故平時練習。至少須以目標爲中心。而能中於半徑五密達之圈內。爲練習投法之標準。尤其是對於不能眼見之目標。練習投擲法時。教官宜觀測彈著之處。指示其偏差躲避之所在。俾資修正爲要。

第十六　練習投擲法時。先以徒手之站勢。執住彈尾。俾得充分理會投擲之要領。而後及於他種姿勢。又如以部隊練習時。宜俟各人將投擲法大約練熟後。再行實施。

其二　執彈尾之投擲法

第十七　欲令執彈尾以投擲手榴彈時。宜先下如左之口令。俾便準備。

兵卒聞令。將槍交與左手。隨將手榴彈一箇。執於右手。

第十八　欲令其取站投姿勢時。先將目標指示於部下。隨喊如左之口令。

站投！

兵卒先面對目標。次向右轉。頭仍不動。將右足順新線之右方。踏出半步。以槍托於左臂。左手握住彈體。右手抽去保險栓。而後酌量投擲之距離。以右手執住彈尾長短適宜之處。輕輕將彈垂下。槍仍復於左手。（若爲徒手時。執住之榴彈。不必垂下。僅以左肘輕貼肋旁。其彈體則托於左掌之上。

第十九　以站勢令其投擲時。下口令如左。

放！

此時將垂下之彈體。在對目標之垂直面內。照第四圖其一、其二向後方振盪。（若在徒手。則以左手托住彈體。隨同右手往上送去。再行鬆手。）以右拳轉至肩後。而垂之於右臂之後面。此時使彈體及彈尾與右前臂之內側。皆在同一垂直面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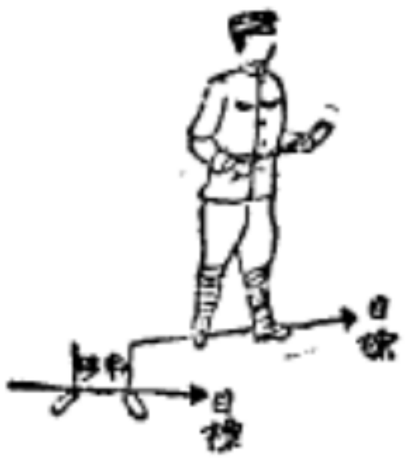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身向右側面彎曲。以體重移於右足。兩膝微屈。左臂仍帶槍向目標方向伸去。任其自然。不必矜持。至是以兩臂及身體回復原位之力量。致之於彈體上。緊執彈尾。盪向高處作勢。俟彈尾復回。各成水平時。再用力擲出之。

以下均可仿此投擲。但第二彈以後。其保險栓。可照第十八節之要領抽去之。若彈數有限制時。可於『放！』之口令下。加『幾響』之限制。兵卒即照命令投擲。投畢之後。不必準備續發。但靜候後命令可耳。

第二十　第十九節第一項之操作。爲投擲手榴彈之基礎。故宜特別注意。

其要領也。是以最初不用徒手投擲。以左手所托之彈體。送之使返。俾復於左掌上。如此反覆爲之。使彈、臂、體三者之連環操作。格外純熟。則彈尾鬆手之時機。亦可由此理會矣。（第五圖）

第五圖

但此操作。如果左手正對目標。則右手自然向左手着力。因之子彈之所向。亦不出

目標之外也。

兵卒將以上之連環操作。大概純熟之後。便可令其不用左手。照樣投擲矣。

第二十一　如欲令其取跪投之姿勢時。則於指示目標之後。下口令如左。

跪投！

兵卒聞令。先將槍置於身體左側之地上。而後正對目標。將身向右。少許着地而跪。足尖竪起。臀部不坐於踵上。然後照第十八節頭仍不動。兩膝離開去。右手執彈尾。而以彈體托於左掌之上。（第六圖）

第六圖

栓抽放！

第二十二　欲以跪勢令其投擲時。下口令如左。

照第十九節之方法投擲之。（第七圖其一、其二）

第七圖　其一

第七圖　其二

第二十三　欲令其取臥投之姿勢時。則令其臥投！

兵卒聞令。先將槍置於身體左側之地上。而後正對目標。兩膝著地。隨再照第十八節之方法。將左手伸至前面之地上。向目標臥倒。兩肘支地。

右膝前面之地上。向目標臥倒。兩肘支地。

保險栓抽去。以右手執彈尾。而以左掌托住彈體。（第八圖）

第二十四　如欲以臥勢令其投擲時。下口令如左。

放！

第八圖

照第十九節之法投擲之。但以右脚移於左脚之後時。應即
將上身向右側面抬起。且用左手將彈體托往上面之際。上
身亦宜同時抬起而投擲之。（第九圖）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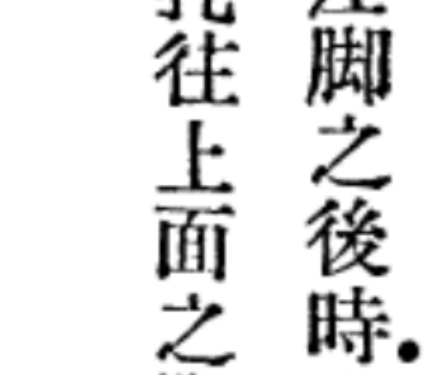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　欲令中途停擲時。下口令如左。

等放！

兵卒聞令。仍以投擲姿勢。爲再放之準備。

第二十六　欲使停止投擲時。下口令如左。

停放

兵卒聞令。徐徐將保險栓插好。而後回復原來之姿勢。

其三　執彈體之投擲法

第二十七　執彈體而投擲時。其要領與執彈尾同。

凡握彈體時。宜以食指之第一節。當住彈之後面。而以拇指中食指。挾住彈體。餘指

附於中指之旁。不必費力。其彈尾則垂於食指與中指之間。如(第十圖)

第三章　手榴彈之利用法

第二十八　手榴彈。通常在衝鋒時用之。

其一　攻擊時之利用

第二十九　衝鋒時若用手榴彈。該衝鋒部隊必須乘敵不備心膽俱寒。手足無措。他部隊卽乘其搖動之機會。一舉衝入。方爲有效。萬不可與敵但作手榴彈之戰鬪。徒傷志氣。坐失機宜爲要。

其二　在塹壕內之利用

第三十　由散兵壕或交通壕內。逐步進行。節次占領時。以用手榴彈爲常例。故此際宜豫編一班。其人員以能在壕內自由行動爲度。取必須者編用之。其區分通常爲投彈兵。帶槍兵。遞彈兵。及運彈兵。等數種。

第三十一　投彈兵在帶槍兵掩護之下。居於橫墻之後邊。遞彈兵更後之。此時投彈兵。對壕內最近之敵人。投擲手榴彈。帶槍兵。乘炸裂之瞬息間。聽班長命令。手揮白刃。衝鋒前進。且須躡敵緊追。俾得多占壕內之地位爲要。又班長宜留意敵之位置。與投彈之成效。以爲指揮之準繩也。

若至壕內之叉路上。可分途進行。以一路讓給他班。而自認一路前進。仍以前法。逐漸占領之。第十一圖卽其一例也。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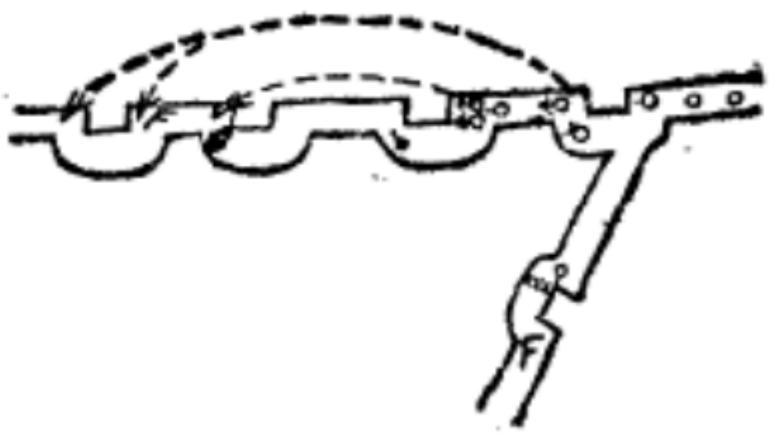

其三　防禦時之利用

第三十二　手榴彈。在逆襲時。或敵人來在我火線面前之小槍死角內。皆可用之。是爲防禦時之常例。

第三十三　凡轉守爲攻時。手榴彈之用法。與攻擊時之用法無異。然苟無可乘之機會。而敵兵反向我衝鋒時。宜猛擲手榴彈。以挫其銳氣。更乘此機會手揮白刃。毅然逆襲爲要。

第三十四　欲以手榴彈。防備其衝鋒時。以使火力（手榴彈之火力）集中於衝鋒時。隊之先頭爲主。

第三十五　依對壕以阻止敵兵之前進時。務先偵悉其攻路之方向。而對其路頭投擲之。又如敵兵占領噴火孔（彈丸炸裂後所成之洞穴也）時。可向孔邊投入之

第三十六　將手榴彈作障礙用時。通常在陣地前非手榴彈能及之處。而預料敵人必須經過者。可於八密達之間隔。植列木樁。繫以鐵線而懸手榴彈於樁上。或埋

手榴彈。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利。若設於地中而覆薄板浮土於其上。待敵接近。得以一觸卽發而裝置之。頗爲有

數道。其效尤大。

第十二篇　陸軍演習規定摘要

總則

第一　凡以部隊舉行演習者。其目的務與實戰之情狀相近。俾幹部及兵卒。置身於硝烟彈雨之下。以期教育之完成而已。

第二　兩軍對抗之演習。最能表演戰時之實景也。然此種演習。雖能與實戰相似。但無論如何。終不能將危險之光景。悲慘之情形。及交戰之眞敵。一一表現於目前。故當演習中止之際。宜將此數者。默識於心。則實戰情形。不難懸揣而得矣。

第三　軍隊當演習時。宜本其平素之教育。所養成至嚴之軍紀。蓬勃之士氣。及勇猛敢爲之精神。使之奮發精進。而於持久力之養成。尤宜加意爲要。

演習團隊愈大。每難顧及小部隊之行動。而於兵卒各人之動作。蓋尤甚焉。是以平素之教育。雖不無疵累。然必賴各級幹部。銳意矯除。以期教育之完備同時尤須磨練自身之技能。分外精進爲要。

第四。務雖全力以赴湯蹈火。亦所不辭。對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宜使之養成第二天性。而竭其全軍福利之氣概。斯可謂盡戰爭之能事矣。

第二章　禁條及注意

第五。探詢敵情時。不得變裝混入敵人前線內。並不得向地方官民查詢一切。

第六。放空響時。宜嚴守左列各件。

一。離敵人五十密以內。不得開步槍及機關槍。二百密以內。不得開砲火。

二。對航空機。不得開火之距離。在步槍爲百密。輕機關槍及機關槍爲二百密。

三。在以上兩項之距離。欲行射擊。祇須虛擬其動作。不得擅用空響。但步槍機

關槍及輕機關槍。爲報警起見。或如夜間等時。不得已欲在規定以外。將槍口向空放之。以故輕機關槍及機關槍。有時須預先設備。以便射擊時得有三十度以上之射角。

第七　凡遇衝鋒或襲擊時。兩軍相距。不得在二十密達以內。但對堅固陣地之攻防等時。唯特種演習。得遵照統監之規定。在此距離內行動。但屆時若無審判官之審判官。靜候判決。

場。兩軍宜立刻停止。并報告附近之

對於靜候審判而暫停戰鬪之部隊。不得有衝鋒或襲擊之行爲。

第八　夜間舉行對抗演習時。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上刺刀或拔刀。

第九　祠堂廟宇。以及墳墓之界線內。宜尊重保存。又如苗圃、砂圍、及植物園內之樹秩與果園之類。宜特別保護。

不得破壞道路、橋梁、建築物、堤岸墻壁等項。并不得有斫伐珍貴樹木。及改造墻壁等情事。

第十、鐵路路線上。除指定之通路外。不得跨線往來。并不得在線路上行走。

第十一、在鐵路沿線。尤其是車站附近。若用假設旗、手旗、及哨音等時。不得妨礙鐵路之業務。

第十二、凡軍用各種材料。雖爲敵軍所有者。亦不可實行破壞。

第十三、捕獲敵兵。不得奪取其命令、通報及報告之類。并不得擄掠其馬匹及器具材料。

第十四、凡參加演習之馬匹。其中有咬癖者。宜以白布繫其鬃上。有踢癖者。繫其尾上。以示區別。而資注意爲要。

第二章　標識

第十五、凡屬於統監部之人員。左臂宜纏寬約十生的之白布。如穿雨衣時。宜以寬約十生的長約二十生的之白布。懸於雨衣之外。靠近左臂處。以示區別。

第十六、中立者用黃色。參觀者用紅色之布。寬約十生的。纏於左臂。但穿雨衣時

仍以同色之布。照第十五節所述之尺寸部位。懸於雨衣之外。

第十七　演習時。一方面之軍隊。宜用白色帶條。圍於帽沿。以便識別。

第十八　欲表示假想部隊時。宜用標旗。以爲標識。此項標旗爲六十生的平方之布片。而套於長約二密達之竿上。

布片以左列各色。區別其兵種。及部隊之多寡。

紅	黃	紅／白	赤／藍	藍

步兵一排

騎兵一排

機關槍一支

迫擊砲（步兵砲）一尊

砲兵一排

平常演習。此種標識。亦可由各該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隊。臨時規定之。

通　則

一符號以著色爲常例。凡表示彼我兩軍時。大都敵軍用紅色。我軍用藍色。（參看陣中勤務附圖）

二本篇之符號。可按所用之目的。而酌量取捨之。無非藉以表明用者之意思而已。故以簡明爲貴。有時得略去符號之一部。或集數種而總括之。或以註記及臨時符號。補其未盡之意。亦無不可。

三凡冠有獨立名稱之部隊。可附S一字於簡字之後。在後備隊。則於簡字之下。附「＝」二橫畫。

「一」一橫畫。國民軍隊。則於簡字之下。附「＝」二橫畫。

四標示地區之境界。或特定地域之境界等時。須用相當之線號。如表示射向攻擊點。及部隊之移動。與其方向等時。須用相當矢狀線。如↑↑…是也。

五表示編制上之號數時。除團內之營號。用羅馬數字外。其餘各部隊。均用「亞拉

伯」數字。例如2i 18p之類。

六表示部隊數。或槍、砲、機數等。其數字上。宜加括弧。（緊要者可用簡字及註記）

例如

I（五營）
K（四連）
A（一營）
P（一排）

(2)
(8)
(2)

七上級部隊之號數。如有併記之必要者。則以斜線畫分之。將下級部隊記於上面。而以上級部隊。記於其下。例如步兵第二團之第三營。則書爲

$$\text{III}/2i$$

八表示排及班時。通常以連爲單位。取分數表示之。例如騎兵第五團第二連之一班。則書爲

$$\frac{1}{15}2/5k$$

九、部隊内若缺少一部分時。則於括弧内以負號表示之。例如步兵第二團。（缺第十二連）則書爲

2i(—8.12)

第一章　野戰之部

其一　各兵通用

部隊標　　簡字

名稱	A
大本營	
總軍司令部	
方面軍司令部	
軍	

R B D C

軍司令部
軍團
軍團司令部
師
師司令部
旅
團
各兵科連長
各兵科軍官
各兵科軍士
各兵科兵卒
部隊之集團

其一　步兵

I　T.K.　S.M.L.M.　M.G.

機關槍(連)隊
機關槍
輕機關槍
輕迫擊砲
重迫擊砲
擲彈筒
戰車

步兵
步兵旅司令部
步兵團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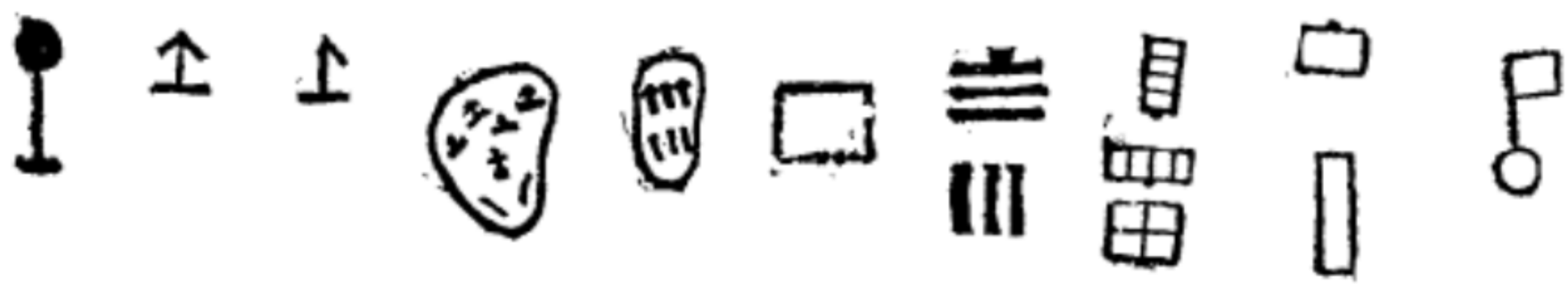

iA

步兵營本部

步兵部隊

步兵營之密集隊形

步兵連之密集隊形

已疎開之步兵連

已分散之排之一例 ┴┃ 爲小槍班

構成火線之排之一例 ⊥↑ 爲輕機關槍

步兵砲隊

平射步兵砲

曲射步兵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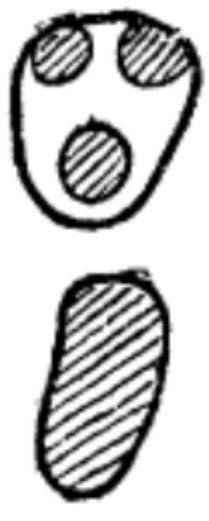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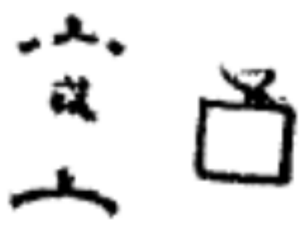

其三　騎兵

K.B.　K.K.　K　I.T.L.

步兵通信班
火線或第一線
後方部隊
占領地域

騎兵
騎兵集團
騎兵集團司令部
騎兵旅
騎兵旅司令部

騎兵團(營)本部

乘馬散開隊形

騎兵部隊

騎兵團之密集隊形

同連之密集隊形

徒步散兵徒步部隊及手

騎兵通信班

野砲兵

騎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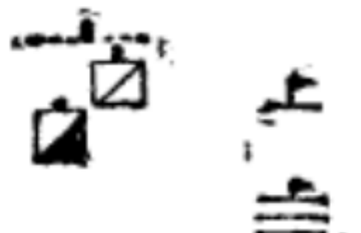

其四　野戰砲兵

K.A. A　　K.T.L.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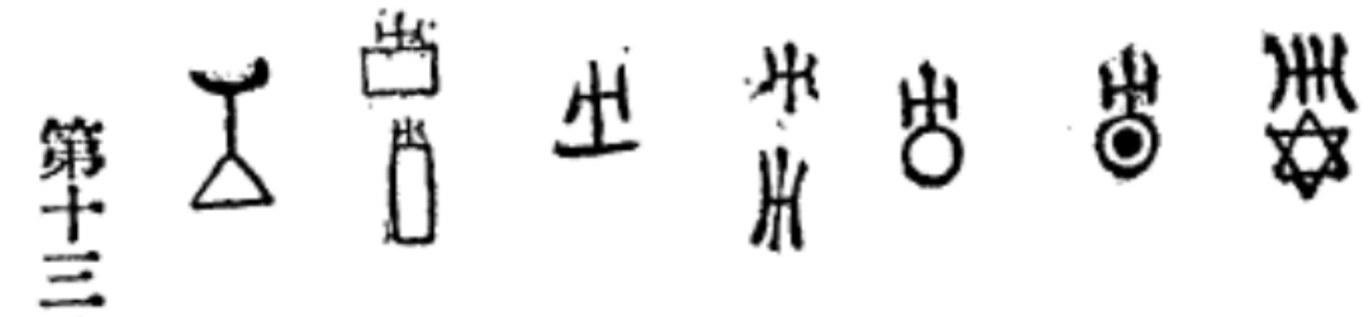

S.T. A.S. A.B.

山砲兵
野戰重砲兵
砲彈隊
野戰重砲兵旅司令部
野砲兵團本部
野砲兵營本部
野砲兵之部隊
野砲兵放列
野砲兵砲彈隊隊形
觀測班（排）

旅團營連

觀測所

有時得以點線與放列表示其連絡也。又如係補助觀測所。則畫成空白之三角形可也。

在騎砲、山砲、野戰重砲兵。則上文之 卄 記號。宜以 卄 卄 卌 代之。尤其如有區別砲種之必要時。則加農宜繪成 ⿱亼血 形。榴彈砲宜繪成 ⿱亼血

其五　工兵

P

工兵

工兵營本部

工兵部隊

其餘可仿照步兵用之。

其六　通信及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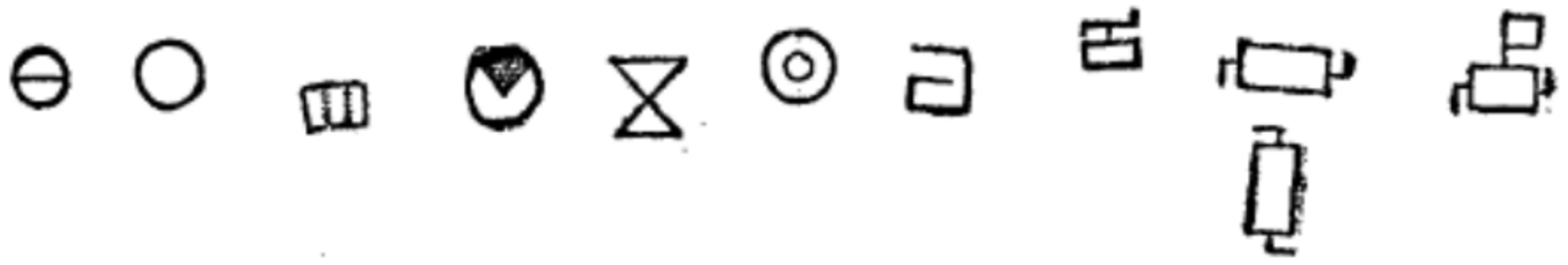

D.T.L.　T.L.

野戰電信隊本部

野戰電信隊

通信隊（航空通信隊則爲FTL）

電報通信所

電話通信所

電話機（如有區別之必要電鈴式電話機用時則Z）

電話接線機

轉接器

音響機（現字機）

二重電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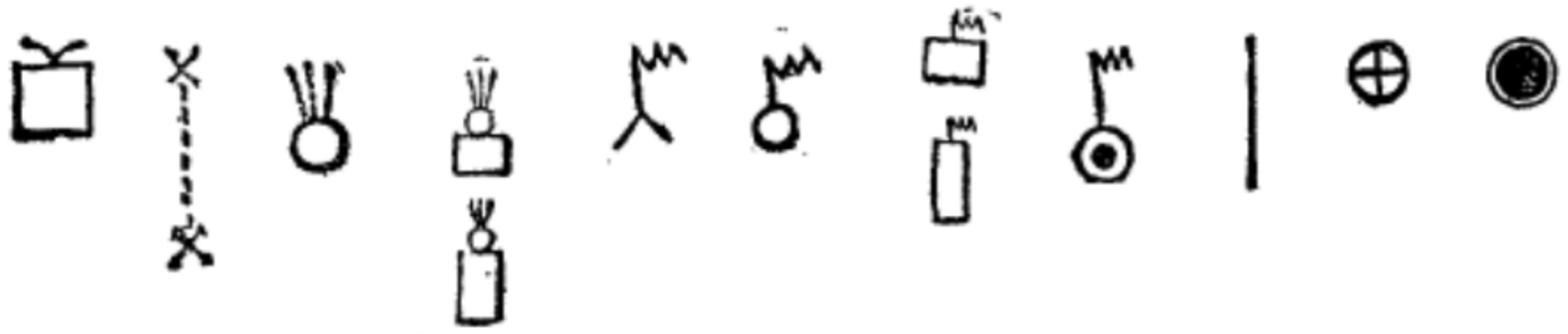

P.T.　S.W.　D.L.T.

自動機
現波機
通信線
無線電報隊本部
無線電報隊
移動式無線電報所
固定式無線電報所
野戰照明隊
射光機
視號通信所
鴿隊

其七　航空及防空

鴿車
鴿籠
鴿哨
遞步哨
遞騎哨
遞自行車哨
航空部長
飛行團長
飛行營長
飛行隊

飛機（二座偵察機）

飛機隊標中之短線用以表示座位也如欲區別飛機之種類時則其隊標如左

（偵察機）　（戰鬬機）　（輕爆擊機）　（重爆擊機）

飛機之編隊

右記隊標係表示座位頗多之重爆擊機六機編成之部隊其高度爲三千密達（除表示機數外與上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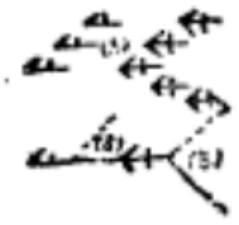

飛機（平面圖）
（單座飛機五架之編隊）
飛機（側面圖）

右記隊標專供繪製空中戰鬬要圖之用其註記可照前項仿辦

A.A.　　F.B.

可按飛機種類取相當者畫之

- 飛行場
- 航站
- 可作航站之地域
- 航空艇（飛艇）
- 氣球隊本部
- 氣球隊
- 氣球上昇位置
- 對空監視哨
- 高射機關槍
- 野戰高射砲隊
- 陣地高射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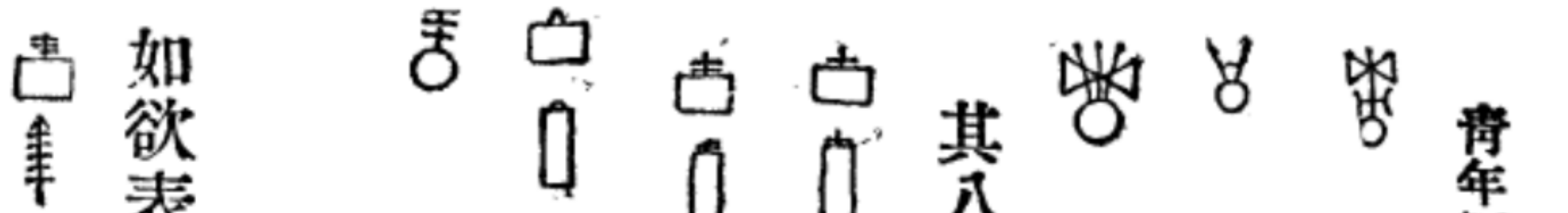

其八　行李及輜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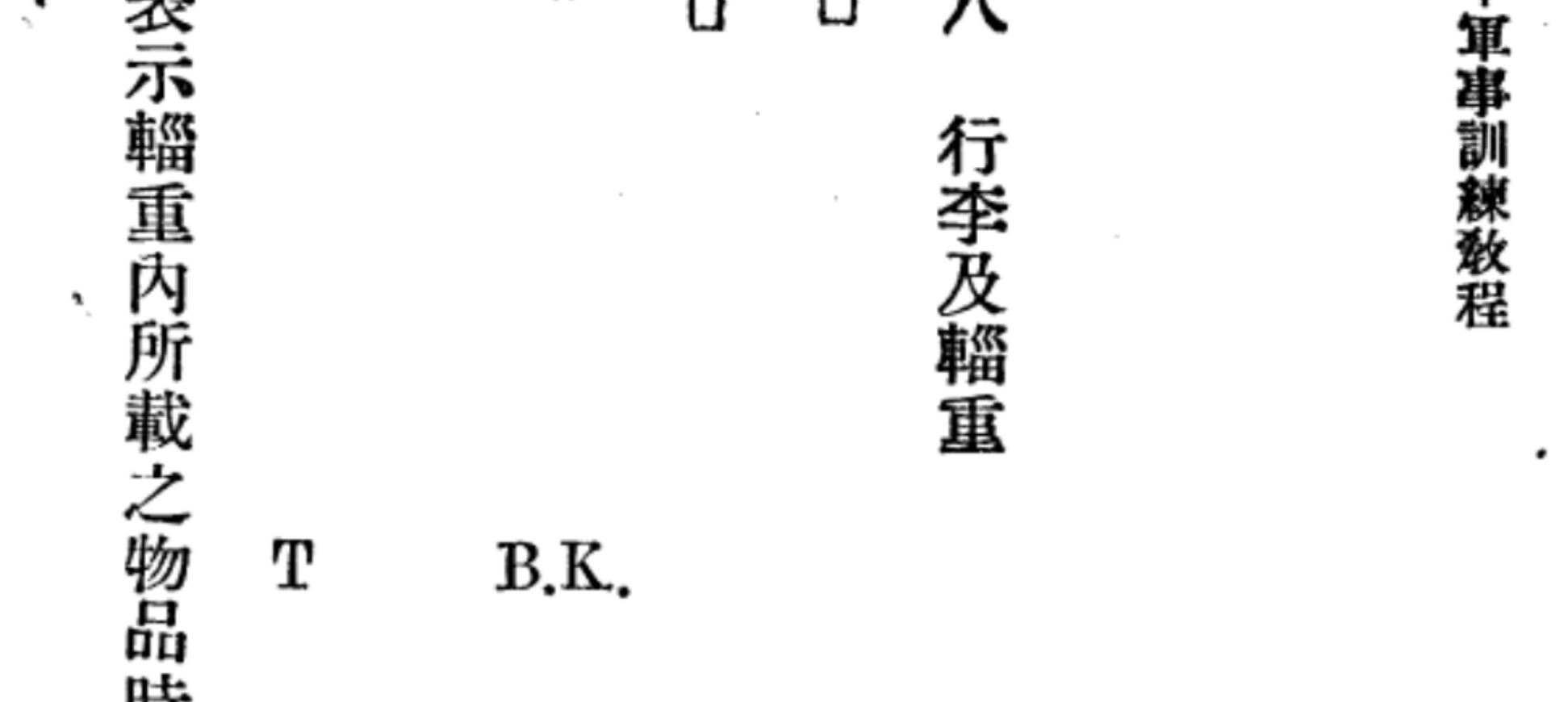

小行李（小接濟）

大行李（大接濟）

架橋材料連

輜重兵營本部

輜重

T　B.K.

如欲表示輜重內所載之物品時在糧秣則用Pr.在彈藥則用IM或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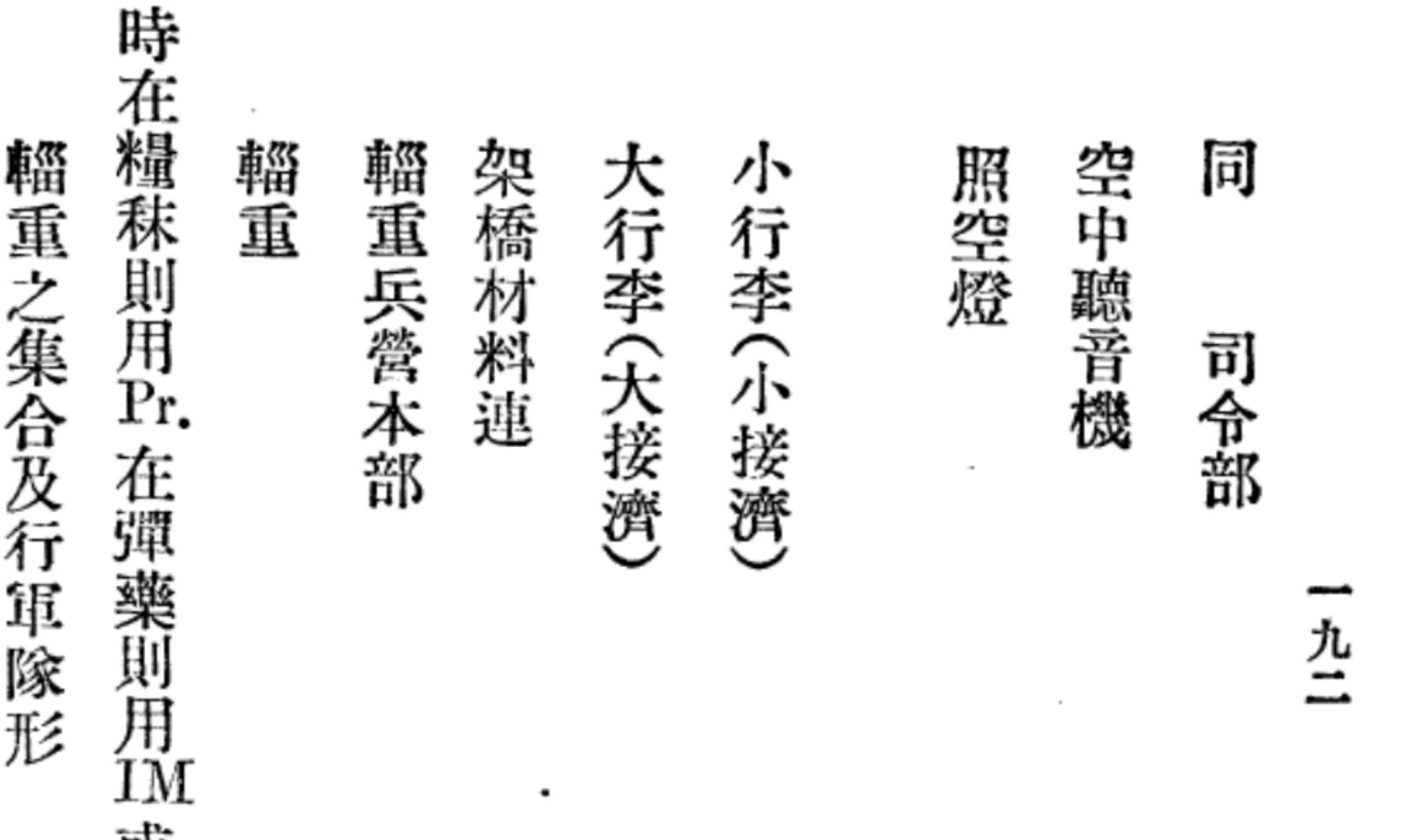

輜重之集合及行軍隊形

其九　警戒及宿營

S P.D.F.L.

野戰病院
馬廠
衛生隊
如爲已開者則冠以∧記號

衛生隊擔架連
同　病車連
隊繃帶所
病馬收容所
病馬救護所

小哨或前哨連（本隊）

軍士哨

單哨或複哨

軍士偵探

瞭望哨

凡表示舍營區域時。宜在其區域四周。繪以粗線。而以隊號書於其內。或其外部。

在村落露營時。應將其宿營之村落。耕種地等。繪成矩形。或多角形。而以隊號填於內部或其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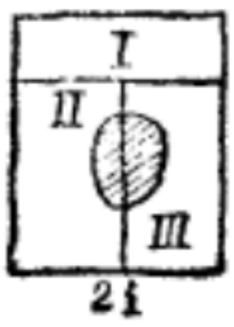

三　露營之表示法。宜先繪適宜之矩形。（粗正面之一邊其線宜粗）以隊號填於內部或外部。

四

凡表示舍營衞兵、露營衞兵及各隊監視兵等時。可照前哨要領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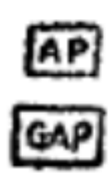

警急集合場及警急大集合場

糧秣分配所

彈藥分配所

飲馬場

繫馬場

車廠

其十　作業

砲廠

機關槍廠

汽車廠

散兵壕、交通壕（有射擊之處用粗設備）

輕機關槍座

重機關槍座

輕迫擊砲座

重迫擊砲座

平射步兵砲座

曲射步兵砲座

野戰砲兵掩體（除野戰砲外）

平射
曲射　野戰重砲兵掩體

低鐵絲網（不分高低時亦可用）

高鐵絲網

鹿砦

地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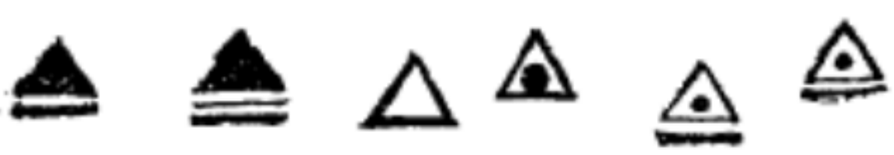

兵站總監部
兵站監部
兵站司令部
兵站支部
兵站基地
兵站主地

（附記）　僞工事通常以點線表示之。

其十一　兵站

術工物之破壞部　通用
森林之伐採部
道路橋梁等之阻塞部
掩蔽部或在戰鬬位置上之掩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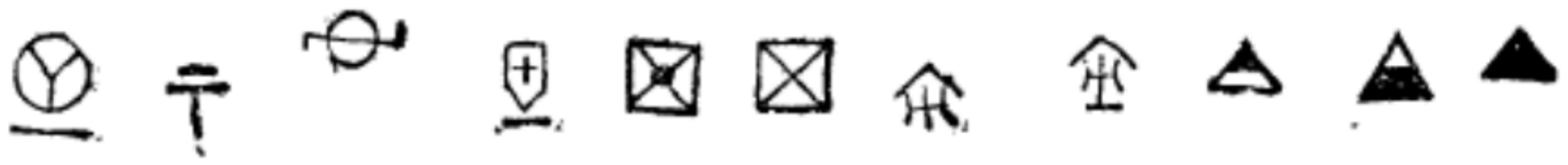

兵站地
兵站末地
補充所
野戰兵器廠
預備兵器廠
倉庫
儲積場
衞生預備隊
兵站電信隊
野戰郵務局
車站總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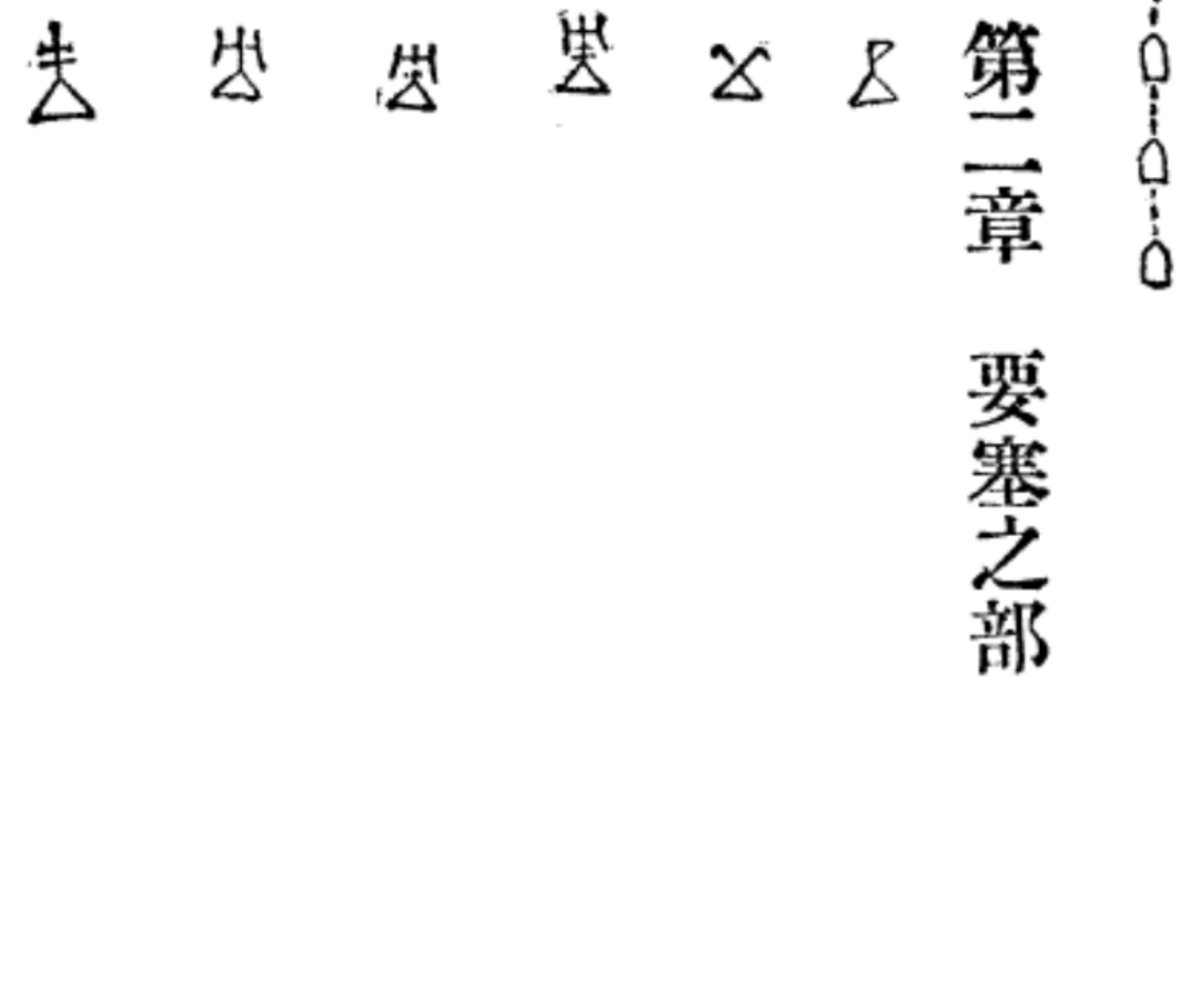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要塞之部

要塞及攻城軍司令官
工兵司令官
要塞砲兵司令官
地區（獨立堡壘）砲兵
及攻城砲兵團長
要塞砲兵及攻城砲兵
營長
地區（獨立堡壘）
及團觀測所

車站司令部
停泊場司令部
水上輸送路

砲台羣及營觀測所
砲臺及連觀測所
永久堡壘
半永久堡壘
臨時堡壘
永久砲臺
平射用臨時砲臺
曲射用臨時砲臺

第十四篇　軍語分類釋要

例言

近時軍語。尚未畫一。各項文言。無從取則。是以蒐集成書。分章釋義。藉資標準。

第一　學理踵新。非陳言所能賅括。專家著述。臨文正義。亦多不免躊躇。本編注重實行。是以釐定名詞。專取辭達。不尚譎飾。以寓質樸之意。

第二　言之無文。行則不遠。故生硬俚俗各名詞。力從芟削。惟行李二字。古訓治裝。作戰一篇。武經專目。如此類者。實非生俗可比。自宜篤守。以示來茲。

第三　從前軍語。多取資東西各籍。本編再三斟酌。務以不相沿襲爲主。至其流傳已久。人所習知。或文理事實。尚無舛誤。或一時無相當名詞。足資更代者。仍行採用。

第四　軍語甚繁。各國皆有專書。爲之詮釋。本編以釋要名。僅就日常軍語。擇要解義。其有散見各專籍之名詞。在事理上既有解釋。或可意會者。一概從略。此非掛一

漏萬。蓋尺楮寸縑。勢難力求贍博耳。

一　作戰類

（甲）普通之部

【軍令】陸海軍大元帥運用國軍之命令。

【軍政】國家軍事上一切行政之謂。

【軍備】國家軍事上一切設備之謂。

【軍資】軍中所用一切物資之總稱。

【戰爭】國家互以武力解決政略上問題之謂。

【戰役】全戰爭始末之總稱。

【戰備】戰爭一切準備。

【作戰】欲達戰爭目的之一切軍事動作。

【作戰目標】作戰時所取之目標。如敵軍主力或戰略要點等是。

【作戰計畫】依戰略戰術規定國軍動作之計畫。

【作戰地】交戰軍所可用之地。

【戰地】戰地中之一部實行作戰之地。

【動員】以國軍平時編制變爲戰時編制之謂。

【集中】交戰軍以國軍全部或一部集於某地。

【集中計畫】預爲集中時一切之籌畫。

【會戰】彼我以大兵力會合交戰也。

【休戰】交戰軍因各種關係互約中止戰鬬之謂。

【停戰】交戰時因特別關係暫行停止之謂。

【戰略】運用國軍之方略。

【戰略要線】能遮斷作戰地之線。如大河山脈等。

【戰略要點】戰略上切要之點。如城塞根據地大集中地等。

【戰鬪】兩軍互以兵力決鬪之謂。與戰略之界限。殊不易分明。唯兩者相俟。始能盡用兵之妙。又戰術每因兵器之進步而有變遷。戰略則不受其直接之影響云。

【戰術】實行戰鬪之方法。（戰術與戰略之區別。亦無不可。）

【戰鬪序列】謂作戰軍之編組也。由是可以定統御、經理及衞生之關係。

【戰鬪目的】戰鬪所取之主義。如殲滅、牽制、拒止、威脅等是。

【戰鬪準備】戰鬪開始前各項預備。

【戰鬪開始】最初接戰之謂。

【戰鬪實行】實行攻防等事。

【戰鬪正面】戰鬪時各部隊所散布之橫幅。

【戰鬪動作】戰鬪間各種動作。

【縱長區分】戰鬪時各部隊依縱長方向區分兵力而配置之也。

【縱長距離】由縱長區分之縱方向。其各梯隊之距離也。

【戰線】戰鬬部隊所佔之橫線。卽展開於第一線部隊之線也。

【前線】前線謂前面之線。大都指第一線步兵營所成之線。

【最前線】前線更前之線。

【防禦線】防禦時據守之橫線。

【策源地】作戰軍背後仰給資源之地。

【後方連絡線】在野戰軍與策源地之間。爲作戰軍隊與後方連絡之交通路也。

【兵站線】野戰軍與管區之連絡線。

【緒戰】開端之戰。

【決戰】決勝負之戰。

【佯戰】不以實力相角。故作戰勢之謂。

【野戰】陸戰中在城塞以外作戰之總稱。

地戰。

【要塞戰】在要塞之戰。

【陣地戰】謂設備堅固之數帶陣地之攻防戰也。又凡堅固陣地之攻防。亦曰陣地戰。

【運動戰】對陣地戰而發之軍語也。通常發生於兵團之運動中。

之戰鬪也。但大軍之運動戰。亦有一部分爲陣地戰者。

【局地戰】如高地、山谷、森林、街市、隘路、河川等處之攻防戰也。

【坑道戰】坑道中之戰。

【本軍戰】彼我主力之戰。

【遭遇戰】或曰遇戰。敵我中途相遇之戰也。分預期與不預期兩種。

【持久戰】堅持耐久之戰。

【火戰】用火力射擊之戰。

【白兵戰】用刀矛格鬪之戰。或曰白刃戰。

【夜戰】夜間之戰。

【拂曉戰】天將曙時之戰。

【徒步戰】騎兵下馬之戰。

【外線作戰】作戰軍對於敵之作戰軍。

【內線作戰】作戰軍對於敵之作戰軍。以包圍的或挾擊的關係而處被包圍的。或被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也。

【攻擊】進而攻敵。

【防禦】設防以禦敵。

【攻勢】攻擊之勢。

【守勢】防禦之勢。

【攻勢防禦】預備轉成攻勢之防禦。

【守勢防禦】暫不出攻之防禦。

【攻勢移轉】以防勢之軍隊。轉成攻勢。

【兵力轉用】使用軍隊之方面。既經決定。或將使用中之部隊。移用於他方面之謂。

【攻勢鈎形】攻擊時以一翼或兩翼、向敵屈曲之形。

【守勢鈎形】防守時以一翼或兩翼。向後屈曲之形。

【攻擊方向】攻擊重點所趨之方向。

【主攻擊地區】攻擊重點在敵之正面者。爲主攻擊地區。

【衝鋒地區】對敵正面。以一部隊衝鋒之謂。

【本攻】(主攻)主力所行之攻擊。

【助攻】以一部從他方面輔助本攻也。

【圍攻】(包圍攻擊)對敵包圍攻擊。

【反攻】(逆襲)防禦時乘隙反行攻擊。

【陽攻】（攻佯）　佯行攻擊動作。使敵疑爲眞攻之謂。

【陽動】　各種動作。在在皆可使敵人判斷錯誤者曰陽動。

【機動】　大概在交戰前後。軍隊所爲之戰術及戰略上的動作也。所謂機動云者。各級指揮官爲達成其特別戰鬪目的起見。其布置軍隊疾如迅雷之

【襲擊】　出敵不意。急擊敵人也。

【分進】　分數縱隊向敵前進也。

【合擊】　合分進之部隊。以行攻擊也。

【抄襲】　抄出敵人側背以襲擊之。

【夜襲】　乘暗夜以襲擊之。

【奇襲】　以奇兵制勝之謂。

【强襲】　要塞戰時。不用正攻。直以槍砲威力與衝鋒。强行襲擊也。

【攻圍】攻要塞時。首先遮斷其內外交通。限制守者於一地域之內也。

【長圍】對於要塞。由遠距離以久困之也。

【封鎖】封鎖軍港。阻絕交通之謂。

【據點】可據爲攻守之要點。

【弱點】陣地上薄弱之處。

【開進】由行軍隊形。向前縮短縱長。以便展開也。

【展開】由開進隊形。或行軍隊形。列成戰鬬隊形也。

【增援】續派部隊。以援先遣之部隊也。

【收容】以一部隊拒敵。使容他隊得以從容收回也。

【退却】戰鬬不利。或以他故引避也。

【支援】支持援應之謂。

【策動】以戰略單位以上之部隊。運動於作戰地也。

【策應】以軍隊策畫援應也。

【掩護】防備敵襲。而設遮掩保護之謂。

【遮蔽】遮隱以蔽通視之謂。

【暴露】無所遮蔽之謂。

【牽制】妨礙敵之自由也。

【威脅】對敵之某部分與以苦痛。用威力迫之也。

【拒止】拒之而不使前也。

【接觸】接近相觸之謂。

【對峙】相對峙立也。

【威力偵察】以槍砲威力。使敵發現。以偵察其實況也。

【搜索】對於敵情搜查探索也。

【警戒】對敵警覺戒備也。

【偵察】探查情形也。

【部署】區分編配也。

【配備】分配設備也。

【調集】調遣而集合之也。

【徵候】可爲事實徵驗之兆候也。

【情況】情形狀況也。

【判斷】判別而斷定之也。

【情況判斷】判斷各種情況也。

【地形判斷】考查地形。決定其利害得失也。

【決心】決計施行之心。蓋根據判斷。而確定其方策者也。

【理由】判決事項所依據之事理也。

【陣地判斷】爲地形判斷之一種。視全般狀況及地形如何。以決定我軍之陣地

配備也。

【處置】依決心所定之辦法也。

【命令】長官授部下以意旨及方法等之令也。

【訓令】授部下任務及其希望之意旨。使部下自行處置之令也。

【制令】限制之令。

【密令】機密之令。

【作戰密令】關於作戰之命令。

【日行命令】關於軍隊內務及人事等。每日所行之命令。或曰日命令。

【徵發】依法律或命令。徵收地方物資之謂。

【戒嚴】全國或一部。以兵力警備之謂。

【一般方略】合總指示兩軍互知之情形。

【各別方略】分別指示兩軍之詳細情況。

【想定】　想像假定之謂。

【講評】　講解評判之謂。

【任務】　應任之事務。

【勤務】　應盡力之事務。

【職務】　職守上之事務。

【警戒陣地】　以强有力之警戒部隊。占領堅固陣地也。

【堅固陣地】　障礙物之設置甚備。非倉猝所能攻入之陣地。但尙未至分爲數帶之程度也。

【數帶陣地】　以較固之陣地。分爲數線如帶狀也。

【後退配備】　防禦時因地形上之障礙。或良好之射界等。以構成之防禦線棄置不用。而在其後方配備之也。

【戰場追擊】　現名各部隊之追擊。謂戰勝後。各戰鬪部隊。由戰場內追及戰場外

之追擊也。

【戰場外追擊】　現名縱隊追擊。或曰戰略追擊。乃高級指揮官所部署之戰場外的追擊也。

【展開準備位置】　攻擊前。到敵人陣地之前方。布置警戒隊。及本隊之位置。以備嗣後之展開者。統稱之曰展開準備位置。或曰準備展開之位置。一師（師以下之獨立兵團亦準此）展開完畢之位置也。

【正攻】（正攻法）　如要塞戰時。先攻圍後以步工兵作業。節次進攻之正式攻擊也。如奇襲、强襲、長圍、砲擊之類。

【攻圍線】　要塞戰攻圍陣地聯成之線。

【攻圍陣地】　攻圍要塞時所用之陣地。

【散開襲擊】　騎兵以散開部隊襲擊也。

【密集襲擊】　騎兵以密集部隊襲擊也。

【梯隊襲擊】騎兵以梯次隊形襲擊也。

【戰鬪原則】使戰鬪勝利起見。在經驗上認爲最適當之戰鬪動作也。

【制式】如操典之制式云者。謂操典內所規定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也。

【法則】如操典之法則云者。實施戰鬪原則所必要之法則也。如步兵營展開。則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是也。

【軍紀】軍中之紀律。

【風紀】關於軍隊及軍人態度儀容嚴整之謂。

【連絡】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間。互通聲氣之謂。

【秩序】前後（上下）之關係也。

【連繫】左右之關係也。

【戰果擴張】攻擊間第一線部隊所得之戰鬪成果。更擴而大之謂。

【陣地之鎖鑰】陣地內。其得失動關全陣地之重要地點。

【支撐點】　防禦陣地中。支持戰鬪局勢之要地。或特爲設備之地點。以備頑强抵抗之用。或因以移轉攻勢者也。

【恢復攻擊】　一旦爲敵所奪之陣地。再圖恢復之攻擊也。

（乙）　行軍及駐軍之部

【行軍】　軍隊行進之總稱。

【旅次行軍】　不爲遇敵之設備。如旅行一般之行軍也。

【戰備行軍】　與敵接近。預設警備之行軍也。

【行軍序列】　行軍時各部隊之次序。

【行軍長徑】　行軍時由先頭至後尾之長度。

【行軍警戒】　行軍時預防不測所設之警戒。

【行軍軍紀】　行軍中應守之紀律。

【向敵行】　面敵而行也。

【側敵行】側面向敵之行軍。

【背敵行】背面向敵之行軍。

【前衛】在主力部隊前方。任警衛之部隊。

【側衛】在主力部隊側方。任警衛之部隊。

【後衛】在主力部隊後方。任警衛之部隊。

【本隊】主力部隊。

【獨立騎兵】不屬前衛司令官。而在前方獨立任警衛之騎兵。

【前衛騎兵】屬於前衛司令官。直接任搜索警戒者。

【集團騎兵】集多數騎兵隊。屬軍司令官或總司令官運用者。

【駐軍】駐紮軍隊之謂。

【宿營】軍隊之止宿也。

【舍營】軍隊在宇舍止宿也。

【露營】軍隊在野外露宿也。

【村落露營】在村落露宿也。

【幕營】在帳幕內之宿營。

【廠營】用廠舍以居之。

【駐留舍營】軍隊久駐一地之舍營。

【前哨】駐軍時在前方任警戒之部隊。

【前哨線】布置前哨之線。

【警戒線】應行警戒之線。

【前哨抵抗線】前哨抵禦敵襲之線。

(丙) 隊伍之部

【軍隊區分】根據作戰上之必要。將軍隊暫爲編組。俾資應用之謂。

【縱隊區分】以全部分爲若干縱隊。使之數道並進也。

【梯隊】以部隊配置成梯之形狀也。此項各團隊。稱曰梯隊或梯團。

【別働隊】與我本軍無直接關係。

【挺進隊】負有特別任務。全然獨立行動。盡各種手段。以遠離本軍而動作之部隊也。

【增援隊】增加援應他部之部隊。

【游擊隊】游動無常。攻擊敵人之利本軍之作戰者也。

【支援隊】任支持援應之部隊。

【掩護隊】任掩護本軍之部隊。

【本軍】主力所在之軍隊。

【支隊】由本軍分支之部隊。

【行】排成之縱線。

【列】排成之橫線。

【伍】二人並列或重疊之謂。

【翼側】一翼之側。

【翼後】一翼之後。

【間隔】左右相隔之間隙。

【距離】前後相隔之間隙。

【疏開】爲避免敵人砲火起見。將稠密集聚之部隊。分爲稀疏之隊形也。

【散開】爲免敵人槍火。并使第一線部隊。容易接近敵人起見。將疏開之隊形。更分散之。

【密集】稠密聚集之隊形。

二 編組類

【建制】因建設國軍所定之根本制度也。依據建軍之要義以組織成軍也。

【建制部隊】編制上。在一指揮官之下。固定結合之部隊也。

【編制】依軍令所規定之國軍組織也。

【編組】謂編制上之組織也。又作動詞用。

【編成】將編制上之軍隊而組成之也。又作動詞用。

【軍制】國家建軍之定制。

【常備軍】現役兵及預備役兵合成之軍。

【後備軍】後備役兵編成之軍。

【國民軍】國民役兵編成之軍。

【野戰軍】直接作戰之軍。

【軍區】軍之管區。

【師區】師管區。

【團區】團管區。

【軍集團】歐洲各國軍所稱爲軍集團者。謂以大軍用於一作戰地時。特於最高統帥及軍之間。設中間統率機關。以統帥數軍者也。

【方面軍】二個以上之軍。(有時以獨立師爲軍之一部)使之在同一地方作戰時之統帥機關也。有時擔任各軍作戰地域之後方一切補給民政諸事宜。

【支隊】負有特別任務。暫時獨立動作之差遣隊也。通常由軍或師派之。

【統帥】所以指揮運用大軍者也。

【高級指揮官】通常指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指揮官而言。

【軍隊指揮官】指揮一般軍隊者而言。其意義與軍隊指揮官同。

【指揮官】比較指揮官之上下時用之。

【上(下)級指揮官】

【戰略單位】具有統御、經理、衞生各機關。而獨立作戰至數日之久。且爲諸兵種連合之建制部隊。每日受其長之直接命令。爲進止之最大單位也。我國以師爲戰略單位。

【戰術單位】能發揮戰術上兵種之特性。而爲單位之最小者。如步兵營、騎兵團、

砲兵營是也。

【戰鬬單位】士氣之結合最堅。以其長爲核心。而行戰鬬之單位也。在我國以步、騎、砲兵連爲之。

【動員計畫】動員之計畫。

【同時動員】各部隊同時動員之謂。

【分別動員】各部隊分別動員之謂。

【動員單位】動員之單位也。

【動員完結】動員事務完結之謂。

【復員】由戰時狀態。復爲平時狀態也。

【小行李】戰術單位內攜帶戰用物品之部隊。

【大行李】戰術單位內。攜帶宿營物品之部隊。

【縱列】轉運子彈、糧秣、橋梁。以供軍中之用者。

【兵器】戰時軍隊用以攻守或遠戰近戰各種之器械。

【火器】憑藉火藥激射之兵器。

【白兵(刃)】憑藉鋒刃刺擊之兵器。

【化學兵器】以化學品製成之兵器。如綠氣、燒夷彈、發煙劑之類。

【彈藥】子彈火藥火具之總稱也。

【防毒面具】防護毒氣之面具也。又名防毒覆面。

【毒瓦斯】化學品製成之固形物或氣體也。又名綠氣。

【發煙劑】以固體或液體。發爲煙幕。遮蔽敵之視線。或使敵受傷之用。

【燒夷劑】以固體或液體。塡於子彈火具之中。用以燒殺敵人。或焚燬其村落、森林、飛機、氣球等也。

【航空器】飛機及氣球之總稱也。或曰航空機。

【射界】　射擊時子彈能及之地域。

【射距離】　射擊時由起點至着點之直距離。

【射擊速度】　發射子彈之速度。

【射擊軍紀】　射擊時應守之紀律也。

【步兵火網】　占領一地之步兵部隊。以步槍、輕重機關槍及步兵砲等十字交叉之火。向前面一帶地域注射。成爲網狀。以期殲滅敵人於我陣地之前也。

【射擊效力】　因射擊而得之殺傷、破壞等物質的效力也。

【射擊效果】　因射擊而得之物質的效力。與其精神的效力。一併計算者。謂所得之射擊效果。

【制空】　有空中行動之自由權。

【防空】　對於空中來攻之敵人。設法防備我領土、都市、要點及軍隊等之計畫及處置也。

【固定表尺】射距離最小之表尺。

【瞄準】以目力瞄視目標。使發射有準之謂。

【高低瞄準】決定火器昂度之瞄準。

【方向瞄準】決定火器方向之瞄準。

【直接瞄準】直接對目標之瞄準。

【間接瞄準】利用各種方法。間接對目標之瞄準。

【瞄準線】由表尺準門。通過準星尖延長之線。

【瞄準點】瞄準時使瞄準線相對之線。

【射線】準備擊發時。由火器中心軸引長之線。

【定偏】子彈因來復線而旋轉所生一定之左右偏差。

【彈道】子彈出口後。其重心經過之路。

【眞空中彈道】在眞空中子彈所經過之路。

【空氣中彈道】 空氣中子彈所經過之路。

【射角】 射線與水平線所成之角。

【擲線】 在起點上所引之彈道切線。

【擲角】 擲線與水平線所成之角。

【定起角】 射角與擲角之差。

【落點】 在起點之水平面上。與彈道降弧相交之點。

【着點】 彈道與地面或目標相交之點。

【最高點】 彈道中最高之點。

【高低線】 起點與着點相連而成之線。

【高低角】 高低線與水平線所成之角。

【升弧】 彈道由起點向最高點上升所成之弧形。

【降弧】 彈道由最高點向前下降所成之弧形。

【高角】高低線與射線所成之角。

【傾角】彈道上某一點之切線。與水平線所成之角。

【落角】落點之彈道切線。與水平線所成之線。

【射高】由彈道上最高點。至水平線上之垂直高。

【初速】子彈在起點時所有之速度。

【存速】子彈在彈道某點存有之速度。

【命中】子彈正中目標之上。

【命中角】子彈着點之彈道切線。與目標表面所成之角。

【集束彈道】對同一目標。連次射擊。各彈道相集成束之謂。

【偏差】實在着點。與學理着點之差。或曰躲避。

【平均點】平均各偏差。所得之點。卽集束彈道之中心點。

【平均彈道】通於平均點之彈道。

【一定偏差】一射擊間。各射彈所生同一之偏差。或曰一定躲避。

【不定偏差】一射擊間。各射彈所生各異之偏差。或曰不定躲避。

【水平偏差】平均點與各着點之橫距離。或曰水平躲避。

【垂直偏差】平均點與各着點之縱距離。或曰垂直躲避。

【公算偏差】由平均偏差。推算所定之偏差。或曰公算躲避。

【平均水平偏差】各水平偏差之平均數。又名平均水平躲避。

【平均垂直偏差】各垂直偏差之平均數。又名平均垂直躲避。

【命中公算】對一目標射擊。其命中彈數與發射總彈數之比。

【命中百分數】全射擊數內。每百分命中若干之謂。

【命中密度】於一平方密達上。彈丸命中稠密之度。

【遮蔽界】有障礙物遮蔽。子彈不能到達之地界。

【危險界】無論在何處。子彈均能殺傷之處。

【安全界】子彈不能傷及之處。

【散飛界】子彈炸裂後。鉛丸飛散之部。

【有效界】子彈或鉛丸有殺傷效力之部。

四　築城交通類

【築城（壘）】建築溝壘要塞之謂。

【永久築城】爲經久計畫築造之堡壘。

【臨時築城】兩軍對戰就地搆築者。

【半永久築城】其工程介乎永久與臨時之間。

【防禦工事】防禦敵人所設之工程。

【經始】築壘時經營開始之謂。

【掘土】或曰除土。開掘地土之謂。

【投土】以掘得之土。投之他處也。

【積土】堆積之土。

【掘土力】或曰除土力。一工作手。於一時間內可掘之土量。

【送土區】送置除土之區域。

【準備工作】實施工作之準備。

【清掃】將射場內各種障礙物。掃除淨盡之謂。

【射場】自工作隊所分之班次。

【作業班】施行工程之部隊。

【工作隊】施行工程之部隊。

【散兵壕】(溝)散兵所用掩體。有跪溝、站溝、掘擴溝等類。

【野堡】野戰所築之堡壘。

【胸墻】堡壘內所設高與胸齊之墻。以供架槍及掩護之用。

【內壕】(溝)在胸墻內方之溝。

【外壕】(溝)在胸墻外方之溝。

【前崖】地平面下內壕之前壁。

【後崖】地平面下內壕之後壁。

【內岸】外壕後方壕底至壕頂之岸。

【外岸】外壕前方壕底至壕頂之岸。

【壕寬】(寬溝)於地平線上前崖崖頂至後崖崖頂(內壕)或內岸頂至外岸頂(外壕)之寬度。

【壕底】(底溝)自前崖壁脚至後崖壁脚(內壕)或內岸壁脚至外岸壁脚(外壕)之平面距離。

【壕深】(深溝)自地平面至溝底之垂直距離。

【內頂】胸牆後端最高之緣線。

【外頂】胸牆前方最高之緣線。

【內斜面】自內頂至踏垛之斜面。

【外斜面】自外頂至地平面之斜面。

【頂斜面】自內頂至外頂之斜面。

【肘座】(臂座)射擊時支持臂肘之處。

【踏垛】射擊時散兵踏脚之土垛。

【斜堤】外溝前方所得之傾斜土堤。

【斜堤內斜面】自外岸頂至斜堤頂之傾斜面。

【斜堤頂】斜堤之最高緣線。

【上斜面】自斜堤頂向前方地平面上傾斜之謂。

【前扇形地】在堡壘凸角前方。不能射擊。其形如扇之地。

【斜堤前之斜堤。

【死角】火線爲地形角度所限制。射擊不到之處。

【側防】爲消滅死角或扇形地。特由側方設防也。

【被護】用木石等防護積土崩潰之謂。

【土囊】(沙袋)盛土於囊內。俾便壘成掩體也。

【掩體】掩避敵火之物體。

【橫墻】爲防敵之縱射或斜射。於堡壘橫方所設之土墻。

【背墻】爲防背後所設之土墻。

【掩壕】(掩溝)專爲掩護人員之溝。

【交通壕】供交通用之溝。

【出入口】進出壕溝處。

【槍眼】便於射擊之洞穴。

【掩蔽部】掩護守兵及彈藥材料之部分。

【肩牆】掩護火砲及砲手之用。

【砲座】安置砲車之用。

【要塞】緊要地點之城塞。
【前地】陣地之前方。
【內地】陣地之內部。
【後地】陣地之後方。
【障礙物】在地上妨礙通過之物。
【副防禦】築設障礙物。以爲防禦之助者。
【軍路】依軍事目的。特別建築之道路。
【永久軍路】爲永久計。在平時所造之軍路。
【急造軍路】緊急時所造之軍路。
【十字路】兩路交叉成十字形者。
【天然道路】不假人力之路。
【人造道路】以人力爲之。

【丁字路】兩路相交成丁字形者。

【三叉路】道路分歧爲三條之謂。其有四叉五叉者可類推。

【騎小徑】僅容單騎通過之小路。

【步小徑】僅容單人通行之小路。

【隘路】狹隘之路。如街市山谷之類。

【歧路】歧分之路。

【路幅】路面之橫寬。

【路軸】道路中央之縱軸。

【橫溝】橫貫道路之水溝。

【斜溝】與道路斜交之水溝。

【輻輳點】諸路相聚之點。

【僞工事】欺騙敵人之假搆築也。

五　航空類

【術工物】　以技術優長者所建築之大工程。

【爆擊】　謂以炸藥轟擊之也。故又名轟炸。

【航站】　飛機上落之站。又名著陸場。

【牽引索】　牽引氣球於機械或地面之索。

【牽引車】　牽引氣球之汽車。

【航空船】　卽飛艇。

【推進機】　推動飛機前進之機件。

【方向舵】　使飛機左右之舵。

【昇降舵】　使飛機上落之舵。

第十五篇　各兵種之性能及其編組上之趨勢

總綱

第一　陸軍之兵科。除憲兵以軍事警察。而兼管行政司法之職務。在作戰上無直接關係外。其爲作戰主體之兵種則如左。

立　步兵　　騎兵　　砲兵

第　工兵　　航空兵　　輜重兵

述　以上各兵種之性能。與軍事學之研究上。至有關係。現今各國對於編組。用意尤切。茲將各種兵之性能。與其編組上之普通趨勢。分述如後。

第一章　步兵

第二　步兵。無論地形及時期如何。皆能實行戰鬪。縱使他種兵不爲之助。亦能獨遂行。故爲戰鬪之主兵。常負重要之任務。而決戰鬪最終之局勢者也。

步兵之本領。蓋兼有攻擊及防禦二種實力。以火戰與白兵戰。爲其手段也。卽以射擊制壓敵人。而以衝鋒擊退之。其所備之兵器及材料。卽供其發揮本能之工具也。

第三　步兵之重要兵器。爲小銃、槍刺刀、重機關槍、輕機關槍、步兵砲、戰車、手榴彈、擲彈筒、鐵兜、防毒面具之類。此外爲通信連絡用。則有電話電報、手旗、手槍等。爲破壞障礙用。則有鐵絲剪。爲工作用。則有圓鍬十字鎬等。

第四　須之資格。其性質則以膽大、忍耐、沈著、勇敢者爲貴。

第一節　步兵應備之性格

第二節　步兵兵器與用法

第五　小槍爲步兵主要兵器。在疏開戰鬪。與輕機關槍。構成火線。在密集射擊及衝鋒時。亦可用之。卽高至千密達以下之飛機。亦有向之仰射者。其刺刀爲白兵戰之利器。每因以決戰鬪之終局也。

第六　機關槍。爲威力最大之步兵火器。利用火藥瓦斯之力。能自動而連發之槍也。分輕重二種。其重者亦能隨步兵行動。輕者且能隨小槍進止。均可於極短時間。以少數人員。由窄小地域。散布多量之子彈。或以之集中於一點。而發揚偉大之效果也。

第七　步兵砲。爲步兵所有之砲火。分平射與曲射二種。能破壞敵之機關槍障礙物、掩蓋等。并射擊觀測所。展望所及構成煙幕。貫通防楯與戰車之裝甲。而其最大之任務。則爲抵抗敵軍之機關槍。以補我砲兵之不逮。并直接爲我步兵開拓進路而已。

第八　戰車。於道路外之地形。具有特種運動力。以其火力、重量。及士氣上之威力。排除障礙物及機關槍等。俾步兵之攻擊前進。毫無阻滯爲主。

第九　手榴彈。爲近接戰時所用之三種。

戰車。分爲輕戰車。中戰車。及重戰車兵器。蓋以補助攜帶武器之威力也。其炸裂威

力。與震駭敵人之音響。足與其餘各火器。同奏偉大之功績也。有時供爆破各種作業之用。而於防備敵人戰車時。尤有極大之效果。

第十一　擲彈筒。其射彈之威力。與手榴彈相似。且射距離能較之更遠。并能構成煙幕。或供發射照明彈及信號彈之用。

第十二　鐵兜。爲保護前綫士兵頭部之用。蓋戰場上之傷者。以頭傷爲較多。且有因以致死者。故現今各國皆備鐵兜。以供各兵種之用。固不僅步兵視爲必須者也。

第十三　防毒面具。蓋防毒瓦斯（綠氣彈）而製者也。毒瓦斯。雖爲國際法上所禁用。然難免有悍然不顧者。此防護手段之所以不容緩也。目今對於防護上發明之物雖多。然能合個人之用者。以防毒面具爲有效。

第十四　手槍。爲近接戰及自衞與通信時。最適用之武器也。

第二章　騎兵

騎兵以至大之運動力。敏捷之機動性。及獨立的戰鬪能力。而爲搜索、掩

護、追擊、傳令并參與會戰等任務。

年來航空機之進步。一日千里。而騎兵在搜索上之價值。似大遜於從前。但航空機之搜索。與騎兵之搜索。各有特長。必綜合兩者之結果。而後可期情報之完備。故騎兵於搜索上之責務。固不因之而有減色也。

騎兵之戰鬪。或兩者之併用戰。

騎兵較之步兵。易爲地形所限制。且在夜間。尤有難以發揮其能力之憾。

第一節　騎兵應備之性格

第十五　騎兵之戰鬪經過。通常迅速而多變。故以先發制人爲第一要義。而以乘馬戰爲尤甚焉。是以騎兵宜有强盛之攻擊精神。且須大膽明敏。而富有忍耐力。體力强健。而嫻於馬術爲尤要。

第二節　騎兵兵器與用法

第十六　騎兵以馬匹爲生命。當然以良馬爲必要。其兵器則以馬槍（外國有用

矛以爲武器者）與軍刀爲主。現今爲資助其獨立戰鬪之能力起見。在大部隊。則分派騎砲兵、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而其裝備務令與步兵相似。更附以破壞用之炸藥。及類於步兵之通信、連絡各器械。

第十七　馬槍之口徑。子彈構造等。大致與步槍同。爲便於乘馬計。特較步槍輕而且短。并附以折疊式之刺刀。

第十八　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構造及機能。大概與步兵用者相同。且能與騎兵同時進止也。

第十九　軍刀。爲馬上格鬪之利器。長約一密達。重量約零砝七五左右。

第二十　騎砲之構造機能。與野砲同。但爲使隨同騎兵行動起見。其材料較爲輕少。砲手悉令乘馬。故運動敏捷。期於最短時間能收效果爲主。

第三章　砲兵

第二十一　砲兵。以大威力之射擊。破壞構築物。殺傷人馬。使他種兵之行動。得以

自由。而與步兵協同動作。尤能使戰局易於進步也。

第二十二　砲兵。因火砲之種類各殊。其特性亦隨之迥異。必長短相輔。始能適應戰鬪上一切要求也。砲兵分爲野戰砲兵。（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野戰重砲兵）攻守城重砲兵。海岸重砲兵。及高射砲兵等數種。

第一節　砲兵戰鬪之特質

第二十三　砲兵。不能獨立以決戰鬪之勝負也。唯藉其射擊威力。爲戰鬪之基幹。且因地形、天候及時刻之限制。輒害使用之自由。而其自衞力。亦殊缺乏。故不能爲獨立作戰之兵種也。

第二節　砲兵之兵器與特性

第二十四　砲兵兵器之主體。卽爲火砲。必須子彈威力强大。射擊迅速。命中正確。射程長遠。構造簡單。而不易損壞。隨所需而運動自由。使用利便。始能合火砲之要求也。

火砲。依彈道之形狀。分爲加農砲、榴彈砲、及臼砲之三種。

第二十四　加農砲　爲平射砲。有極大之水平威力。宜於擊遠。故其砲身較長。

第二十五　臼砲　爲擲射砲。其垂直威極大。宜於擊掩蔽下之目標。其砲身較短。

榴彈砲　在加農砲與臼砲之間。爲一種折中之火砲。

第二十五　野砲。有輕快之運動性。迅速之射擊速度。及低伸之彈道性。對於暴露或不盡掩蔽之各種活動目標。得用急襲射擊。或於其可射之地域內。施行各種遮斷射擊。及阻止射擊。并爲破壞障礙物之用。（各國野砲之最大射程。有遠至二萬密者。）

第二十六　山砲。較之野砲。其運動速度雖小。但不易爲地形所限制。其彈道且較爲彎曲。故利用地形。及超過射擊。均極容易。雖在平地。亦能接近敵人而使用之。（其最大射程有遠至一萬密達者）

第二十七　騎砲。在射擊上。大概具有野砲之性能。但其運動性則甚大。故能追隨

騎兵。協同戰鬪也。

第二十八　野戰重砲。分擲射與平射二種。擲射野砲重砲。較之野山砲。其運動力及射擊速度均小。然其彈道甚爲彎曲。且子彈之威力極大。凡在掩護物背後之目標。及野山砲所難破壞之構築物。以此擊之。最爲相宜。（現在射程有遠至一萬五千密達者）

平射野戰重砲。以汽車拖動之。（名爲牽引汽車）論其運動性。若時間甚短。則較劣於擲射之重砲。如果時間愈長。則其永續性之速度亦愈大。而況彈道低伸。射擊迅速。故用以擊他種砲兵射程外之目標或地域。最爲相宜。（現在射程有遠至二萬四千密達者）

第二十九　攻守城砲。亦分加農（平射）榴彈、（平擲兼用）臼砲（擲射）三種。有爲固定者。有能移動者。目下各國所用之口徑。較前愈大。其射程亦愈遠。大概口徑在十五生的左右之加農砲。其射程爲二萬四千密達。口徑二十生的左右之榴彈砲。

(臼砲同)其射程爲二萬密達。其用於遠距離者。甚至大口徑之加密以上。

攻城重砲兵。其展開頗需時日。且發射速度不甚大。但威力與射程。其擲射者。威力尤大。最宜破壞堅固之術工物。(大工程之建築物)平射者。尤適於遠距離之破壞及制壓之用。

第三十　臼砲不能迅速行動。然能以馬力或人力輓曳之。其曲射彈道。可深入遮蔽陣地。且落角甚大。是其利也。

第三十一　迫擊砲。用曲射彈道。其子彈之威力强大。但射程與發射速度均小。故唯時間充裕。距敵既近之際。用以破壞其陣地爲宜。

第三十二　高射砲兵。與飛行隊及照空隊。通力合作。以擊毀敵人航空機。而挫折其希冀。并擔任地上友軍。及緊要地點等之防衛。或援助友軍航空隊之行動者也。

高射砲。有固定與移動之二種。爲中口徑以下之加農砲。發射速度與初速均大。

第三十三　海岸重砲。通常與海軍協同作戰。卽與我艦船、海中障礙物、水雷發射砲臺、海軍陸上砲臺及海軍電燈等。各種設備。互相連絡。以挫折敵人之圖謀。大抵以大口徑之曲射砲。及火中口徑之平射砲。射擊敵艦。或與他種步砲兵協力而擊破敵人之上陸部隊也。（平射砲之口徑爲十五生的至三十生的曲射者爲三十生的左右又對於小艦艇或爲側防用則備有七生的至十五生的之小口徑加農砲是爲各國之通例）

大概海岸砲。不取運動性。故以固定式爲最多。但亦有採用砲塔砲、隱現砲、及鐵路砲者。

第四章　工兵

第三十四　工兵爲構築陣地。開設道路。架設橋梁等所必須之兵種也。有時復用以破壞或遮斷此等工程。或使之爲坑道、衝鋒、築營等事。總之在作戰之全局內。始終令其發揮技術的能力。俾他兵種之任務。易於達成爲主。但因狀況之關係。有時

亦能如步兵。手執武器。而從事於戰鬪也。

第三十五　工兵。區分爲尋常工兵隊。鐵路隊。電信隊。及野戰照明隊。是爲現今最普通之編組。

第三十六　尋常工兵隊之特性。卽上文第三十四所述各節是也。在要塞戰時。此種工兵。尤不可少。

第三十七　鐵路隊。以擔任鐵路之建設、運輸、修繕、及破壞爲主。

第三十八　電信隊。以利用有線電信。及無線電信。而供通信連絡之助也。

第三十九　野戰照明隊。任野戰電燈之警戒及射擊。格外容易。或以之妨害敵人之探照。有時更以之任通信事務。

第五章　航空兵

第四十　航空兵。爲飛行隊兵員之總稱也。飛行隊。任搜索及偵察之勤務。又以其有轟炸之力。可以毀壞敵人背後之重要地點。交通機關。與夫軍需品之

類。此外可用以與地上各兵種協同作戰。并互通聲氣。或與敵之航空機對戰。以挫折其圖謀。但飛機之效果雖大。而其缺點。卽爲天候、氣象及時刻等能限制其行動耳。氣球隊。以擔任偵察與觀測爲主。并能在空中久留。故適於長時間之勤務。且易與地上連絡。其昇騰時。又毋須廣大之地域。故爲戰場上所必要之部隊也。

第四十一　飛行隊自任務上而區別之。可分爲甲乙丙三種。

甲隊　任偵察、觀測、指揮、連絡之用。

乙隊　任務爲攻擊敵機。掩護友軍航空機。與地上部隊。及防護要點之用。有時參與地上之戰鬪。間或作爲偵察用。

丙隊　任爆擊及夜間偵察之用。

通常稱甲隊之飛機爲偵察機。乙隊之飛機爲戰鬪機。丙隊之飛機爲爆擊機。（或曰轟炸機）

第四十二　偵察機。大約以中號或大號飛機組織之。視界廣大。且裝有機關槍。以備萬一時參加第一線戰鬪之用。又有空中照相機。及無線電報機。以備偵察及連絡之用。

第四十三　戰鬪機。大概爲小號之飛機。有單座式。複座式。數座式等數種。其速力機動性亦殊敏捷。故宜以爲奪取制空權之用。

第四十四　爆擊機。大概爲大號飛機。能作長時間之飛航。備有輕砲、機關槍、及炸彈。分爲夜間用與白晝用之二種。有時以特別大號之飛機。作遠距離之偵察或轟炸之用。（如破壞敵人後方地區交通設備及威嚇其首都城市之類是也）

炸彈之大者。通常在五百吉羅瓦以內。有時一個炸彈之重量。竟至一噸以上者。其中號炸彈者。通常爲五十至百吉羅瓦之間。

第四十五　第二節　氣球隊之裝備與特性

繫留氣球。及飛艇之三種。現今軍隊內所常用者。卽

第四十六　繫留氣球。以繩索繫於繫留氣車之上。其昇降甚便。且約居高度之十倍。卽高度千二百密達時。可望半徑十二吉密之地帶。故適於偵察及觀測之用。且備有通信器。故易與地上連絡。

第四十七　飛艇。易爲天候所限制。對於飛機之類。其目標顯露。易受損害。但搭載量極大。無論晝夜。均能爲長時間之飛行。且能飛於遠處。故不特可爲戰略的行動。并可任軍需品等之運搬。

第六章　輜重兵

第四十八　輜重兵。在戰役期內。始終以補充軍實爲本務。卽擔任彈藥、糧秣、被服

等一也。

輜重兵。備有馬槍、軍刀、槍刺及手槍。萬一遇敵時。亦可爲自衞之戰鬪。

輜重兵在戰時。以行李（大、小行李）輜重。架橋材料。及汽車隊等編成之。

第四十九　小行李內。載有彈藥、器具通信材料及衞生材料等戰鬪間必須之物品。隨所需而送交於所屬各隊。俾資應用也。

第五十　大行李內。以裝載軍隊宿營時所用之物品爲主。在戰備行軍時。通常將行李。併合一處。追隨本隊後方。迨戰鬪開始。則停止於戰線後方適宜之處。

第五十一　輜重兵隊。在戰列部隊之後方。任輸送彈藥及糧秣等事。

第五十二　架橋材料連。有輸送架橋材料之責。

第五十三　汽車隊乃利用汽車之速度及載重力。以輸送後方之軍需品者也。

第十六篇　紅十字條約摘要

第一章　紅十字條約之沿革

第一　往昔戰時。對於敵國之傷病者。橫施虐待。或殘毀屍體。或有掠取其財物等情事。然戰爭之目的。在翦除敵國之戰鬬力。彼受傷患病之敵人。既經喪失戰鬬力。奚必再事摧殘。況侮辱死者。掠人財物。尤屬違反人道之行爲。非文明國人所應有。是以世界各國。爲維護人權計。特定條約。俾昭信守云。

第二　西歷千九百零六年。合世界大國之委員。聚集於瑞士之『日內瓦。』以救護戰地傷病者之目的。始有紅十字條約之規定。我國亦嘗派員列席。自應遵守。以重國際之公約也。（訂約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第二章　紅十字條約之規定

第三　紅十字條約中。有爲士兵所應知之事項如左。

紅十字條約。爲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之間。交戰時所應遵守者也。其交戰國之

一方。若非加盟之國。則加盟國對於該國。並無履行本約之義務。

第一節　關於傷者及病者之規定

第四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於軍隊各人員。如有負傷或疾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凡在收容範圍內之交戰者。應鄭重救護之。

第五　交戰國一方之傷者或病者。入於他交戰者之權內時。除照上項待遇看護外。即作爲俘虜之規定。

第六　各戰鬬後。在占領戰場者。應搜尋傷者之有無。而對於掠奪其虐待情事尤有保護傷者及死者之處置。

第七　各交戰者。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之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及收集之傷者或病人之名册。務應從速送交其本國官廳。或所屬之陸軍官長。

又占領者。欲將死者埋葬。或用火葬時。應斷定其生死。而後實行。其被服及攜帶品等。應送還死者之本國。故宜先行檢查屍身。并調查其所屬部隊。與階級姓名爲要。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範圍內之傷者及病者。關於收留、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衞生機關。（在戰地上一切衞生機關如隊屬衞生部隊野戰病院之類）或移動衞生機關。（不隨作戰軍進退而固定一地之衞生機關如預備病院之類）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私有物。有價物。及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所屬國之官長。轉發其遺族或戚友查收。

第二節　衞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規定

第八。衞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兩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不得侵犯。

第九。衞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若有對敵之行爲者。卽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在左列各時期內。仍有保護之資格。

一　屬於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衞生部員。攜帶武器。爲防衞自己及傷病者。而使用之時。

二　各該衞生機關之部員。並未攜帶武裝。而用有正式命令之步哨或衞兵守衞時。

三　由傷者身上解除之武器彈藥。尙未呈繳於所屬機關。（近旁之部隊或野戰兵器廠等處）而在移動衞生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內發見時。

第三節　關於人員之規定

第十　凡收容或運輸及醫治傷病者之人員。暨衞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內在事人員。與隨軍教士等。不論如何。交戰國均應一體尊重保護。縱令陷入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第十一　凡經本國政府允准設立之救濟會。（加入本國紅十字會者）其會員在前節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內服務。而遵守陸軍之法規者。得與前條人員。一體待遇。

第十二節　關於材料之規定

員如何。

衞生上之移動機關。雖陷於敵人範圍內。無論其運送

但所轄仍得保有其所屬材料。（運輓曳用之馬匹一併在內）

務與衞生人員。一併送還。

第十三節　陸軍官長。如爲拯濟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若無使用之必要時。

築物。占領保管。并將材料扣留。但傷病者。尙在治療期內。不得將該建築物及材料。

移作別用。若敵軍之指揮官。因作戰關係。必欲移作別用者。非先

另遷妥善之地後。不得隨意處分之。

第十四節　固定機關之建築物及材料。陷於敵人範圍內時雖能依戰爭法規。將建

以變通。

第十五節　紅十字記章之規定

第十六篇　第二章　紅十字條約之規定

紅十字條約。爲瑞士國所首倡。爲敬誌其善意起見。卽將瑞士國國旗。加而以白地紅十字。爲軍隊衞生勤務之記章。

第十五　前條記章。凡經陸軍官廳所允准者。得作爲衞生勤務之旗幟、臂章及一切材料之標識。

第十六　前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特許之人員。得將所屬陸軍官廳發下蓋印之臂章。佩於左臂。又陸軍衞生勤務上在事人員。未着軍裝者。并應攜帶證明書。以資識別。

第十七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衞生機關。非經陸軍官廳允准者。不得高懸紅十字旗。

凡懸紅十字旗時。應與本國之國旗。同時升掛。但移動衞生機關。而陷於敵人範圍內時。在未曾克復以前。不得懸掛任何國之國旗。

第十八　紅十字記章。無論平戰兩時。不得濫用。

第十七篇　陸戰法規摘要

第一　戰爭爲國家生存之要素。爲達其目的起見。當竭盡方法。以博最後之勝利。然不得踰越國際法規之外。自由行動也。

第二　國際法規。乃列國於戰爭未起以前。以條約而規定其交戰之規則也。凡交戰國在戰時。皆有遵奉此規則之義務。

第三　國際法則。成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荷蘭國海牙所開之萬國和平會議內。其中關於陸戰法規之事項。至爲繁賾。然爲陸軍軍人所應知者。大約如左。

一　負傷之敵。棄甲曳兵而來降者。以及敵之病兵等。凡已失戰鬬力者。若爲所獲。不得加以危害。

二　對於俘虜。當然不可侮辱。尤必以軍人相當之禮貌。與武士之情義。而優遇之。但俘虜若以暴力抵抗。或乘機脫逃。無法制馭時。得射殺之。

三　對於俘虜。若詢其階級姓名時。當能據實答覆。此外一切。雖堅不吐實。亦不

得相强。

四　對於已死之敵人。不得加以侮辱。但其所帶之認識票。珍貴品。以及金錢書札之類。得一併檢出。逕呈本管上官。以便轉交其遺族。

五　敵國人民。無關戰事。當然不得加以危害或侮辱。并不得奪取其私有物。若未奉命。尤不許擅入民家。以及妨害其生業與交通等情事。

六　如獲有形似間諜者。應送往上官處。聽候發落。

七　在敵境內之廟宇、寺院、學校、病院等公共建築物。或關於學術、美術及歷史上之建築物等。除戰鬪上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任意毀壞。

八　軍使旗、國旗、其他軍用之標幟。以及敵軍之制服、紅十字記章及稱呼等。不得妄用。

九　在休戰中。不得加害於敵人。

第十八篇　陸軍禮節摘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摘要。係按照陸軍禮節。關於徒步兵種普通應知者。而摘錄之。

第二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并准尉士兵而言。

第三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第四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第五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軍隊者。卽稱爲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卽稱爲隊長。

第六　凡稱爲衞兵。係合風紀衞兵及衞戍衞兵而言。稱爲步哨者。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第七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照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章　敬禮

第一節　通則

第八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其同級者。亦應互相行禮。凡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著用軍服。均應行禮。

第十一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之。

第十二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其餘則依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三　對於大總統之儀節。及因祭典而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四　凡因大閱而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軍官。仍須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衞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六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

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

第十七　凡軍隊及衞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槍時。卽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十八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十九　凡軍隊及衞兵。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節　軍人之敬禮

第二十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若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其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一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

第二十二　凡入上官之室。應在室外脫帽。按照上述敬禮。在門內向上官行之。出室外之敬禮行之。

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之。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須脫帽。

第二十三　凡受上官之物件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再進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脇。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

槍械。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

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第二十四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領命令或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均與前各項同。

但上官有所問答時。則應起立答之。

第二十五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

第二十六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敎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凡在其室者均原位起立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卽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其二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七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行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或行禮者注目。

第二十八　士兵持槍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總統及軍旗。上刺刀舉槍。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并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軍旗及上官之旁通過時。對於軍旗及所屬長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之上官。則就行進之原姿勢行禮。但本屬上官與他上官同行時。應停止照第十二條行禮。

第三十一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行進。

第三十二　凡由上官之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三十三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隊長行禮。軍隊亦然。

第三十四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答禮。

第三十五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三十六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三十七　乘坐各項車船。遇上官。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應行禮。但在車內。務須讓坐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行車時。可祇行注目禮。

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均應行禮。

第三十八　在室外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之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第三十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　第三節　軍隊之敬禮

第四十一　演習動作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其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二　對於大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武裝完備時。則上刺刀舉槍。

軍旗亦應行禮。號手鳴奏軍樂。此項敬禮。應於總統車駕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

車駕去時。離隊十五步後。卽行停止。

軍隊遇大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四十三　對於各上官。（官職高於帶隊官者）亦應整隊行禮。武裝完備時。則就持槍之原式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並目迎目送。此項敬禮。於受禮者。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八步後卽停止。

第四十四　軍隊對於軍隊。應整齊隊列。帶隊官係軍官時。則互行撇刀禮。係士兵時。則舉槍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四十五　對於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向軍旗行撇刀禮。并鳴奏軍樂。

第四十六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

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兵科兵士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四十七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四十八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唯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其二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　對於大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二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五十一　對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右(左)看』之口令。向受禮者注目。(如係軍隊則注目於其帶隊官)帶隊者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均宜鳴奏軍樂。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三　軍隊對於整隊之衞兵。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衞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四　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其三　教練間之敬禮

第五十五　大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均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其最高級軍官。以跑步至大總統前行禮。並稟陳教練

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五十六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五十七　前二條長官離開練兵場時。各隊仍就原處不動。在場最高級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五十八　各師旅長及團營長。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奏『立正』號音。

第五十九　軍隊在打靶場演習場。及作業場等處。務須按照以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節　衞兵之敬禮

第六十一　衞兵對於大總統。（副總統）軍旗、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派爲校閱使之將官。軍官帶領之軍裝軍隊。與軍事長官衞戍司令官。或師旅團

營長。均應於衞兵舍前整隊持槍行禮。（但營長則限於各本營部下之衞成衞兵及風紀衞兵）其敬禮法。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二　凡階級高於衞兵司令官之軍官。出入門口時。應由衞兵中先見者喊『行禮』之口令。凡在場之衞兵。均就原處立正。衞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節　步哨之敬禮

第六十三　步哨對於大總統（副總統）軍旗軍官。均應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對於軍隊。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對於士兵則就持槍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僅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雖在夜間。若能辨識受禮者。均應行禮。

第六十四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者須出舍行禮）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六十五　步哨之敬禮。應距受禮者六步時卽行之。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六十六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就持槍之原式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上部微向前傾。

第六十七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章　儀節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八　儀節。概分爲五。一隨扈、二儀隊、三大閱、四禮砲、五迎送。

第六十九　前條一至四。除對於大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　關於儀節之執行。（除迎送軍旗）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軍事長官。或衞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二節　隨扈

第七十一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衞戍地。或離去衞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分爲二種。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二隨扈衞兵。

第七十一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衞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軍事長官、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衞戍地時。

三　師旅長及爲其他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衞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衞戍地時。

第七十三　前條所記第一及第二項。均應於其駐所或行轅。派遣隨扈衞兵。

第七十四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衞。但受禮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七十五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衞兵之敬禮。照衞兵之敬禮

行之。但對於大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敬。

第三節　儀隊

第七十六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往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凡第七十二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七十七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當受遣儀隊以迎送者至其前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節　大閱

第七十八　凡國慶日或重大之紀念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七十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　軍事長官　陸軍上將　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第八十一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時日。均應鳴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第五節　禮砲

二　國慶日

三　紀念日

四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衞戍地時。

五　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衞戍地時。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　軍事長官　陸軍上將　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衞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衞戍地時。

第六節　迎送軍旗

第八十二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行之。

第八十三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之編成。以兵一連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八十四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員。及護衛軍士二名。

第八十五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領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兵營。爲軍人同生死共安樂之家庭也。兵營生活之要件。在乎起居之間。涵養其軍人之精神。並習慣紀律。以完成堅固之團結力而已。

第二　兵卒。宜專心致志。遵奉上官之教訓。而以光明正大之思想。各盡其本分。并嚴守命令規則。熱心操練與勤務。以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而符軍人之本領爲要。

第三　兵營生活。雖由軍隊成立之要義。與戰時之要求所特創。然社會道義與個人操守。決不可以軍隊而異其趨向也。故在營期內之教養。不但爲完成軍人本分之基礎。且以之爲涵養國民道德。俾有終身享用之天性。迨至服役期滿。解甲歸田。仍能恪守前規。各安生業。而不失爲淳樸之國民。或更以身作則。化及鄉鄰。庶幾國民習尙。隨以俱增。則尤合於軍隊教育之本旨矣。

第四　各級軍人。苟能體會本人之責任。各盡厥職。則兵營之爲物。無異於大家庭。

於融融和樂之中。羣固其團結。上下相親。休戚與共。一朝有事。攜手相將。奮不顧身。慷慨赴難。是誠國家之干城重寄矣。

第五　軍紀。爲國軍成立之大本。是以軍隊恒須振作其軍紀爲要。無論何時何地。苟能上下一心。恪守法規。服行命令。而以熱誠從事軍務者。卽軍紀振作之明徵也。

第六　服從。乃維持軍紀之要道。宜上下之間。絕對勵行。俾成習慣爲要。蓋服從心。由犧牲的觀念所從出。亦唯中心忠耿者。而後有此觀念。故能於槍林彈雨之下。遵從上官之指揮。而爲國效命也。若心非服從。面是陽奉陰違。則非服從之本義。反致貽誤國家。不可不愼也。然則致此之道何在。曰爲之上者。必先躬自守法。遵奉命令。垂示服從之模範而已。

第二章　服從

第七　凡服從軍令。爲治軍之基。上下尊卑之分。乃不隕越。爲上者當愛其下。爲下者當順其上。上下一心。諸事和協。不可有威迫粗暴之行爲。

第八　凡在下者對於上官。當依自己之分位。按當然之規則。而爲嚴重之服從。但不可流於諂媚。

第九　軍人之守服從。不僅限於階級之差等。卽在同級中應於資格之淺深。亦當按其資格之新舊。而定守服從之法。與對上官無異也。

第十　在服行衞兵。或偵探等勤務之兵卒。得逕行其職掌之權。雖屬上官。不得干涉之。

第十一　與同盟國之軍隊連合時。對其官長士兵。亦當遵此定則。

第十二　凡在下者。對於在上之人。無論公私事件。當然從前條之規定。以盡順從尊敬之道。若有命令。更當謹受直行。決不可議論其當否。理由之有無。蓋命令之妥否。自有發令者負完全責任。與受令者無關也。

第十三　對於上官命令。固不可詰問其理由。若於不明白之處。不妨請問。

第十四　如新受之命令。與前次之命令有齟齬時。當申述其情由。然後行之。

第十五　有過而受處分時。雖自覺其過當。亦必服從。而不可辯解。

第十六　上官之取締條理。固不可反對。但不妨循序而上訴之。若在服行勤務畢時。然後申訴之。

第三章　稱呼

第十七　凡在下者。對於其上。不論直接間接。概稱其職名或官名。但間接稱呼。須冠以姓氏。

第十八　直接稱呼上官之例。如「胡連長」「張旅長」等是也。對他人而稱呼某上官。例如「連長」「團長」等是也。

第十九　凡上級者。稱呼部下。不論直接間接。概呼其姓與職名。無官職者。則呼姓與等級。但有時僅用官、職、等級。及其執業或勤務上之名稱。以爲稱呼者。

第四章　團本部各官之職務

第工第命。第第第第第第第第二十團長。有統率該團。整頓軍紀風紀。并任部下教育訓練之責。

第二十一團副官。有管理團本部事務之責。

第二十二團旗官。任團旗之守護捧持。并幫同團副官辦理團本部書記官之命。分任一切事宜。

第二十三團本部書記官。承團副官之命。分任一切事宜。

第二十四團附校尉官。分任動員、教育、兵器、經理等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軍需官及軍需上士。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十六軍醫官及看護上士。任衛生上一切事宜。

第二十七司號長。承主任之命。管理號兵及號兵練習生之教育。并承團副官之幫同辦理本部之事務。

第二十八縫工、靴工上士。承軍需官及經理委員之命。掌縫工靴工之業務。并任工場之管理。及工卒教育等事宜。

第二十九砲兵各工長。(上士)承兵器委員之命。掌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出納。

槍工作業。取締工場。教育工卒等一切事宜。

第五章　營本部各官之職務

第三十　營長。統率全營。整頓軍紀風紀。并任部下教育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　營附校尉官。承營長之命。分任本營一切事宜。

第三十二　營副官。有管理營本部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十三　營本部書記。承營副官之命。分任一切事宜。

第三十四　軍需人員。掌管本營會計經理事宜。

第三十五　軍醫及看護士。掌本營之衞生事宜。

第三十六　司號長之職務。準團部司號長辦理。

第六章　連內（機關槍隊內）各官之職務

第三十七　連長。（槍隊長）統率該連。（該隊）掌理部下之軍紀風紀。并教育訓練諸事宜。

第三十八　連附(隊附)軍官。輔佐連長(隊長)之意旨。指導監督准尉官以次各人之業務。對於一切事宜。尤應文牘、彈藥、消耗品、以及教育、訓練、人事、賞罰、休假等。并有上申意見之責。

第三十九　准尉官以下各人員。有指導部下。疏通上下之意志。并傳達命令。管理一切事宜。

第七章　起居及容儀

第四十　兵營內之起居。與教練有連貫之關係。當以完成軍人之修養爲目的。故宜於和藹之中。舉軍隊家庭之實。以陶冶其品性。并養成其公德心爲要。

第四十一　團內每日之勤務時刻。由團長規定之。凡起床、點名、用膳、診病、衞兵交代、洗刷馬匹、息燈等。通常用號音命令之。

第四十二　士兵每早聞號音起床。聞點名號時。卽於指定之處應點。若有待診之病兵。除急病外。此時卽申報其情於內務班長。

每晚點名。通常在息燈前三十分鐘至一點鐘。其方法與早晨同。所有命令訓示等。得於此時傳達之。

臨時點名法。與早晨同。

第四十三　士兵衣褲。宜遵守定式。穿戴齊整。每早點名後。即開窗戶。整理被褥毛毯。按法重疊於床上。洗臉後。清拭武器、整理服裝。至午飯後。展開臥具。以備夜間睡眠時之用。

第四十四　每日自起床後。至晚點名以前。不惟不准就寢。且不可倚靠床上。然衛兵之類。或暑天午睡等。由團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　室內及團長所許可之地點。得解去上衣之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四十六　凡議論政事之集會。或演說會等。不得參與其列。并不得發表此類之意見。或委托他人。散布印刷品等情事。

關於學術技藝之講演會。欲親往聽講。或將開會演講時。須經該管長官之許可。

第五十　除典範令及勤務書以外之書籍。及新聞雜誌之類。非經所屬隊長許可後。不得購讀。

第五十一　對於有犯罪嫌疑者。不得投票互選。或有私行懲辦等情事。

第五十二　公家物品及金錢之類。不得互相借貸。又凡娛樂時。不得有賭博爭勝為。

第五十三　公家物品。宜鄭重使用。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刻寫本人名姓及暗記之類。并不得在皮帶上。私自鑽孔。

第五十四　房屋及器具上。不得私自打釘。

第五十五　凡馬廐、砲廠、車廠、工場、倉庫、廚房、澡堂、發動機關室等處。不得擅入。

第五十六　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帶入營內。并不得將公家所發物品。搬出營外。

第五十七　未經許可。不得將便衣帶入營內。

第五十八　如有事故時。無論鉅細。應速向內務班長詳細申述。

第五十九　如物品有遺失或有破損等情事時。應卽報告內務班長。或值星軍士。

如果將物品尋得或檢得時亦然。

第六十　不得在營內高談闊論。以及大聲歌唱等事。

不得在營內及廊下。不得任意涕唾。或棄置煙蒂。

吃煙飲茶。不可在指定地點之外。如子彈火藥庫。柴草房附近。尤所嚴禁。

室內及廊下。不得任意涕唾。或棄置煙蒂。

不得在廁所外。隨意便溺。

窗戶墻壁。桌椅煖爐。及其他各器具上。均不得有塗污等情事。

第八章　預防火患及消防

第六十一　火患。大抵起於怠惰而不留意所致。故宜上下一心。隨時謹愼。以防患於未然爲要。

第六十二　豫防火患。雖爲值星人員之任務。但管理火種者。應自負其用火之責也。

第六十三　預防火患時。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　使用火具者。用後宜仔細檢點。有無遺火。

二　營內除指定地點外。不准吃煙。

三　薪炭及油類之儲藏所附近。不得使用引火之物。

四　彈藥及其他易於爆炸之物品。不得置於居室內。萬不得已時。得將實彈或空彈藥置於居室內。妥爲封鎖後。存於風紀衞兵處。

五　須在負責人員監督之下。打掃一次。

六　裝置電燈及煤氣燈時。須隨時留意。

七　輕便消防器。救火水龍之位置及用法。應各諳練之。又水桶之所在。亦須預先詢明。以防不測。

八　宜留心以電話報警之法。

第六十四　火起時之處置。即爲在場人員臨機處置。俾無遺策而已。但在平常時。

其動作大約如左。

一　已知營內起火者。宜速將各處備有之輕便消防器取出。以

二　若聞火患號音時。各本部及各連。應速遣受領命令者。至值

處置。

三　機密圖書。重要文卷。尤應派人監守。以防散失。

四　如恐火延馬廐時。宜將馬匹牽至安全地點。而後再取馬具及廐

若不及牽馬時。則解除籠頭繩索。或以刀剪斷去之。俾馬匹得

救往營門之外爲宜。

三　住於營外之人員。有通知之必要者。由各值星官急報之。

第九章　值星(值日)勤務大要

第六十四　值星官之任務。爲指揮所屬之值星勤務人員。維持軍紀風紀。監視部下是否遵照各規定實施。并管理營內一切事務。及火災、盜難等事。

第六十五　值星勤務。向例由每星期六正午起。至下星期正午爲止。但有時團長得按情形。改值星爲值日勤務。

第六十七　值星勤務。分爲值星副官。值星軍官。值星軍士。值星上等兵。

值日看護上士。(值日看護兵)值星看護兵。守夜兵。值廐兵。亦照值星勤務處理一切。

第十章　風紀衞兵

第六十八　風紀衞兵。設於營內。歸值星司令指揮。管理營內(該隊附近之營造物一併在內)之秩序與安甯事項。并任警戒勤務。及監視出入營門之人員。

第六十九　風紀衞兵。由司令（或稱衞兵長）通常以軍士充之。其哨所通常爲軍旗、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等處。

第七十　風紀衞兵。除團長所特許者之外。不得假寐。

第七十一　左記人員。得在正門出入。

一　由指揮官帶領者。

二　軍士以上。及其隨從兵。身穿制服。或佩帶符號之陸軍文官。但有因公出入證。或給假證。不准放行。

三　以外。而出入正門之軍士。非有因公出入證。平常放假之日。在限定時刻以內兵卒出入。宜帶因公出入證。平常放假之日。在限定時刻以內者。須帶給假證。（平常出入證爲號牌、因公出入證及給假證爲火印木牌、詳後）

四　憲兵傳令兵。及郵差、電報脚夫。

五　帶有通行證者。

六　團長特許者。

第七十二　准尉官、見習軍官以上。及其隨從兵之外。若無許可證。不得准其持物出外。

第七十三　風紀衞兵。對於外來人。須懇切誠篤。敏事愼言。妥爲招呼。不得有粗暴行動。

第七十四　風紀衞兵之責務。除本規定外。得照衞戍衞兵勤務辦理之。

第十一章　使役定則

第七十五　凡供傳達命令。及他項雜務之使役。稱之曰當值兵。或差遣兵。

第七十六　當值之兵卒應知之事項如左。

一　服務之室內及倉庫等處。宜時常整理潔淨。所備物品。須點明數目。毋任紊亂損少。并不得妄更位置。對於火患。尤應謹愼。

二　不得因私事。擅離職守。

三　當值者之交代。宜在規定時刻內。由前後各當值者。覿面交代後。報告主管

人員。又凡交代各物品。須當面照數點清。如有破損遺失等情事。當卽報請主管人員查核。

四　當值者之中。若指定一人爲當值長時。該長得指揮各當值兵。同任一切事務。

第十二章　衞生

第七十七　衞生。以保持康健。增進體力與氣力。并豫防傷痍疾病。且圖從速治愈爲宗旨。故兵卒居常宜留意衞生。謹守各種衞生條令。萬一不幸。偶罹疾患。宜急求施治。俾不致釀成大患爲要。

醫務室之任務。爲管理患者之診斷。及軍士以下之身體檢查種痘。并關於衞生一切事務。

第七十八　患者經醫官診斷。從其輕重。分爲四種。

一　就業　照常服務。

二　半休　免除操課等勞動勤務。其他照常。

三　全休　不必進醫院之病人。在休養室內靜養。大約以三日爲度。

四　進院　進衞戍病院醫治。

此外准予在床上安寢。或准穿外套。戴手套。及禁在營舖購買飲食品等。均隨病症之輕重。由醫官規定之。有時得更換其日常之食物。或規定其種類、分量、時刻等。俾資遵守也。

第七十九　軍人之傷痍疾病。依其原因而定其等差。則爲一等症。與二等症是也。

一等症　謂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及因特別情事而受不測之災厄者。或因以上原因致病者。或治愈再發者。

致病。愈後再發者均屬之。二等症。謂因一等症以外之原因而受傷致病者。或治愈再發者。

第八十　野營行軍時之患者。依其症象而區別之。則爲一等患者。二等患者。及三等患者之三種。

一等患者。謂不能步行須車馬送致者。二等患者。謂雖能步履。而不能負帶武器背包。須單身徒步者。三等患者。謂雖能負帶武裝。而不能隨隊進止。須離隊伍單獨行走者。

第八十一　凡住宿營內之人員。不經允准。不得向地方醫師求治或用藥。

第十三章　馬匹衞生

第八十二　雅匹之衞生。以保養軍馬。增進其能力。而預防傷病。且求速愈爲本旨。

故兵卒居常宜愛護馬匹。留心使役、飼養、清潔之法。并嚴守馬匹衞生之條令爲要。

第八十三　病馬經獸醫診斷後。依其輕重。可分爲四種。

一　就業　照常使役。

二　休息　在廐內休養。

三　入廐　在病馬廐內靜養。

四　隔離　入隔離廐治療。

第十四章　檢查

第八十四　檢查之目的。在點驗各人之兵器、被服、房屋。此外一切公用物。及公家所發之用品。是否留心保管。簡省使用。又對於馬匹。是否小心照顧之類。無非養成兵卒有尊重公物之精神。與愛護馬匹之心而已。

第八十五　各隊長。宜隨時舉行兵器、被服、器具、材料、房屋、營具。及其他物品之檢查。藉以察核其整理之妥否。保存修理之當否。又須常行檢查軍裝。以驗其可用與否。此外馬匹之養育情形。亦須隨時查驗爲要。

第十五章　外出

第八十六　每逢星期日。紀念日。及其他休假日。除有勤務之士兵外。均許其外出。

第八十七　軍士。除任值星者外。若無勤務及演習等事。每日自下午操課畢後。至晚點名以前。許其外出。兵卒除星期日紀念日等例假外。雖不准外出。但星期三下

午操畢後。至晚飯前。有要事者。得准其請假外出。

第八　內者。由團長(獨立營長)核准之。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由連長核准之。

第九　士兵外出時。宜整理服裝。并佩刀穿靴。(鞋)持出入證。(號牌)若攜外套時。則捲而斜負於背上。

第十　士兵若爲臨時請假外出。或因公外出。須使其攜帶火印木牌。

第十一　士兵外出時。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一　外出時。不得變易其規定之服裝。有失軍人體統。

二　凡有害衞生之汚穢地。及不名譽之遊狎處。不可步入。以保重軍人之名譽。

三　對於一般商民。能和平謙抑。自可受社會之尊敬。不得有粗暴詐之行爲。

四　酗酒滋事。最干軍紀。宜切戒之。

五　時時留意外出之時刻。不可有逾限之過誤。

路遇長官或戰友。無論相識與否。均須施以相當禮節。

第十六章　給假

第九十二　給假分爲二種。一特假。二請假。

第九十三　凡屬特假。由早飯後至晚點名前。准其外出。

特假。係因本身父母疾病或死亡。依親族之請願。而准其歸家者。其日數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曰獎勵假。係特給行服行特別勤務。或演習勞苦者。其日數在一日以內。曰慰勞假。係特給行狀端正。勤愼職務。且學術精熟。可爲衆人模範者。其日數限每月爲一日。

第九十四　得准假歸家者。須攜帶准假證書。及手簿。并衣帽外套等。往返時日外。限二星期以內。

第九十五　請假已准。而偶染疾病。難以起程時。仍依最初請假之手續。呈明候核。

第九十六　歸營時在途中發病。以致逾期者。須再請續假。但應由醫生出具證明

書。以備回營呈驗。如遇雨雪阻滯。或交通斷絕。以致逾限者。須請該處或船長、站長及村鎮長。給與證明書。以便呈驗。

第十七章　服裝

第九十七　軍士以下之服裝。分爲三種。一曰禮裝。二曰武裝。三曰略裝。

第九十八　禮裝。適用禮服（又名第一種服取軍衣之新者）禮帽穿裹腿皮鞋（靴）佩刺刀（刀）及平常各星期日。行禮或外出時用之。

武裝。適用常服常帽。穿裹腿皮鞋（靴）攜帶兵器。及水瓶背包、雜囊、飯盒、外套預備鞋等。有時附加毛毯、工作器於背包之上。（鞍上）

略裝。爲平時穿著者。除水瓶、飯盒、預備鞋不用外。餘與武裝同。

第十八章　馬廐

第九十九　馬廐。常宜清潔。尤以流通空氣爲最要。但不得在廐內濫用清水。以免

潮濕。

廐內尤應預防火患。又在廐內及其四圍。不得堆糞燃火或吃煙。

此外凡廐內應守之規則。由各該團自定之。

第十九章　工場及倉庫

第九十九　工場者。蓋指兵器服裝等之製造修理處而言。分爲槍工場、縫工場、靴工場等。

倉庫。爲收藏兵器、彈藥、器具、材料、服裝、糧秣等之庫房。分爲兵器庫、彈藥庫、被服庫、糧秣庫等。

第百　工場內。不得私自替人製造。或修理各種物品。又火藥、火具之工場內。無論何人。不得攜帶自來火。及他種引火物。

此外凡工場及倉庫內應守之規則。由各該團自定之。

第二十章　禁閉室

第百一　禁閉室。爲幽禁受輕重禁閉處分之人。俾知悔悟自新。或及暫時有拘禁之必要者。所居之拘留所也。

第百二　凡入禁閉室內者。宜自知小心謹愼。不得有喧嘩放蕩之行爲。又在起床時刻起至息燈以前。不得橫臥榻上。

第百三　凡入禁閉室者。不得攜帶雜物。但紙張。及連長(槍隊長)所許可之書籍。

第百四　凡入禁閉室者。非得准尉官、見習軍官以上各官。暨連長(隊長)及值星司令之許可。不准與外人會面。

第二十一章　營舖(又名酒保)

第百五　營舖。爲使在營人員節省金錢起見。採辦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等。以供其購買之處也。

第百六　營舖內所販賣之飲食物。在兵卒以就該舖內飲用爲常例。但經團長所

特許之地點及飲食物。得在舖外飲用之。

第百七　團長派營舖委員一員。俾掌理營舖內一切事務。

營舖內所賣物品。須經團長核定。所有飲食物。應受醫官之檢驗。

第百八　營舖內之細則。由團長規定之。

第百九　凡在處罰期內者。犯法待判者。及經醫官禁令購食之病人。均不得往營舖內。購買飲食物。

第二十二章　俱樂部

第百十　團內設有軍官俱樂部。及准尉軍士俱樂部。以聯絡感情。陶冶德性。并供研究學術之用。

第百十一　准尉官與軍士。及候補軍士。得在俱樂部會客。若經團長核准後。并得招待其戚友。

第百十二　俱樂部。經團長之許可。得裝修粉飾之。并得備辦娛樂及運動器具。

第百十四　俱樂部之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各人醵金辦理之。

部委員長擬定後。呈由團長核定之。准尉軍士俱樂部之規約。由團長定之。准尉軍士俱樂部

第二十篇　陸軍懲罰令摘要

第一章　總則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一　凡陸軍軍人。

第二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陸軍軍屬。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四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五　處罰。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六　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七　間。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八　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一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悛改之詞。

第十二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三　凡學生、士兵、工匠、夫役等。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四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受降級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級。

第十五　本令稱降級者。卽各等士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十六　軍士或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

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七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予開水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十八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飯食三種。

第十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衞兵

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衞官兵管理之。

第二十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室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書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二十一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二十二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二十三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衞兵長及所屬。

第二十四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一日。

第二十五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二日。

第二十六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二章　罰權

第二十七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衞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二十八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代理。其徵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連長)其權限與第一項同。(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其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二十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有處罰之權。

第三十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三十一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兵士之降級。應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三十二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七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八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九　私離職守者。

十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一　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二　假托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三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五　購買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六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十七　誤毀公物或遺失汚損及擅用者。

十八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二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轇轕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索者。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鬬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往及贈與飲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二十一　誤用職權者。

二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新文化叢書

本叢書由國內外學者擔任譯著，出版以來，已風行全國，凡政治、經濟、文學、哲學、社會問題各名著，無不廣爲搜羅。爲中學以上學生及各科專家必備之參考書。

思維術……劉伯明……一册……七角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繆鳳林……一册……三角半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繆鳳林……一册……五角半
唯物史觀解說……李達……一册……四角
人的生活……李宗武 毛詠棠……一册……四角
赫克爾一元哲學……馮君武……二册……一元二角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余家菊……一册……四角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舒新城……一册……七角
社會主義初步……孫百剛……一册……三角
社會問題概觀……周佛海……二册……八角
社會問題總覽……李達……三册……一元二角
農業政策……馮君武……一册……八角
工業政策……馮君武……一册……一元
商業政策……馬君武……二册……各四角
交通政策……馮君武……一册……五角
收入及負政策……馮君武……一册……八角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高一涵……一册……五角
政治理想……劉衡如 吳蔚人……一册……三角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耿濟之……一册……六角
遺產之廢除……潘公展……一册……八角
科學發達略史……張子高……一册……八角
達爾文物種原始……馬君武……四册……一元八角
女性論……馮飛……一册……四角
統計新論……金侶琴……一册……六角
遺傳學……佘小松……一册……三角
中國文化小史……常乃悳……一册……六角
中西文化之關係……鄭壽麟……一册……六角
蘇俄的婦女……蔡詠裳 董紹明……一册……五角
社會問題綱要……劉炎藜……一册……六角
中國思想小史……常乃悳……一册……五角
國際小史……洪盛……一册……二角
歐洲文化變遷小史……杭蘇……一册……五角
小說原理……陳穆如……一册……五角
社會問題綱要……劉炎藜……一册……六角

中華書局發行

常識叢書

本局出版常識叢書，分門別類，語簡意詳；是中等以上學生及各科專家必備的參考書．

書名	著者	冊數	價
地震淺說	楊鍾健 王恭睦	一冊	二角
南洋	黃栩園	一冊	三角半
殖民政策	吳應圖	一冊	三角半
現代五大强國	許士毅	一冊	三角
摩托車與道路	吳山 陸傑夫	一冊	五角
道爾頓制淺說	舒新城	一冊	二角半
進化論淺說	陳兼善	一冊	二角半
國際貿易	吳應圖	一冊	二角半
貨幣概論	王恆	一冊	二角半
中國喪地史	謝彬	一冊	四角
人口問題	吳應圖	一冊	二角半
燃料問題	吳應圖	一冊	二角半
資本問題	吳應圖	一冊	二角半
駕駛汽車法	吳琢之	一冊	二角半
臭蟲與蚊蟲	尤其偉 陳家祥	一冊	二角半
心理學大意	舒新城	一冊	二角半
工業會計攬要	李謩	一冊	四角
近世之新發明	葛綏成	一冊	四角
利息問題	吳應圖	一冊	三角
遺傳學淺說	陳兼善	一冊	三角半
青年四大問題	莊澤宣	一冊	二角半
最近之日本	陳懋烈	一冊	三角半
跳蚤與蒼蠅	尤其偉 陳家祥	一冊	三角半
商法概要	吳應圖	一冊	三角半
歐洲遠古文化史	李璜	一冊	二角半
夢	舒新城	一冊	三角
科學的家庭	羅世嶷	一冊	三角
華僑	李長傅	一冊	四角
深呼吸與冷水浴	褚東郊	一冊	三角
道教源流	傅代言	一冊	三角
文學概論	田漢	一冊	三角
中國之交通	葛綏成	一冊	五角
運動與衛生	葛綏成	一冊	五角
細菌與人生	張東民	一冊	二角
世界醫藥之新發明	丁錫康	一冊	六角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童致楨	一冊	二角半
現代英國繪畫史略	劉思訓	一冊	一角半
歐洲近代文學思潮	汪馥泉	一冊	三角半
歐戰小史	陳懋烈	二冊	六角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叢書

本叢書均由教育名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師參考及教科書之用。

教育心理學大意	廖世承	一冊八角半
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	一冊一元四角
學習心理學	朱定鈞 夏承楓	一冊六角
個性論	舒新城	一冊二角
幼稚之意義	王克仁	一冊一角
幼稚園課程研究	唐鉞	一冊三角
兒童與教材	鄭宗海	一冊一角
設計教學法精義	曹剛	一冊一元二角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沈有乾	一冊四角半
道爾頓制概觀	舒新城	一冊八角
道爾頓制討論集	舒新城	一冊四角
道爾頓制研究集	舒新城	一冊八角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舒新城	一冊一元二角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芮佳瑞	一冊三角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廖世承	一冊一元二角
青年職業指導	王文培	一冊四角
中學訓練問題	陳啓天	一冊一角半
教育通論	舒新城	一冊八角
教育原理	余家菊	一冊五角
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	一冊二角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梁任公	一冊三角半
教學觀察法	施仁夫	一冊三角
圖書館簡說	蔡盤	一冊一元半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唐鉞	一冊六角
美國教育徵覽	汪懋祖	一冊八角半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楳	一冊三角
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	一冊八角
家庭教育與兒童	徐松石	一冊四角半
教育概論	莊澤宣	一冊一元二角
收回教育權運動	舒新城	一冊四角
中國新教育概況	舒新城	一冊一元二角
近代中國留學史	舒新城	一冊一元四角
幼稚教育概論	張宗麟	一冊四角
兒童心理學	葛承訓	一冊一元五角
兒童心理與興味	葛承訓	一冊三角
教育行政大綱	常導之	二冊二元
比較教育	常導之	一冊一元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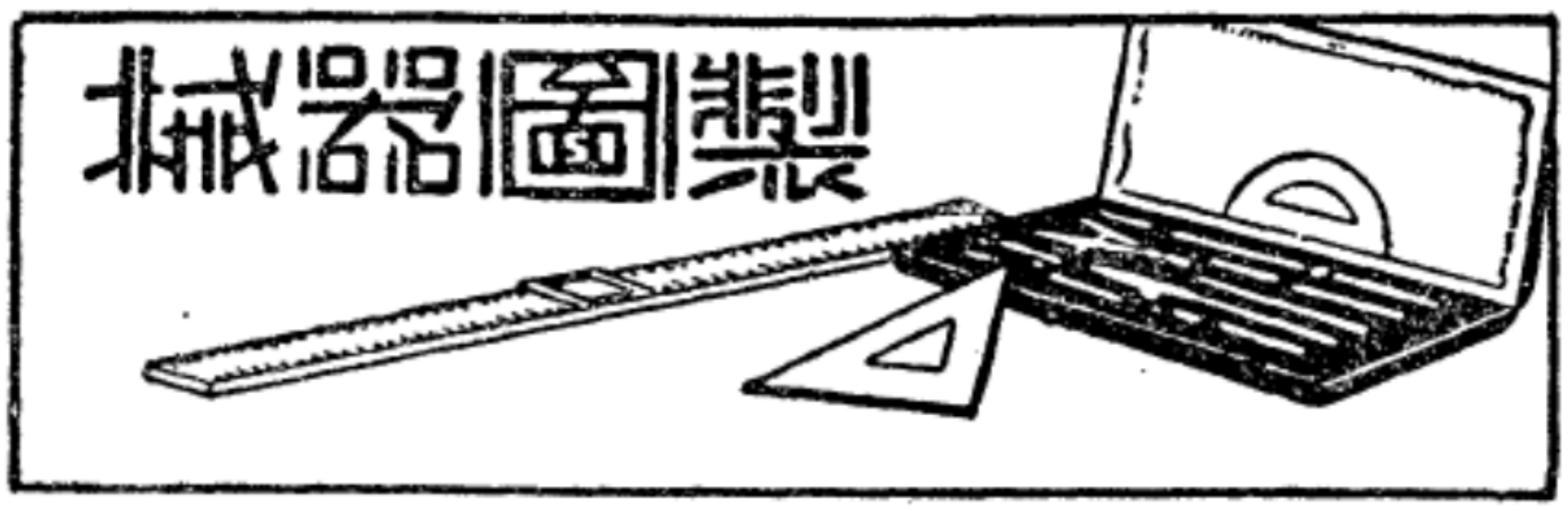

本局經售德國風車牌繪圖器械素以製作精確著稱現有大批運到凡學校工程專家建築打樣等應用大小各號均備售價自一元以上至百餘元不等種類甚多△德國各種計算尺米突尺三稜尺縮尺比例尺等製品精定價廉其餘各種繪圖用具花色齊備不及詳載

史地參考書

二十四史輯要……冊六冊……連史紙……十五元
國史通略……有光紙……九元
元史學……張震南……一冊……一元二角
清史要略……李思純……一冊……八角
清朝全史……陳懷……一冊……一元
中國近百年史要……精裝三冊……五元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但燾……並裝四冊……三元六角
德國志略……陳孟冲……一冊……一元二角
日本全史……左舜生……二冊……一元八角
歐戰小史……鄭壽麟……一冊……一元五角
中西文化之關係……陳恭祿……一冊……一元二角
歐洲文化變遷小史……陳憩烈……二冊……六角
中國文化之關係……鄭壽麟……一冊……五角
春秋時代之世族……杭苏……一冊……五角
歐戰後新增訂中外地理大全……陶履恭……精裝……六元
南洋……楊文洵……二冊
西康問題……黃栩園……一冊……三角半
新遊記彙刊……陳重爲……一冊……一元五角
新疆遊記彙刊……初集八冊……三元
雲南遊記……姚祝萱續集六冊……二元
謝彬……一冊……一元二角
謝彬……一冊……一元

中華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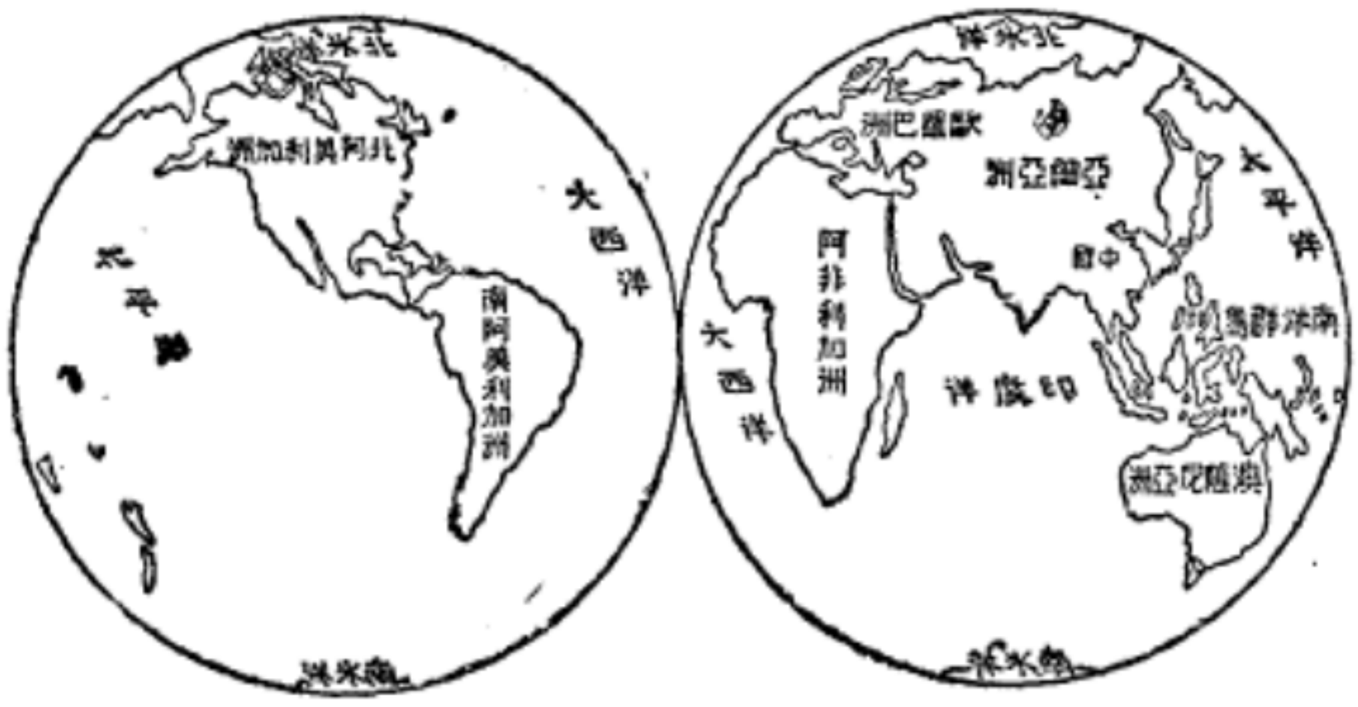

各種地圖

增訂	中華民國大地圖	彩印一幅 一元二角
最新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彩印一幅 一元六角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彩印一册 六角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彩印一册 六角
	新中華中等本國地圖	彩印一册 一元四角
	新中華中等世界地圖	彩印一册 一元四角
	最新本國地圖	彩印一册 一元六角
	中國國恥地圖	彩印一幅 一角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彩印布褫 八角
	南京最新地圖	彩印一幅 五角
	杭州西湖全圖	彩印一幅 三角
	最新北平全圖	彩印一幅 四角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十月發行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全二冊）

◎定價銀二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厲爾康
發行者　石鐸
印刷者　楊邦藩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六三九五）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標商冊註